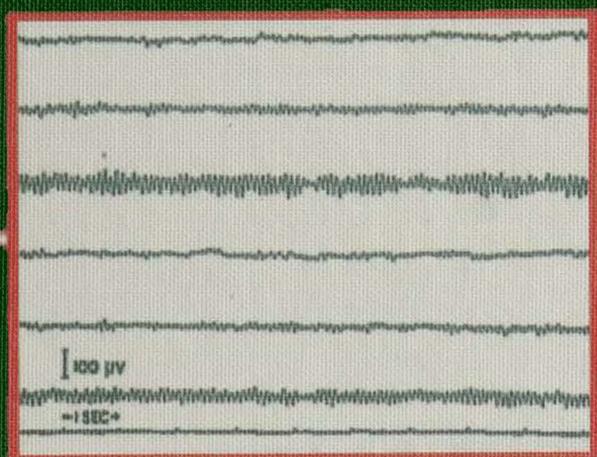


走进

穆斯林的精神世界



哈桑·哈索特

阿哈马德·扎基·亚玛尼✿序

走进 穆斯林的精神世界

哈桑·哈索特

阿哈马德·扎基·亚玛尼 序

美国信托出版社（American Trust Publications）

美国信托出版社， 1995.3

1996,1997,1998,2001,2002,2003,2005,2008 年重印

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数据

走进穆斯林的精神世界/哈桑·哈索特，阿哈马德·扎基·亚玛尼序

封面：封面插图为一幅脑电图，由本书作者设计，象征了本书的书名。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致力于

传播爱、真理，为人类大家庭奉献的人们！

致 谢

感谢真主赐与我机会撰写这本书。尽管在此期间我曾患染疾病，但也因此能够将更多的精力专于著作，而不再以“事务繁忙”为借口推迟写作计划。正如古兰经所说，“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4:19）。

先知穆罕默德说，“不对人心存感恩的人，也不会对真主心存感恩。”我衷心感谢我的妻子莎罗娜对我一贯的支持、帮助和鼓励。从53年前我们结婚的那一刻起到现在，她一直站在我的身边。

我也同样感谢我的兄弟们和朋友们。他们鼓励我说，文字要比语言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我尤其感谢凯罗·德·马尔斯，她是一位可爱的朋友，拥有着高贵的灵魂。她无偿地为我校对文字并为提供了宝贵的编辑方案。

感谢我的出版商，他们让本书的出版过程轻松愉悦。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助手赫黛·阿-塔若菲，她帮我完成了书稿的输入工作。期间我曾几易其稿，但她从未抱怨。愿真主纪念他们所有人。

哈桑·哈索特

目 录

序 (阿哈马德·扎基·亚玛尼)	xi
前言	xxv
第一章 真主?	1
第二章 那又怎么样? 伊斯兰的信条	5
第三章 伊斯兰和其他宗教	11
曾受天经者	11
教义争论	13
犹太教徒	14
基督徒	19
第四章 解析穆斯林	31
SHARI'AH 概要	31
SHARI'AH 的起源	31
SHRI'AH 的目标	33
教会和国家	36
民主	40
内心中的自我	45
伊斯兰教中的五支柱	45
伊斯兰教的道德观	52
古兰经摘录	53

圣训	56
第五章 尚在争论中的问题	61
新世界秩序	61
吉哈德	73
家庭与性革命	74
生物医学伦理学	81
生殖问题	81
器官捐赠和移植	85
死亡的定义	86
无痛苦死亡	87
基因工程	91
后记	95
词汇表	97

序

阿哈马德·扎基·亚玛尼

在全世界的主要宗教信仰当中，伊斯兰教占据着一席之地。不像其他宗教的名称，有的源于部落名，有的源于人名，例如犹太教（源于犹太），基督教（源于基督），佛教（源于佛祖），伊斯兰教并没有以他们的先知穆罕默德（愿真主的和平和祝福降于他身）命名。尽管过去曾有一些东方学者将伊斯兰教称为“穆罕默德教”或是“回教”，但这些名称都并不被伊斯兰教的信徒们所奉行，所接受。

伊斯兰教的名称有两个源泉，一个是塔斯林（taslim），它包含着服从的意思；另一个是萨拉姆（salam），它包含着和平的意思，因此从本质上说，伊斯兰是一个综合、完整的思想体系，这个体系规定了人与他们的创造者——真主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人与他们的创造者之间的关系是绝对的服从关系，人们必须绝对的服从他们的创造者，这便是伊斯兰（Islam）这个词的核心所在，并且这种关系是不受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的预言限制的。事实上，古兰经中记载的是多位先知（愿真主降福于他们）的预言，他们在穆罕默德成为穆斯林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因此，易卜拉欣宗教，以及古兰经告诉我们的所有预言，就是伊斯兰：

...你们应当为真主而真实地奋斗。他拣选你们，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宗教，以前真主称你们为穆斯林，在这部经典里他也称你们为穆斯林，以便使者为你们作证，而你们为世人作证。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信托真主；他是你们的主宰，主宰真好！助者真好¹。(22:78)

换句话说，人类相互之间的关系是由伊斯兰含义的第二个源泉：和平所规定的，这个源泉当然包含了容忍和怜悯的意思。我们的先知是这样描述穆斯林的，“穆斯林当相互帮助，相互扶持，以保护其他穆斯林的安全。”先知也经常在他的陈述中对容忍行为大加赞赏，“真主对能容忍之人是仁慈的，一个能容忍之人当在买卖之中都能容忍。”

在战争中，借用一句现代军事术语来说，交战的原则是，仅当穆斯林被非穆斯林所威胁的时候才能够与后者交战。这便是所有指引穆斯林去战斗的圣言基础。在古兰经中是如此说的：

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真主对于援助他们，确是全能的。(22:39)

总的来说，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圣书上的名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课题，它的价值远比我在这里对它做的简单介绍要高，它是值得大家进行更多更深入的探讨的。此处为了满足概要的要求，可以说容忍和和平就是这种关系的核心二原则。这是古兰经和先知预言中所阐述的命中注定之事。至于历史上一些违背这些原则的事件，他们是只是极个

¹本书所有古兰经译文均采用马坚翻译版本

别的穆斯林个人行为而无关伊斯兰教，这就像一些由基督徒所做的非基督行为是由于极个别的基督徒所造成的，而不是根据尔撒基督（愿真主降福于他）的教导造成的。

伊斯兰教与其他主要宗教的另一个区别是穆斯林不但要和其他人和睦相处，还必须让自己处于和平状态。这是穆斯林完全服从真主意志的必须条件。伊斯兰教在生活的精神和物质层面之间创造了一种一致和和谐，这是独一无二的。穆斯林们在物质层面的行为是由他们信仰所传达的精神层面的教导所控制和指引的，那些深谙伊斯兰教中关于贸易或者个人行为的法则的人一定很清楚这点。从另一个角度说，伊斯兰的崇拜是一种语言祈愿与肢体动作的混合，它的目的是肯定并强调精神本质。例如穆斯林的每日祈祷就包含了一系列肢体动作。在这些祈祷中，“如库”（*ruku*，鞠躬姿势）描述了穆斯林在他们伟大的神面前的谦恭，在这个祈祷中，穆斯林们重复着言语祈愿以指引这个动作，“荣耀我伟大的真主。”类似的，“*sujud*”即在祈祷中的伏地崇拜动作，体现了在无限广大庄严的真主面前人类是多么微不足道的存在，在这个谦卑的姿势中，人们不断重复着祈愿词来指引祈愿动作，“荣耀我崇高的真主。”这些姿势和动作意味着一个穆斯林信徒愿意为他的真主和创造者服务的意愿，愿意将自己的忠诚和信仰交付给真主。鞠躬和伏地动作用以表达穆斯林极其谦恭，这些动作仅仅留给真主真主，而不留给其他任何。古兰经教导穆斯林们：

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1:5)

对于处理他们与其他人类的关系，他们的信仰教导他们必须构建在平等的基础上。

人类的历史是一系列文明的见证史：中华文明，埃及文明，希腊文明，波斯文明以及罗马文明。它同样也见证了伊斯兰文明。

在伊斯兰文明之前出现的各种文明以各种各样的名望相互区别，各不相同。因此，哲学起源于希腊文明而建筑学是罗马文明的强项。然而，伊斯兰文明却因为它见证了所有主要知识领域（例如医学、气象学、化学、数学、哲学、建筑学等等）的崛起而引人注目。但是伊斯兰文明与他之前的其他文明最显著的区别是我们知道历史上伊斯兰文明的确切诞生点，也就是说，我们知道先知启示伊斯兰信仰的时间是公元七世纪。相反，其他文明花了几个世纪的时间进化才被认可。这些文明都没有确切的起源时间，或者说没有生日（如果可以用这个词的话）。而且，当其他文明从他们诞生的社会环境中缓缓成型之时，七世纪麦加的阿拉伯是没有能力建立一个以知识为标志的文明的，因为当时阿拉伯大多数人是无知愚昧的。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呼唤（愿真主的和平和祝福降于他身）彻底震慑了他们，并且彻底颠覆了他们的社会结构。他们被先知的呼唤，被那个神圣的信息所转化，他们从当时世界的不同文明中聚集而来，随着他们的脚步，历史的轨迹改变了。

的确，并不是所有在伊斯兰文明出现前盛行的阿拉伯部落的风俗都被古兰经和先知的“sunnah²”摒弃了。这些风俗中的一些被赞同，一些则被修改并融入了新的法律和道德秩序，同时，那些与伊斯兰文明背道而驰的风俗则被完全摒弃。一些古兰经和“sunnah”没有直接包含的风俗在之后由法理学家和学者处理，他们的任务便是解释原始经文，正是因为他们的一些结论，一些古老而不受欢迎的贝都因(Bedouin)习俗在 SHARI'ah（伊斯兰法的主体）中找到了出路。我们之后将会一起看看这一部分的 Shari'ah，他们并非是不朽的，并且都会被每个时代的法理学家仔细研究。

²Sunnah: 一种生活方式，生活准则，生活模型或者生活行为。在伊斯兰文学中，该词用来表示先知穆罕默德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也是伊斯兰法规中第二条主要来源。

这个话题需要长篇大论得进行讨论和解释。不过，一到两个家庭律法领域的例子也能阐明这个问题。

一夫多妻制以及男人拥有的可以凭借自身意愿与妻子离婚的权利在伊斯兰文明之前被普遍接受，并且一直盛行。只要想要，男人可以拥有任意多的妻子，并且可以随意与他们离婚，另寻新欢，这不受任何限制。这种社会状态一直持续到先知（愿真主的和平和祝福降于他身）的上半生。伊斯兰文明给男人同时可以拥有的妻子数量设置了上限，并且规定男人如果想要拥有多个妻子，必须以同等的待遇对待他的所有妻子。此外，拥有多个妻子的权利还与一个预判条件息息相关，那便是男子是否曾在自己的照管下使小孩变成孤儿。在以下条目中古兰经威慑那些将本应属于孤儿的财产霸归己有的人：

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4:10）

那些托管孤儿财产的穆斯林将会受到警告，他们害怕因为自己的疏忽将部分孤儿的财产混淆在自己的财产中进行投资而导致孤儿们无法获得这些财产，如果这样，那么他们将会力图将这些孤儿的财产还给先知以挽救他们自己，避免他们从神圣的律法中腐败堕落。当时，另一段古兰经诗句被揭示：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4:3）

很遗憾，古兰经对一夫多妻制的容忍总是被一些穆斯林片面曲解，他们不重视这一制度的先前条件。一些上流社会的男子把

一夫多妻制视为肆意享受多重性关系的通行证，而完全没有认真审慎地考虑当时这项制度出台的前提背景。

特别是许多的阿拉伯人，一旦他们获得了财富，他们便将一夫多妻制作为行为准则而非例外条件，虽然他们从未违反同时拥有 4 个妻子的限制条件，但当他们对其他女人产生新的需求时，他们会凭借离婚的手段获得新的妻子。他们使用离婚这种手段在全世界范围内攫取一时之快，虽然他们自己也知道这种行为表面上是合法的，然而用先知（愿真主的和平和祝福降于他身）的话来说，这种行为实际上是“令真主最厌恶的合法的事情。”此外，古兰经里对这种非常令人不愉快的合法性批准是如何生效的也记录的非常清楚。当物质关系变得苍白、腐坏，首先应当采取仲裁的措施：

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末，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

如果仲裁失败，那么丈夫可以实行离婚行为，这项行为的期限为 3 个月零 10 天，这之后离婚将进入最后阶段。在这段中止时间内，妻子必须仍旧呆在他们的婚房内，这样她的配偶有机会重新考虑他的离婚行为，而这种合法的补救措施在真主的眼中实际上仍旧是令他厌恶的。这种形式的离婚在一对夫妻当中可以行使两次，如果一对夫妻第三次离婚，那么他们将立即获得离婚，他们俩将永远被分开，如果想复合，必须等到女方嫁给了另一个男人而且和他离婚之后。用古兰经的话来说：

休妻是两次，此后应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2:229）

如果他休了她，那末，她以后不可以做他的妻子，直到她嫁给其它的男人。如果后夫又休了她，那末，她再嫁前夫，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如果他们俩猜想自己能遵守真主的法度……（2:230）

尽管这种情况古兰经已规定地非常清楚，穆斯林丈夫们有时会一次施行三个离婚行为。一些穆斯林法理学家，不择手段地想要保留在离婚行为中古兰经允许丈夫施行的重新考虑的中止时间，他们将同时施行三个离婚行为的仅视为一次离婚。然而，当先知的继任者第二任哈里发 Omar ibn Al-Khattab 看到人们是如何随意处置令人悲伤的离婚行为时，他规定同时发布的三个离婚声明将被视为三次离婚。此外，先知的教导中规定男人在一些特定的条件下不能和他的妻子离婚，其中一些特定条件如：妻子正在她的经期中，或是她在两次经期中与丈夫发生了性接触（经期中性交是被禁止的）。当先知的伙伴 Omar ibn Al-Khattab 违反这个规定时，先知勒令他与他的妻子和好。

这是一些穆斯林社会中令人遗憾的实践实例，而这些直接导致了一些考察者扭曲地看待我们的法律系统。尽管如此，Shari'ah，特别是其中关注妇女和宪法的部分保留了一套独一无二的法律系统，这套法律系统提供了对人权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体权益的保护。

非常遗憾的是，这些与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同的服务于全人类的法律系统，这些 Shari'ah 中熠熠发光的部分，却被一些穆斯林蔽其光芒，使之黯然失色，取而代之的是无限制地夸张放大伊斯兰惩罚的思想。这便是一系列对伊斯兰曲解的结果，它导致了穆斯林，更别提一些外国的东方学者沦为了牺牲品。伊斯兰文明不是为了砍断小偷的手脚而去砍断他们的手脚，不是为了用石头砸死通奸的人而去砸死他们，这些手段的目的是为了保护 and 守护人

们的尊严。对犯罪者的惩罚手段的意义更多的是警示，制止再犯类似的罪行，而不是为了达到迅即的效果。对此以下事实便是证明：由于在实行惩罚之前有太多的阻碍——取证的过程是如此艰辛以至于实行惩罚在实践中几乎是不可能的。

那么，诚实地说，伊斯兰社会是以友好和相宜为特征的也不足为奇了。这些是伊斯兰为建立高序文明而规定的一些基本要求。当然，文明社会的组成单元，人类也必须变得具有高素质，这样才能适应他们的创造者为他们指定的理想社会。

然而，来自全世界范围的各种诱惑缓慢地侵蚀着穆斯林对他们真主命令的忠诚，在今天的穆斯林社会，要找到一个举止行为完全虔诚的伊斯兰的信徒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我的一生中，我所遇到的这样的人一个手就能数的过来，而我可以明确地说哈桑博士就是其中之一。因此，我很高兴能为他的书《走进穆斯林的精神世界》作序。甚至不用读他的书，仅仅品读他的思想，就让我乘上了一艘通往“现实的理想”世界的航程。

哈索特博士能够从伊斯兰真正的意义上理解伊斯兰，以应当被理解的方式理解伊斯兰。因此，他对真主的信仰以及对真主的忠诚不仅引导他接受所有的神启以及所有先知的教导，这一切还让他产生了无数包含有逻辑和推理的精神信念的实际应用。这样的精神努力正是按照无数古兰经经文劝勉，使人们考虑，沉思并研讨宇宙以及他们自身在宇宙中的存在，而这些强化了人类对他们创造者的了解。引述古兰经：

*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在有理智的人看来，
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190)*

他们站着，坐着，躺着记念真主，并思维天地

的创造，（他们说）：“我们的主啊！你没有徒然地创造这个世界。我们赞颂你超绝万物，求你保护我们，免受火狱的刑罚。”（3:191）

因此，本书以“真主”命名的第一章节描绘了一条引导穆斯林通往他们真主的学识之路，通过这条路能让他们坚定他们的信仰，强化他们对真主的接受。他的风格是当即说服年轻人，逐步劝道成年的非信徒。在第二章中，他对那些能够证明真主存在的因素的逻辑分析指引着他，把他引入一个更深入的对真主存在结果的逻辑分析中，这些结果表现在人类身上，表现在死后复生，表现在人的死后生活，表现在人类与野兽的区别，并且表现在其他三个主要宗教信仰同样都有一个名为易卜拉欣的创始人，这三大宗教分别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本书的第三章是一篇非常有趣的对伊斯兰的客观介绍，以及伊斯兰教与其他两大宗教之间的关系。那些对伊斯兰教一无所知的非穆斯林读者将会特别对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的紧密联系感到震惊。古兰经告诉我们：

...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最亲近的是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牧师和僧侣，还因为他们不自大。（5:82）

伊斯兰文明在西方文明的不同学科以及西方艺术中留下了清晰的印记。他给西方世界创造自己的文明奠定了基础，他们大方使用阿拉伯文的变体以及阿拉伯文的翻译就证明了这点。

例如，阿拉伯语对应于“宇宙”的词语 *jami'ah*，它源于词语 *jami'*，这个词的含义代表了一个城镇或地区中的一个大清真寺。而正是在清真寺中，各种学科，例如医药学、气象学以及法律学

开始被教授，学生们围坐在老师周围听老师授课。这种形式被西方所学习，他们建造专门用于授课的学校，并且以对应于阿拉伯语 jami'的词命名了这种学校，就是拉丁语的 universitas,或者现代英语中的 university。穆斯林学生在他们的学习中因顺利完成学业而获得的奖励被称为 ijazah, 这对应于英语中的单词 license, 这是一些欧洲国家学术学位的名称。

现在我们应当了解到，过去穆斯林与基督徒间的矛盾源于政治。而这种冲突并不是伊斯兰宗教的出现所造成的，正如作者所指出的，把当今的主流文明描述为犹太--基督文明是错误的。这种描述是企图遮盖早期的穆斯林对当今文明的重大影响,事实上,这种影响比犹太教徒产生的影响更大。因此，恰当地说，今天世界的文明应当被描述为犹太—基督—伊斯兰文明。这一章揭示了古兰经对犹太先知摩西是多么尊重。摩西和他门徒的挣扎在古兰经中出现了许多次，事实上，摩西的名字在古兰经中不断出现，甚至出现的次数比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还要多，愿真主的和平和祝福降于他们。那些先知的名字如：易斯马仪，易斯哈格，雅谷伯，摩西，亚伦，戴维，所罗门以及约瑟夫在伊斯兰社会中非常流行。这一切都表明，穆斯林和犹太教徒之间的争端实际上是政治争端而不是宗教争端。事实上，犹太教徒应该是头一个承认他们在伊斯兰国家享有的安全和待遇远比其他国家要高。当伊斯兰律法在西班牙终结的时候，犹太教徒为逃避新律法，而从西班牙逃到了另一个伊斯兰国家，土耳其。

正因为有着相同的标志，只要给予必要的真诚和政治意愿，伊斯兰世界与基督世界的协作与容忍将能变得极其强烈。两个宗教之间的差别并不需要以仇恨应对，相反，两个宗教间存在着足够多的共同兴趣，而这些兴趣足以给穆斯林一直以来以及正在遭

受的不公正待遇画上一个句号。现在是时候终结这些数世纪以来穆斯林所遭受的痛苦与怨恨了。

本书的第四章，也是本书中最长和最重要的章节之一，这一章节分析了伊斯兰的框架。哈索特博士简要地回顾了 Shari'ah，或者说伊斯兰律法的主体，以及不同区域，不同民主国家的宗教分隔。他继续探索伊斯兰的精神层面，例如崇拜问题以及教导穆斯林的道德准则，而这些信息被普遍植入他们的激情、怜悯以及对所有一切美好事物的喜爱之中。不过，我想要给哈索特博士对 Shari'ah 的非常有趣的阐述增加一条重要的解释：我们必须清楚两种律法之间的明确区别：一方面，是古兰经的经典和训诫，他们的数量非常稀少，这些训诫已融入到了先知的证言以及行为当中，而这一切形成了神圣不朽的法律源泉；另一方面，是大量穆斯林法理学家和其他各种宗教学者在数世纪中提出的法律意见。这些后来的律法在宗教上对穆斯林是没有约束力的，因此，他们也不被认为神圣的或是不朽的。

其中一个伊斯兰律法的源泉被法理学家称为 *maslihmursalah*，我们可以模糊地把这个词翻译为“公共的兴趣。”早期的法理学家使用这种法源以制定新的规则覆盖在原法文中没有出现的情况，这些情况由于在先知在世时未曾出现而没有记录到相应的法文（例如古兰经以及 *sunnah*）。此外，法理学家还使用公共兴趣作为法文原文解释的指引。有的法律学家则更甚，在公共兴趣和原法文发生冲突时，他们采取了一种过于激进，甚至我们都无法想象的做法，赋予公共兴趣超越原法文的权利。

作者的探究不断深入，继续寻找着应对新问题的解决方案，而这些新问题是随着时代变化而改变的伊斯兰社会需求的变化产生的。而那时起，Shari'ah 需要的是发展。而它的发展在先知死

后不久就开始了，其中一个最敢于给法文引入变化的是第二任哈里发，Omar ibn Al-Khattab，他对法文的改动非常之大，甚至废除了一部分古兰经原文³。这篇序言当然不便解释这些事情，因此我会约束我的言辞以描述两个主流 ijthihad 学派，或者说法理推理学派间的区别，这两个学派一个倾向于完全忠于法文原文以及他的文字解释而不考虑法文的目的，而另一个则更倾向于探究法律规定之下的目的和智慧。

哈索特博士讲述了一个关于命令士兵在到达 BaniQuraidha 领域前，不能做 asr(午后)祷告的故事。当 asr 祷告时间接近尾声的时候，士兵们虽然还没有完成他们的目标，但是根据对先知命令的正确解读，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知道先知并不是想要限制他们祈祷，而是希望他们尽快到达目的地，因此他们选择了执行祷告。剩余的士兵则选择完全按照先知命令的字面意思执行而放弃了祈祷直到他们到达了目的地。后来，先知（愿真主的和平和祝福降于他身）批准两种命令的解读都是正确的，因为两者都有一个合理的前提。Omar ibn Al-Khattab 在他的 ijthihad 中则更多的属于探究法文目的和智慧的学派，而非探究法文文字含义的学派。哈索特博士对法文阐述方式以及为适应新情况和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法文需要进行的适应、和发展的有自己的看法，而以我对他的解读，我认为哈索特博士也更倾向于同一个学派。

本书的作者已非常详细地论述了伊斯兰文明与民主之间的关系。由古兰经和 sunnah 所描述的伊斯兰政府要素中并没有包含宪法系统的具体形式。法文实际上做的是规定所有宪法所依赖的基

³但是哈里发 Omar 的决定并不是随意的，而是基于对古兰经禁令的理解和阐释之上以及在当时国家的实用性。所有的改变都是咨询过当时与先知在一起的人的意见的，他们都同意之后才修改废除。

本准则。组织事务由组织中多数人的意见决定，这便是 shura 系统的核心。作为伊斯兰国家的领袖，先知虽然拥有自己的职位，但如果他不按照神启行事，他的行为也会受到 shura 系统的约束。作为 shura 在实践中运用的实例，有个例子：所有需要决定的事情，都必须按照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环境和人们的需求去做决定。这样，灵活性的核心元素就是授权。让我们来描绘一幅 Omar 统治的历史图景，事实上，他通常习惯于在清真寺中处理 shura。当需决定的规则非常复杂需要更进一步研究时，他就把规则随同所有的宪法人员带到城外的一个空旷处，在那里，他们将花费数天的时间讨论这件事情直到他们得出一个大多数人赞同的共识，这样一条新的规定就产生了。

除了按照 shura 系统制定的大多数原则法律，伊斯兰文明还建立了一个稳固的人权概念。崇拜自由、言论自由、行动自由以及人人平等的权利很早便在伊斯兰国家受到保护，而其他国家则历经了千难万险才好不容易把这些权利引入到他们的宪法系统中。不幸的是，自伊斯兰文明破晓以来很多事情都改变了，许多伊斯兰宪法系统纯原的特征获许被侵蚀。在一些伊斯兰国家，你简直无法忽视伊斯兰文明与民主之间清晰的间隔。

作者对伊斯兰的支柱给出了一个清晰、简要的解释，而这些通常是穆斯林在孩童时期学习的。它的目标是给非穆斯林读者描绘一幅穆斯林在做崇拜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执行真主命令和禁令时，力求完善自己与创造者间关系的图景。正是这一部分穆斯林的生活（在日常生活中执行真主命令和禁令），即他们对待他人的行为举止，随时会受到考察者的注意。伊斯兰所建立的道德标准是非常高的，并且它的覆盖范围很大，遍及生活的所有层面，这让一个真正的穆斯林慷慨、容忍、谦卑，并且像对待自己的亲戚朋友一样对其他穆斯林伙伴友好。作者从古兰经和 sunnah 中引用了

非常精彩的例子，这些例子已经影响了穆斯林几个世纪，通过这些例子，相信作者可以给非穆斯林描绘出一副鲜活的伊斯兰世界景象，告诉他们什么是伊斯兰。

本书的第五章，也是最后一章是关于全世界都在争论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作者的观点以及他设想的解决方案是构建在他对伊斯兰 Shari'ah 以及它所阐述的道德准则的深刻理解基础上的。也许有的穆斯林会对作者的理论和结论存有异议，甚至嗤之以鼻。然而这样的异议，在伊斯兰却是非常受欢迎的，先知在这方面给我们定下的规则是“那些竭尽全力追寻真理或是追寻争论话题解决方案并找到了恰当答案的人们应当赢得两个奖赏，而那些竭尽全力寻求真理却错过真理的人们应当得到一个奖赏。”在我看来，哈索特博士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他选择探究法文之下的精神和智慧，而不是仅仅查看他们的字面意思的行为，将会为他赢得两个奖赏，而不是一个。

前 言

我出生于埃及，当时的埃及正被英国殖民。这是我一生中非常重要的历史背景，因为作为一个孩子，我最早的记忆就是我的妈妈一次次激励我，“我怀上你的时候，曾向真主发誓，给你起名为哈桑，把你奉献给真主以请求他把英国人从埃及驱逐出去。”这句话深深地铭刻在我心中。结果呢？我没有了无忧无虑的童年，也没有了桀骜不驯的青年生活。我的生命中有了一个原因，也有了一个目标！

为了抵抗英国殖民，我这一代人紧随着上一代人的步伐做着一切需要做的事情。对英国殖民者以及他们的埃及傀儡政府来说，我们是恐怖份子，而对于埃及的其他人们以及全世界的人们来说，我们却是自由斗士。幸运的是，我们看到了英国殖民的终结。而当我后来到英国求学时，我感受到了英国民众对我的尊敬和爱戴。那时，我意识到在政府或政治家的不同外交政策下，人们可以变得截然不同。当我来到美国并把它作为我的家时，相同的情况再次发生在了我身上。

严肃的态度和坚定的决心激励着我不断继续我的求学生涯。我的高等临床资格为我先后获得了产科和妇科学位，并且为了巩固我的学术基础，我在苏格兰爱丁堡大学获得了我的博士学位；我的博士论文题目是《正常与不正常的人类胚胎发育的研究》（Studies in Normal and Abnormal Human Embryogenesis）。我实

现了我的人生理想，我成为了大学教授，并且是我所在临床学院的院长，我是老师，是科学家，在整个地区，整个国家甚至全世界范围内我的专业水平都是顶尖的。

然而，所有这些只是我赖以呼吸的两个肺中的一个。我的另一个亲爱的肺是学习宗教文化，主要是我所信仰的宗教，当然其他的宗教我也喜欢学习。我的宗教阅读范围并没有比之前有所扩大，但是我的科学，特别是医药学的背景给我提供了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工具，让我可以思考我的宗教信仰，理解它，并解释它。

因为同时有着两种语言，两种文化并存，我发现伊斯兰在西方世界广泛被错误地认知（有时我觉得穆斯林自己应当为这样的结果负一定的责任）。诋毁伊斯兰文明并使之消亡已成为了一些政治集团、媒体或是娱乐圈的任务甚至事业。

我坚定地相信，向他人展示真正的自己是一项基本的人权。我同样也坚信人们之间的和平，和谐和美好只能构建在正确的相互理解基础上，而不可能架构在神话或是谎言之上。这样，人们才能真正知道他人与自己间的相似与不同，才有可能尊重、容忍他们的不同，并与他们生活在一起。

伊斯兰宗教是一个在地球上拥有十亿信徒的信仰，而本书旨在为伊斯兰教做出绵薄的一点贡献。

我以爱的方式表述本文。

爱来自真主。恨来自魔鬼。

哈桑·哈索特

第一章 真主？

我问我的孙女，“你相信真主吗？”，她几乎脱口而出“当然！”然后，她突然屏住了呼吸，补充道，“妈妈是这么说的！”接着，我拿起了她的一本书问她，“谁写了这本书？”她立刻读出了作者的名字。我们的对话继续进行，我说道，“假设我把印有作者名字的封页撕去，然后告诉你这本书是它自己创作的，没有作者：你会怎么说？”她的回答不容质疑：“不可能！”我们根据逻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既然书是作者的证明，那么同样，被造物则是造物主的证明。

虽然这种观点直接而简单，但是它的确是穆斯林思想的核心理念。先祖易卜拉欣（也以伊斯兰先知之父闻名）可能也是出于类似的思考推演才找到了真主。他先是纠正了人们雕刻、崇拜偶像的荒谬，继而开始思考万物的神性，诸如星星，月亮以及太阳，最终他发现所有这一切都遵循着特定的规律；因此他开始沉思是谁制定了这样的规律。古兰经对这一段的描述尤为有趣：

我这样使易卜拉欣看见天地的国权，以便他成为坚信的人。当黑夜笼罩着他的时候，他看见一颗星宿，就说：「这是我的主。」当那颗星宿没落的时候，他说：「我不爱没落的。」当他看见月亮升起的时候，他说：「这是我的主。」当月亮没落的时候，

他说：「如果我的主没有引导我，那末，我必定会成为迷误者。」当地看见太阳升起的时候，他说：「这是我的主；这是更大的。」当太阳没落的时候，他说：「我的宗族啊！我对于你们所用来配主的事物，是无关系的。(6:75-78)

然而，对于真主的认同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普遍。我惊奇地发现，很多欧美的科学家同事（不仅仅是那些信仰过共产主义的同事）都是无神论者。在我生命的某个阶段，我也曾竭尽全力想要成为一个无神论者。在二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无神论在我家乡埃及的大学生群体中很是流行。我试图和那些无神论同伴保持思想一致，但是最终实在无法让自己接受一个没有神的宇宙这个概念。有个晚上，当我打开字典查找一个单词的含义时，一个想法忽然降临到我身上：假设有有人暗示我说，这个单词在字典中确切位置的安排是由于打印店的一次爆炸，导致目录中的所有首字母被炸飞了出去，又落了下来，正好形成了字典中字母表的顺序。那我是绝不会接受这种理论的。

如果他就是终极造物主，那么这句话的含义是任何东西都不会在任何方面比他更“多”，否则，他就会比某些东西“少”，他就会有他的局限性，这样他就与他的终极以及哲学所描述的主因不相匹配了。他所有属性的范围都可以被描述为无穷无尽的。数学甚至已经承认了无限存在的事实，并用一个特殊的符号代表了它。虽然我们无法理解到底什么是无限，但是我们应当承认这是自然的，因为我们自身是有限的，而有限无法去理解无限。因此，真主可以理解我们，但是我们，由于有限性而无法理解真主，我们只能通过他的神启以及他所造之物的表现感知到他的存在。并且正因为无限不能被划分为两个，三个或更多（一个数学事实），因此，不会有一个犹太教徒的神，一个基督徒的神，一个穆斯林的神。

神，一个印度人的神，还有一个无神论者的神等等。只有一个神！神的唯一性是伊斯兰信仰和穆斯林信念的根基。

当代词“他”被用来指代真主时，这个代词当然不带有性别的含义。真主是超越这些范畴的存在，而使用“他”来称呼安拉只是一种过去的语言习惯，当然，这种语言习惯是非常有限和武断的。说到语言，值得一提的是，有些语言（包括英语）并没有一个用以代表终极造物主的词语；因此，在 God（真主）这个词中大写的首字母就显得非常必要了，这是区别与其他以小写字母“g”开头的 gods（人所造的神祇）的象征。其他语言则为他保留了一个特殊的称谓。在阿拉伯语中，他的称谓是 Allah（安拉）。无论一个人把真主称作 God（英语），Dieu（法语），Adonai（希伯来语），还是 Allah（阿拉伯语），我们都不应当感到困惑。在我演讲时，听众经常问我，“既然你敬拜真主，那么谁是安拉？”还有一些场合，提问者就没有这样单纯了，有些自以为是的学者教导穆斯林不要崇拜真主，因为他们自己有个不同的神，而他们把这个神命名为安拉！

第二章 那又怎么样？

伊斯兰的信条

真主是自有永有的。

有的人会问，“那又怎么样？”我们是不是应该为真主是什么样或不是什么样这样的问题烦恼呢？或者这样的问题只是一个学术问题，只会吸引神学家和哲学理论家吗？神存在或是不存在的证据是什么，他的存在（或不存在）对人类社会的实际意义是什么？

假设真主就是神，他是终极造物主，对他所造之物的学习立刻展现出我们人类与我们目前所知的其他造物之间清晰的区别。从原子到星系，所有的一切都遵循着主宰他们的法则。组成我们身体的原子和分子与大自然中的是完全一样的，他们同样也遵循着相同的法则。随着原子分子们不断变得更为复杂，他们形成了核酸（具备自我复制能力的分子，同样也是生命的基础），化学与生物随之产生，这同样也遵循着固定的法则。在这个层面上，我们与其他高等生物惊人的相似。

当我在学校的时候，老师教导我们人（代之所有男人和女人）

是动物王国的领袖。但不知为什么，我们并不认为我们自己是动物。虽然我们和其他高等动物有着共同的生物特征：我们都有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我们都有新陈代谢，都有免疫系统，都能运动，能感受，会繁殖，等等，我们也知道人类并不是因为生物特征而成为人类。在所有所知的物种中，只有我们是超越这些生物特征的。我们是超生物的存在，我们的生物特征并不是我们行为的终极导向。虽然我们有着相同的本能和冲动，但是动物只能简单地对外界做出回应，而我们的反映则由一套超越本能的复杂机制所决定。也许我们有着和动物相似的生物特征，但我们已经穿越了生物特征的局限，到达了价值、原则和精神的高度。确实，我们是装载在生理容器（我们的身体）中的精神生物。那些在一生中只追求生物需求（贪欲）而严重忽视精神的人就和动物一样，至少可以把他们比作为动物。

研究人类，我们意识到造物主赐予了我们这个特殊的物种四个主要的特征：知识、区分善恶的能力、选择的自由、责任：

知识。我们热爱知识，并且总是不断追寻更多的知识。我们的大脑装备了观察、想象，合理化、分析、实验和总结的能力。我们渴望知道过去和未来，渴望解密身体内外的一切自然事物，我们以不同的方式记录并阐述知识。

区分善恶的能力。我们总是自然而然地认为美好的事物充满吸引力，而邪恶的事物令人厌恶。人类生活的复杂性、思想的可暗示性、人类进行文饰的倾向以及邪恶事物的欺骗性都非常可能混淆视听，但是区分美好与邪恶的能力仍然是人类的本能。

选择的自由。选择的自由源于造物主赋予人类这一物种的“自治权”。很明显，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它有一个范围，一旦超过这个范围就会终止。但是在这个界限内，自由却是一个人类

生活中非常重要的核心特征。

责任。人类责任的前提恰恰就是我们选择的自由。我们自发地意识到我们是具有责任的，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这种意识并不是宗教发明的，甚至在一个无神论的社会中，如果你闯红灯，你一样会被罚款。在宗教的疆域内，职责则暗示了除非人是自由的，否则就无需面对审判，或者说面对末日。因此，无论是从宗教的角度，还是世俗的角度来看，自由都是人类的核心要素。真主创造了一个为自己的选择负责的物种；也可以说真主创造了一个以自由为标志的物种。那些超出了我们的选择和能力范围，却对我们产生影响的事情属于“命运”，我们当然无法对他们负责。

因此，我们是一个在一生中不断自我斗争并做出决定的物种。我们经常徘徊在对与错之间，为此，我们必须借助意志的力量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否则我们将堕入错误的深渊，并且不得不面对我们所犯下的过错。动物们则完全没有这种自我斗争：他们直接选择想要做的事，不会遭到任何责备。古兰经告诉我们，天使只能做美好的事情，不过这是因为他们没有邪恶的能力。许多事物顺从于他们的设计，而我们顺从于选择。这确实是人类的高贵之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经文里记载了真主命令天使要向阿当鞠躬。虽然天使不会像阿当那样会堕落犯罪，但却需要顺从于真主。³

让我们在这里做一个关于宇宙与人类的讨论。在科学上，我们对宇宙探究地越多，就越发现我们所居住的宇宙是如此平衡，以至于比现在稍有一点点的不平衡就会发生宇宙灾难。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人类社会，看看那些我们称作错误的人们，他们过着邪恶的、罪恶的一生，表面上看来他们完全享受着他们的生命，但是到最后，他们死了。而相反，另一些人，穷其一生挣扎着追寻真理，为正义而战，因他们的想法而饱受痛苦，最后，

他们也死了。这就是一切吗？难道死亡就是所有一切的终极结局吗？我们内心最深处的一些东西拒绝接受这些事情。人类的责任在哪里？如果死亡就是故事的结局，那么人的生命就和那遍及全宇宙的脆弱的平衡不相一致了。因此唯一的结论就是，死亡并不是终结。死亡之后不会是虚无，而是另一次生活，在这次生活中破坏的平衡将被恢复，失去的责任将被履行。这就是宗教所要阐述的问题，真主会审判人类，人类在审判日受到终极审判。

真主赋予我们自治的权利并让我们负起责任。我们并不是完美的生物，也并不需要成为完美的生物。我们要做的只是在面对困难和诱惑时，尽最大的能力把事情做好；而通常情况下，“最大的努力”不是万无一失的。我们挣扎，我们的一生都充满了斗争。因此，真主承认我们的努力，欣赏我们的挣扎，爱我们，把我们当做他最高贵的造物。真主当然希望看到我们通过考验，尽管我们仍有选择的自由。要通过考验，最好的方式就是让人类时刻铭记真主是我们的终极归宿，是我们的主，铭记那些他为我们勾勒的美好与邪恶，铭记那个我们无法回避的审判日，在那一天我们将被追究一生所犯下的过错。而这一切他是通过特定的家族成员来传达的，他会以独有的方式（例如直接交谈，文字，启示或者通过天使）与他们联系，并委以他们信使之任，向伙伴传达他的讯息：敬拜真主，不可有别神，做美好的事，远离邪恶，并永远记得在他面前你无法回避的责任以及你无法逃避的末日审判。这就是先知的概念，在整个历史中，人类曾获得了无数的先知和信使。在这无数的先知中，有些先知在经文中被提到了姓名，有些真主给予他们写作经文的权柄，还有一些真主赋予他们行神迹奇事的能力。在这张先知名单上，最后三个主要的先知分别是易卜拉欣宗教派系的三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主要人物。这三个人物都是先祖易卜拉欣的后裔：易斯马仪的后代穆

罕默德，以撒的后代穆萨和尔撒（易斯马仪和以撒分别是易卜拉欣的两个儿子）。

然而，对于犹太人来说，他们的先知始终停留在犹太教上。对他们来说，尔撒不是他们的救世主，尔撒的母亲麦尔彦也不是，尽管她自称是圣洁的童女。他们仍然在等待麦西哈，拒绝承认基督教是一个由真主而来的宗教。对于基督徒来说，他们的先知终止在了基督教上，尽管他们承认犹太教是一个真主的宗教（虽然没有得到犹太教徒给他们的互惠互利）。尽管基督教和犹太教都不承认伊斯兰教是一个真主的宗教，也不相信穆罕默德是一位先知，是神的使者，但是穆斯林却承认基督教和犹太教是真主启示的宗教。对于每个穆斯林（承认伊斯兰的人）而言，相信摩西和尔撒以及相关的经文是信仰的重要部分，同样也相信他们之前一系列的先知。在古兰经里，也就是穆斯林信仰中真主的话语的伊斯兰经文中，这样写道：

*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
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宗
教。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
以物配主的人们，以为你所教导他们的事是难堪的。
真主将他所意欲者招致于正教，将归依他者引导于
真理。（42:13）*

一段简短的古兰经文可以帮助非穆斯林读者进一步进行理解。穆斯林相信，古兰经是真主言辞的真实逐字记载，并且通过天使加百力传达给先知穆罕默德。它最终以一本与新约大小相当的书的形式出现，但是启示的过程并非一次性完成的。它以短小的段落为表现形式，内容包含各种各样的话题以及对许多事件和议题的评论，真主启示的时间持续了二十三年之久。

每当先知穆罕默德获得了启示，向门徒传达时，他使用类似与（“）和（”）的符号来圈出神启，并以“安拉说”开头，以“安拉说的是真理”结尾。新的章节会立刻传达给所有人们，同时会记录在可视的记录载体上。当古兰经完成的时候，穆罕默德把它重新编排了一遍（不是按原来的时间顺序排列，而是按照神启示的顺序排列），自此之后它就以它最初的形式和语言，一个词一个词，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被保存了起来。作为一部经文，古兰经在这方面是非常独特的。而一旦翻译成其他文字，古兰经就不能再被称作古兰经了，而应该称为古兰经的译文或是古兰经的释义，因为它不再是安拉的话语，而是人类创造出来的语言。

古兰经的语言是阿拉伯语，阿拉伯语被认为是一个不可仿效的语言奇迹。虽然阿拉伯人对它们强大的文字功底引以为豪，但当先知尝试着模仿古兰经的时候，他们还是遇到了强大的挑战，他们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古兰经让他们感到了敬畏。甚至有伊斯兰教的反对者在聆听古兰经之后，居然接受了这一宗教。

第三章 伊斯兰和其他宗教

根据古兰经所述，只要是人就是有荣耀的，不因种族、出身地和需求而有尊有卑。古兰经说，“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人。”（17：70）。

伊斯兰教强调人性的统一性，犹如一个家庭一样：“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4：1）。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基本的人权，这包括不被胁迫并能自由选择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在伊斯兰的领域内，选择其他宗教信仰的权利被很好的保留并保护着。伊斯兰不是一个排外的宗教，没有一个普通人，牧师或者其他人有权利限制真主赐予全人类的怜悯和宽恕，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代表真主做出奖励或惩罚的判决。最终的审判是由真主自己做出的：“你们将来要归于你们的主，而他将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6：164）。

曾受天经者（The People of The Book）

（犹太教徒和基督徒）

在人类当中，犹太教徒和基督徒和穆斯林的关系是最近的，并且他们拥有一个荣誉的称号：曾受天经者。他们是唯一神的坚定信仰者，并且也是真主揭示经文的接受者。他们都相信先知，当得知《圣经》中的先知也是伊斯兰的先知时，我的很多犹太教徒朋友和

基督徒朋友都感到非常的震惊。这三大宗教共有—个共同的道德法典。古兰经如是说，

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主所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个，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顺真主。」（2：136）

伊斯兰这个词的字面意思实际上是“向真主的意愿顺服。”

伊斯兰教准许穆斯林食用曾受天经者提供的食物（除非是严令禁止的，例如酒精和猪肉），并且作为互惠，穆斯林也应向他们提供食物：“曾受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5：5）。此外，穆斯林男子允许与犹太女性或是女基督徒结婚（最亲密的关系，最神圣的联系）：“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如果你们把他们的聘仪交给她们，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不可是淫荡的，也不可是有情人的。”（5：5）在这样的情况中，穆斯林的丈夫给妻子施压使其改新伊斯兰教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与古兰经的教导相违背，“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保证妻子能按其自己的信仰进行崇拜确实是伊斯兰教的职责。

在伊斯兰国度，关于曾受天经者的法律声明是“他们拥有和我们一样的权利，也负有和我们一样的义务。”他们在社会安全以及国家所能提供的其他利益方面与我们享有同等的资格。穆斯林被警告不能对曾受天经者执偏见，有偏执行为，先知穆罕默德自己说，“无论谁伤害曾受天经者，就像伤害我本人一样。”

伊斯兰教不是一个排外的宗教。它是全人类的呼唤（它不像某些人描述的那样，仅仅是“阿拉伯”或是“西方”宗教）。虽然它说的是全人类，包括曾受天经者们，虽然他们没有能够接受它（古兰经），但是我们没有理由把他们列为敌人或是异教徒。事实上，词语“异教徒（infidel）”源于欧洲，在十字军东征时，它被欧洲人用来称呼

穆斯林。

伊斯兰人承认神性，他们如是记载：“他们不是一律的。信奉天经的人中有一派正人，在夜间诵读真主的经典，且为真主而叩头。”（3:113）。没有一个人或是组织可以垄断真主给全人类的怜悯或者不让其他人获得这种怜悯：“信道者、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凡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62）。

教义争论

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共同点非常多，但是其真相与西方主流人群所持有的固有偏见大相径庭。事实上，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与犹太教之间的相似度与他们两者之间的相似度更高，因为它承认他们都是构建在神启之上的宗教，而犹太教则既不承认基督教，也不承认伊斯兰教。这么看来，“犹太-基督”这个词看来是不恰当的，在我看来，它仅仅是为了达到排斥伊斯兰教的政治目的而被创造出来的。对我们当今世界更恰当的描述应当是犹太-基督-伊斯兰，这样，三个宗教都根源于易卜拉欣传统，并且伊斯兰纪元文明为之前的文明提供了基础。这是一个穆斯林，犹太教徒，基督徒以及其他共同安全和平地生活在一起的文明，这个文明构建在容忍和合作的系统之下。

虽然有着许多的共同点，伊斯兰教与其他易卜拉欣族系信仰之间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学术争论。我们在这里大概说一下争论的焦点，并不是要与其他信仰对抗或是攻击其他信仰，而是为了向犹太和基督徒读者澄清事实，并让他们重新审视自己对伊斯兰教的立场，而不是继续以无知和误解诽谤伊斯兰教，这些行为只会增强了现在宗教间存在的仇恨和恶意。

在这些争论中，最激烈的，也许就是穆斯林如何看待真主以及他们向真主表达自己的方式。真主有着不朽、无限和绝对的特征。我们无法构想他的形象，也无法用任何有限的或者说比他的无限要

少的方式来描绘他的肖像，因为这超乎我们的范畴。我们使用最虔敬的语言来描述真主。因此，在圣经中的一些描述，如真主行走在伊甸园中；真主集合了天使们，并对他们说，“看啊，这个人将成为我们的一份子”；他对他自己（洪水之后）的决定和行动后悔，说道，“我希望我没有这么做”；真主工作了六天，必须在第七天休息；任何人与真主扭打在一起，差点打败了他；这些对穆斯林们来说都是很陌生的。

另一个争论则是关于真主安排的先知和信使。穆斯林相信这些先知是真主仔细挑选的，他们不但是真主的传信人，也是他们所在族群的榜样。每当社会滑向偶像崇拜的误区，或是崇拜协助真主的伙伴，或是偏离真主所规定的律法时，先知和信使都会被派去警醒人们遵照律法，并纠正人们的行为。如果人可以保持完美，他们将作为真主的缩影和化身。而根据圣经记载，真主的先知严重违背了他的律法，犯了严重的罪过，圣经描述他们欺骗，并且犯了肉欲之罪（例如圣经中说雅谷伯背叛他的哥哥，以及鲁特酒后和他的女儿交欢），这些概念与伊斯兰的教导完全不同。对穆斯林来说，唯一的结论是这些对先知的描述是后人对经文篡改而成的。

犹太教徒

穆斯林总是把犹太教徒看成是他们的同胞，因为易卜拉欣是穆罕默德的祖父，而穆罕默德是易斯马仪的儿子，以色列人（雅谷伯）易斯哈格的后代。众所周知，易卜拉欣与撒拉结婚后一直没有后代，直到她上了年纪才怀孕。在撒拉生下她的孩子易斯哈格之前，易卜拉欣与哈哲尔结婚，并生下了易斯马仪。根据古兰经，作为对易卜拉欣的考验，真主执行了真主的计划，他命令易卜拉欣把他的唯一一个儿子易斯马仪带到一个几世纪后成为麦加城的地方，在那里，最终诞生了先知穆罕默德。当所有的补给物都用光后，哈哲尔痛苦艰辛地为她的孩子寻找水源，而没有想到的是，渗渗泉水井（Zam-zam）坍塌了，自此之后，为崇拜真主，易卜拉欣和易斯马仪建立起第一座清真寺卡巴神殿（Kaaba），穆斯林每年都会用 haji

（朝圣者旅途）的仪式纪念这件事。真主同样也让撒拉，在绝经期中，怀孕并生下雅谷伯的父亲易斯哈格，易斯哈格后来改名为以色列，他是十二个以色列儿女（Children of Israel）的父亲。

虽然在在圣经中描述哈哲尔是撒拉的女仆，同样也是易卜拉欣的妻子（创世纪 16:3），但是大多数犹太教徒和基督徒都不认为易斯马仪是易卜拉欣的合法儿子，这让穆斯林感到有些沮丧。在 KJV 版本的圣经中⁴，所有易斯马仪的名字都从词汇表中消失了，我只能通过易卜拉欣作为线索才能重新恢复他的故事。在创世纪（16: 16, 17: 23, 25, 26, 21: 11）中无数次以“他（易卜拉欣）的儿子”之名提及易斯马仪，因此，他作为易卜拉欣的儿子无可置疑。此外，追寻以色列儿女的母亲这一线索，创世纪告诉我们以色列与他的两个表妹：拉结和利亚结婚，又与他们的两个女仆：悉帕和辟拉结婚，她们四个为以色列生下了十二个孩子。然而从来没有人因为他们的母亲是女仆而质疑他们任何一个人不是以色列的孩子！难道对易斯马仪有不一样的标准吗？创世纪 22 章第二节中提到，真主对易卜拉欣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穆斯林认为，在这段文字里，易斯哈格（以撒）的名字是故意加进去的，因为易斯哈格从来不是易卜拉欣唯一的儿子，他比易斯马仪小十三岁（根据创世纪 17: 24-26），当他们的父亲去世时，两个儿子都活着。

为纪念易卜拉欣的考验，纪念他对真主的顺从，以及他愿意牺牲自己唯一的儿子（易斯马仪），穆斯林每年都会以 haji（朝圣者旅途）的仪式来做纪念。然而，对穆斯林来说，无论是易斯马仪还是易斯哈格都是受到祝福和爱戴的先知。

古兰经中大约有五十处引述犹太教徒和以色列儿女，有 137 处引述摩西，有八处引述圣经旧律。对他们的引述包含了大量的赞美之词，同样也有着公平的指责和责备，例如：

⁴ 《KJV 圣经》，英国：柯林斯世界图书出版社，1975

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赐你们的恩典，并铭记我曾使你们超越世人。你们当防备将来有这样的一日：任何人不能替任何人帮一点忙，任何人的说情，都不蒙接受，任何人的赎金，都不蒙采纳，他们也不获援助。当时，我拯救你们脱离了法老的百姓。他们使你们遭受酷刑；屠杀你们的儿子，留存你们的女子；这是从你们的主降下的大难。我为你们分开海水，拯救了你们，并溺杀了法老的百姓，这是你们看着的。当时，我与穆萨约期四十日，在他离别你们之后，你们认犊为神，你们是不义的。在那件事之后，我恕饶了你们，以便你们感谢。（2：47-52）

我确已使以色列人居住在一个安定的地方，并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他们的意见没有分歧，直到那种知识降临他们。复活日，你的主必将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10：93）

值得注意的是，每次古兰经指责犹太教徒时，都是因为他们做了古兰经认为与伊斯兰信仰相违背的事情（圣经中同样在多个篇章中提到，希望犹太教徒能为他们对神的不顺从负责[例如，列王记下 17：7-23]）。然而，古兰经在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把犹太教徒作为一个人种来指责，它从不诋毁或是赞美任何部族或是人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世界上满是异教徒和偶像崇拜者，而那时犹太教徒是唯一一个一神论秉持种族，而事实上对于这个事实，古兰经总是给予犹太教徒他们应有的赞誉。然而，随着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降临，犹太教徒对一神论主张的垄断被打破了，自此以后，他们便一直以“被选中的种族”自称。至少，基督徒与穆斯林是这么想的。

伊斯兰教并没有“被选中的民族”的概念。真主在古兰经中说：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教，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

人们变好或变坏的基础是虔敬的程度，而不是任何特殊的祖先所流传下来的道德标准。在古兰经中，真主对易卜拉欣的承诺鲜活地呈现了这一事实：

当时，易卜拉欣的主用若干诫命试验他，他就实践了那些诫命。他说：「我必定任命你为众仆人的师表。」易卜拉欣说：「我的一部分后裔，也得为人师表吗？」他说：「我的任命，不包括不义的人们。」（2：124）

阿拉伯人和犹太教徒今天的冲突起源于圣经中真主对易卜拉欣的保证缺乏远见的强调：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以后的苗裔，做永远的产业；我还要做他们的上帝。（创世纪⁵ 17:8）。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则源于犹太教徒认为“易卜拉欣的后裔”包含并且仅仅包含犹太教徒。相应地，当代许多犹太教徒认为，那片不到一个世纪之前由巴勒斯坦基督徒和穆斯林共同居住并和睦相处（而只有少数犹太教徒）的土地只有犹太教徒有权居住。后来，大多数巴勒斯坦人被迫背井离乡，取代他们的犹太复国者，在那片土地上建立了当代以色列⁶。此外，那些转信基督教或是伊斯兰教的以色列人根据以色列“归回法”而被自动排除在犹太教徒之外，虽然事实上，他们理所应当是以色列的后代（即，易斯哈格的儿子，先知雅谷伯，或是易卜拉欣的儿子，易斯马仪）。无论是他们还是巴勒斯坦的穆斯林和基督徒都不认为他们自己是外人，都不认为自己应当离开他们世代生活的土地，或是以二等公民的身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对于类似果尔·达迈尔这样的言辞，他们很难忍气吞声，“世界上根本没有巴勒斯坦人，他们不存在⁷”，前犹太世界基金会主席约瑟夫·薇姿也发表过类似的言论，“我们犹

⁵本文所有圣经译文选自吕振中版本

⁶此事件的动人故事请参阅读 Elias Chacour 所著的《血汗兄弟》（Blood Brothers），Grand Rapids: Chosen Books, 1984

⁷星期日泰晤士报（伦敦），1969，6月15日。引自 R. Garaudy 所著《以色列事件》（The Case of Israel）。

太教徒自己应当搞清楚，在这个国家不允许其他非犹太教徒的存在⁸。

穆斯林并不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宗教纷争问题，他们认为这是两个有着不同逻辑和目标的人群之间的冲突。根据阿拉伯三大宗教，解决这个冲突需要双方都有和平解决的意图。一个真正的和平解决方案是构建在公证和公平基础上的，这保证了这个和解方案的顺利实施。一个和平解决方案绝对不是弱者向强者的妥协结果。凡尔赛心态不应当主导调解过程，要实现这个过程需要的是有远见的政治家风度。

我们认为世界的这个角落应当团结，而不应当分裂，这正是三大阿拉伯信仰彰显容忍和虔诚的精神，庆祝他们包含了各种不同的伟大联合的大好机会。如果所有三方都能敞开心扉，倾听真主的声音，那么共识和宗教共同点就都会出现。

在历史上，穆斯林和犹太教徒之间的关系有起有伏，但这些起伏从来不是因为伊斯兰人从信仰上对犹太教徒心怀憎恨。但是，如果要声称穆斯林的历史就是一部伊斯兰教义体现的历史，那也远非如此。特别是在独裁的制度下，犹太教徒和基督徒都同样受到压迫，但这并不是说穆斯林在这样的制度下就能置身事外，实际上他们才是最大的受害者。在基督教统治欧洲的几个世纪里，犹太教徒曾遭受过许多基督教给他们带来的暴行，甚至还包括本世纪内的犹太教徒大屠杀，但在穆斯林的世界里，犹太教徒从未遭受过这样的暴行。正是在基督教的世界里，犹太教徒被所有人认为是神的杀手，因此必须通过一次又一次地屠杀作为他们付出的代价。对欧洲人来说，即便当敌人只是穆斯林时，他们同样把犹太教徒顺便作为敌人。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正是以欧洲对犹太教徒的大屠杀开始的，那次屠杀有成千上万的犹太教徒惨遭不幸，而在屠杀之前，他们以如下荒诞无稽的说辞作为借口：“我们将要进军东方，去和上帝的敌人战斗，而在我们眼前，是上帝最憎恨的敌人，犹太教徒。我们首先应当杀

⁸Davar(Israel). 1967, 9月29日。

死他们。”

1942年，作为对费迪南和伊莎贝拉对抗穆斯林胜利的庆祝，犹太教徒被驱逐出西班牙。与先前的承诺完全不同的是，犹太教徒和穆斯林信徒履行他们宗教信仰的行为被认为是非法的；如果他们不皈依天主教，他们将被判处死刑或被驱逐出境。许多犹太教徒选择了逃往土耳其，之后又逃亡伊斯兰国王的领域，在那里他们被友好的接纳了，苏丹嘲笑费迪南和伊莎贝拉的放逐行为，说道，“他们（的放逐行为）把自己的国家变穷了，而把我的国家变富有了。”穆斯林在西班牙的统治时期正是穆斯林对社会文明贡献最多最繁盛的时期。也许最好的例子就是伟大的迈蒙尼德（Maimonides），他是科尔多瓦城的伊斯兰哲学家伊本·鲁世德（IbnRushd）的学生，阿威罗伊后来去了埃及，并成为萨拉赫丁（萨拉丁，十字军名人）的私人内科医生。

在他的书，《我的名族》（My People）（同样也拍成了电视连续剧）中，以色列学者、历史学家、前外交秘书阿巴·埃本先生陈述到，犹太教徒在他们的民族历史中曾有两段时期被公证地对待过，一次是在穆斯林统治西班牙时期，另一次是在当今的美国。几个世纪以来，伊斯兰国度的犹太居民梦想守着他们安全繁盛的生活。直到今天，尽管遭受着巴勒斯坦问题的诸多困扰，许多伊斯兰国家仍给大规模的犹太群体提供住所，他们在伊斯兰国家所有用的待遇并不比他们的基督同胞或是穆斯林同胞要差。

基督徒

你应当在这部经典里提及麦尔彦，当日她离开了家属而到东边一个地方。她用一个帷幕遮蔽着，不让人们看见她。我使我的精神到她面前，他就对她显现成一个身材匀称的人。她说：「我的确求庇于至仁主，免遭你的侵犯，如果你是敬畏的。」他说：「我只是你的主的使者，我来给你一个纯洁的儿子。」她说：「任何人没有接触过我，我又不是失节的，我怎么会有儿

子呢？」他说：「事实是像这样的，你的主说：这对于我是容易的。我要以他为世人的迹象，为从我发出的恩惠，这是已经判决的事情。」她就怀了孕，于是她退避到一个僻远的地方。阵痛迫使她来到一棵椰枣树旁，她说：「啊！但愿我以前死了，而且已变成被人遗忘的东西。」椰枣树下有声音喊叫她说：「你不要忧愁，你的主已在你的下面造化了一条溪水。你向着你的方向摇撼椰枣树，就有新鲜的、成熟的椰枣纷纷落在你的面前。你吃吧，你喝吧，你愉快吧！如果你见人来，你可以说：『我确已向至仁主发愿斋戒，所以今天我绝不对任何人说话。』」她抱着婴儿来见她的族人，他们说：「麦尔彦啊！你确已做了一件奇事。哈伦的妹妹啊！你父亲不是缺德的，你母亲不是失节的。」她就指一指那个婴儿，他们说：「我们怎能对摇篮里的婴儿说话呢？」那婴儿说：「我确是真主的仆人，他要把经典赏赐我，要使我做先知，要使我无论在那里都是有福的，并且嘱咐我，只要活着就要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使我）孝敬我的母亲，他没有使我做霸道的、薄命的人。我在出生日、死亡日、复活日，都享受和平。」（19：16-33）

这是古兰经中其中一段关于尔撒的描述。古兰经以“尔撒”为名提及基督二十五次，以“麦西哈”之名提及他十一次，仅两次以“麦尔彦之子”之名提及他。麦尔彦以他的本名被提及三十四次，以“保持贞操的人”为名被提及了两次。当听到知名学者、专家，特别是牧师将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描述为尔撒的敌人时，穆斯林们震惊地简直说不出话来。相反，当我们告诉一些基督徒，虽然有着学术争论，但是我们对尔撒和麦尔彦是尊敬和爱戴的，一些对真相了解甚少或是被误导的基督徒们感到无比震惊。古兰经中一些章节的摘录可以充分的说明尔撒和麦尔彦在伊斯兰教是如何受到何等高的尊重的。

当时，天神说：「麦尔彦啊！真主的确把从他发出的一句话向你报喜。他的名字是麦尔彦之子麦西

哈·尔撒，在今世和后世都是有面子的，是真主所亲近的。(3:45)

众人啊！从你们的主派遣来的明证确已来临你们，我已降示你们一种显着的光明。(4:171)

(你应当叙述)那保持贞操的女子，我把我的精神吹入她的体内，我曾以她和她的儿子为世人的一个迹象。(21: 91)

犹太教徒与基督徒最大也是最显著的不同就是他们对尔撒的立场，穆斯林认为尔撒确实是真主用以向他的犹太教徒同胞传达讯息的信使。古兰经中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做协助真主的人，犹如麦尔彦之子尔撒对他的门徒所说的：「谁是与共同协助真主的？」那些门徒说：「我们是协助真主的。」以色列的后裔中，有一派人已经信道，有一派人并不信道。我扶助信道的人们对抗他们的敌人，故他们变成优胜的。(61: 14)。

有人拒绝接受尔撒，诋毁他的母亲不圣洁，而古兰经则一次次地指责那些诋毁尔撒和他母亲的人：又因为他们不信尔撒，并且对麦尔彦捏造一个重大的诽谤。又因为他们说：「我们确已杀死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尔撒，真主的使者。」他们没有杀死他，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他们不明白这件事的真相。为尔撒而争论的人，对于他的被杀害，确是在迷惑之中。他们对于这件事，毫无认识，不过根据猜想罢了。他们没能确实地杀死他。不然，真主已把他擢升到自己那里。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4: 156-158)。因此，伊斯兰教完全将犹太教徒从基督之血的罪过中开脱出来。一部分基督徒认为被逮捕并钉上十字架的人并不是尔撒本人(可能是犹太)。古兰经这样指责犹太教徒不接受尔撒：

我确已把经典赏赐穆萨，并在他之后继续派遣许多使者，我把许多明证赏赐给麦尔彦之子尔撒，并以玄灵扶助他。难道每逢使者把你们的私心所不喜爱的东西带来给你们的时候，你们总是妄自尊大吗？一部

分使者，被你们加以否认；一部分使者，被你们加以杀害。(2: 87)

穆斯林相信那些在真主离开以后尔撒所创造的奇迹，这在古兰经中是如是提及的：

那时，真主将说麦尔彦之子尔撒啊！你当记忆我所赐你和你母亲的恩典。当时，我曾以玄灵扶助你，你在摇篮里，在壮年时，对人说话。当时，我曾教你书法、智慧、《讨拉特》和《引支勒》。当时，你奉我的命令，用泥捏一只像鸟样的东西，你吹气在里面，它就奉我的命令而飞动。你曾奉我的命令而治疗天然盲和大麻疯。你又奉我的命令而使死人复活。当时，我曾阻止以色列的后裔伤害你。当时，你曾昭示他们许多迹象，他们中不信道的人说：「这只是明显的魔术。」(5: 110)

这些赞誉扩大了伊斯兰的包容范围，对那些早期的基督徒和穆罕默德时期的基督徒来说，即便是那些最虔诚的基督徒也被纳入了进来：

在他们之后，我曾继续派遣我的众使者，我又继续派遣麦尔彦之子尔撒，我赏赐他《引支勒》，我使他的信徒们心怀仁爱 and 慈悯。他们自创出家制——我未曾以出家为他们的定制——他们创设此制，以求真主的喜悦；但他们未曾切实的遵守它，故我把报酬赏赐他们中的信道者。他们中有许多人是悖逆的。(57: 27)

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仇恨最深的是犹太教徒和以物配主的人；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最亲近的是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牧师和僧侣，还因为他们不自大。(5: 82)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区别。其中最大的不

同就是，穆斯林坚信处女麦尔彦的童贞，并且他们说尔撒是真主“创造”的，因而没有父亲，而说不说真主是尔撒的“生父”。对他们来说，真主是超越这些生物特征的，他是永恒、绝对的，就像古兰经中说的那样：*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112：1-4）。在字面上相信尔撒是真主的生子这一点与伊斯兰的信仰相违背（虽然如果隐喻地说，我们都是真主的孩子，这种说法是可以接受的）。

同样无法被穆斯林接受的是麦尔彦是真主之母。无论是麦尔彦还是尔撒都是伊斯兰教及其尊重的人，然而根据伊斯兰经典，尔撒没有父亲却能降生的事实无法使他成为“真主的唯一儿子”。古兰经说过：在真主看来，尔撒确是象阿丹一样的。他用土创造阿丹，然后他对他说：「有」，他就有了。（3：59）。

根据古兰经所记载，尔撒本人也未曾声称他或他的母亲是神：

当时，真主将说：「麦尔彦之子尔撒啊！你曾对众人说过这句话吗？『你们当舍真主而以我和我母亲为主宰。』」他说：「我赞颂你超绝万物，我不会说出不该说的话。如果我说了，那你一定知道。你知道我心里的事，我却不知道你心里的事。你确是深知一切幽玄的。我只对他们说过你所命我说的话，即：你们当崇拜真主——我的主，和你们的主。我同他们相处期间，我是他们的见证。你使我死去之后，盟护他们的是你，你是万物的见证。如果你要惩罚他们，那末，他们是你的奴仆（由你惩罚）；如果你赦宥他们，那末，你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5：116-118）

因此，穆斯林们会在新约中识别出描述尔撒的话：*尔撒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为善的？除了一位、就是上帝、没有一个善良的。」（马可福音 10：18）*

根据新约所述，当尔撒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哭喊道，“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译出来是“我的神，我的神，为

什么离弃我？”（马可福音 15：34）。很明显，他肯定是在跟某人说话，而不会是在自言自语。三位一体的神的概念在伊斯兰教中毫无立足之地：*你们不要说三位。你们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4：171）。穆斯林不认为无限可以被划分成三个，也无法认同尔撒或是圣灵的概念。我们认为尔撒从未说过三个神圣的人是“同一个神”，而且他对神的理解也从未与之前向宣导神的统一体（从未是三位一体）的先知有所不同。此外，对早期的基督徒来说，并没有三位一体的概念。历史上，公元 325 年，在尼西亚议会上，三位一体的概念最终由罗马帝国裁定为信条，并且被罗马帝国君王康斯坦丁的意志所强化。新百科全书中陈述道：“‘一神三体’的公式在 4 世纪以前，并没有深入到基督徒的生活和信仰之中。”

穆斯林与基督徒的另一个不同则是原罪的概念。根据圣经所述，撒旦诱惑哈娃吃禁树上的果实，然后哈娃又诱惑阿当也去吃禁果：这样就产生了原罪。之后，上帝惩罚他们逐往地球以示羞耻，而两人中哈娃承担了更多的指责，因为她是主要犯罪者：*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我们确已信道了，求你赦宥我们的罪过，求你使我们得免于火狱的刑罚。」*（3：16）。大多数基督教导人们，所有人类都继承了这种原罪，因此所有新生儿都伴随着原罪降生。

而这个事件的古兰经版本则认为撒旦共同诱惑了阿当和哈娃，他们共同犯下了原罪，他们共同被逐往地球，而他们俩同样也都被原谅了，这就是原罪的终结：*但恶魔教唆他俩，以致为他俩显出他俩的被遮盖的阴部。他说：「你俩的主禁你们俩吃这棵树的果实，只为不愿你俩变成天神，或永生不灭。」他对他俩盟誓说：「我确是忠于你俩的。」*（7：20-21）。在他们到达地球以后，*阿丹奉到从主降示的几件诫命，主就恕宥了他。主确是至宥的，确是至慈的*（2：37）。接着阿当被任命为先知，并且人类从此成为了真主在地球上的代理人。撒旦发誓要跟随着他们并把他们腐化，但是真主许诺会给人们带来指引以使他们免受撒旦的阴谋迫害，除非他们背弃真主的神圣指引。因此每个新生的人类都是纯洁的，然而，在降生以后我们的选择玷污了我们自己，使我们成为了罪人。根据伊斯兰教义，

孩子们并不能从他们的父母那里继承原罪。

在另一方面，伊斯兰教强调职责是独立的：*谁遵循正道，谁自受其益；谁误入迷途，谁自受其害。一个负罪者，不负他人的罪。派遣使者之前，我不惩罚（任何人）*（17：15）。因此替别人牺牲的说法对伊斯兰的人们来说非常陌生，并且尔撒或者其他人必须被杀死以替人类赎罪的说法，无法被穆斯林接受。在伊斯兰教，真主的原谅直接可以由虔诚的悔悟和做虔诚的事情来获得，完全不需要流血。真主赐救赎给人们：*敬畏者，当做了丑事或自欺的时候，记念真主，且为自己的罪恶而求饶——除真主外，谁能赦宥罪恶呢？——他们没有明知故犯地怙恶不悛*（3：135）。

对真主来说，没有任何罪是过于严重而无法原谅的。（你说：）*「我的过份自害的众仆呀！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39：53），根据先知穆罕默德记载，真主说：“你们，阿当的孩子们，你们带着人间的原罪接近我，然后你们虽然没有得到我的引导，却忏悔并崇拜我，因此我以人间的宽恕原谅你们。”

由于没有为基督之血赎罪的概念，也没有被选中的种族（享有真主赐予的特权）的概念，穆斯林所期待真主赐予的最大宽恕就是自己成为一个被原谅者。无论是在个体之间，还是在部落国家之间，宽恕是伊斯兰的核心。即便是当这种宽恕被法律以惩罚措施和挑衅所干扰时，被冤枉的哪一方也被鼓励宽恕：*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恕饶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42：40）*你们中有恩惠和财富者不可发誓（说）：永不周济亲戚、贫民及为主道而迁居者。他们应当恕饶，应当原谅。难道你们不愿真主赦宥你们吗？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24：22）。

一个个体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直接向真主请求宽恕；他或她不需要任何中间人也不需要任何说情，因为每个人，无论男女都与造物主之间有直接的联系；每当他渴求怜悯和宽恕时，真主回应并给予他宽恕。去凡人面前忏悔，然后该凡人说一些类似，“去吧，我的孩子，你已经得到了宽恕，”这样的话，这样的事情在穆斯林

里是不可能发生的。宽恕仅仅是真主的权能，任何其他人都根本不可能行使真主的职能。事实是，在伊斯兰没有牧师。虽然理论上说，我们有学者，但是却没有神职。正是因为我们期望真主的怜悯是无界限的，因此只有真主才以公正（真主当然绝对是公正的）和怜悯（真主当然绝对是怜悯的）回应我们，通过我们的祈祷，真主赐予我们怜悯而不是公正。我们的忏悔应该真诚严肃，如果它存在于我们心中，那么它应当发自内心深处。如果有人偷了我的钱包并拒绝把它还给我，还不断地重复着“原谅我吧，真主”，重复了一百万遍，那么事情就显得自相矛盾了。因此，首先必须引入一个第三方来彰显正义。

这些学术争论不是琐事，它们不能被忽视，但是因为这些学术争论而互相仇恨则是非常愚蠢和适得其反的。在进行信仰问题辩论的时候应当以最高道德准则的文明辩论形式相互容忍：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29：46）。

尽管穆斯林和基督徒的看法有着很大的区别，伊斯兰却非常热衷于阐述两者的共同点，并且享受这种博大的共同：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如果他们背弃这种信条，那末，你们说：「请你们作证我们是归顺的人。」（3：64）。除此以外，两者的关系应当保持和平友好。

至此我们讲完了宗教（学术的）问题，然而在此处简要回顾一下穆斯林世界和基督教世界的地理政治学历史也未尝不可。在伊斯兰最后一任先知时期，世界由两大集团统治，东方的波斯帝国和西方的罗马帝国。由于波斯人是火崇拜者，而罗马人则是基督徒，因此，穆斯林更支持后者。一段持续很久的两大帝国军事冲突史以及伊斯兰的发迹史见证了基督世界的战败，然而古兰经却预言战争形势将会改变：罗马人已败北于最近的地方。他们既败之后，将获胜

利，于数年之间。以前和以后，凡事归真主主持。在那日，信道的人将要欢喜。这是由于真主的援助，他援助他所意欲者。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慈的。(30: 2-5)

数年以后，伊斯兰在阿拉伯半岛上繁衍生息，并且把它建成了一个国家，自此，在两个强大的帝国之间，一个新的政权诞生了。这两大帝国都把这个新兴的国家视为严重威胁，并且开始对他酝酿敌意，利用他们的附属阿拉伯部落以及后来他们所拥有的庞大军队。无论是在军队数量还是装备上，当时的伊斯兰军队都远远落后于他的对手们，这场不可避免的军事冲突的结果简直是个奇迹。

东方的波斯王朝结束了，之前王朝统治下的人们几乎倾巢而出全部逃亡伊斯兰。西方的罗马帝国的特权被清除，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一个多元化的伊斯兰帝国以那时占地超过半个地球的形式出现了。正是在这里，伊斯兰文明保护了希腊遗产，使他们免受教会灭绝并且使多个学科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些学科包括医药学，化学，物理学，气象学，数学（代数是阿拉伯词，而这项科学是由穆斯林发明的），音乐，哲学，以及与宗教科学不同的阿拉伯文学，语言学等等。各种族，各宗教的人们都对伊斯兰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见证了伊斯兰文明，而还没有考虑（宗教或是其他）人类思想之下，欧洲人第一次受到了震惊。阿拉伯语是科学的语言；欧洲第一所大学雇佣的都是穆斯林教授，而且几世纪以来，都使用穆斯林作者出版的教科书。欧洲人通过翻译阿拉伯著作来学习希腊哲学家的哲学，当印刷机面世的时候，它最多的产品是阿拉伯文的翻译品。

当穆斯林帝国逐渐衰弱的时候，欧洲人反击了。这其中最著名的历史事件就是十字军东征，以及费南得和伊莎贝拉在西方西班牙伊斯兰区域战役的胜利。后者开启了西班牙穆斯林和犹太教徒的宗教法庭和宗教清洗，并为西班牙统治新世界的开创扫清了道路，之后，他们建立了一个由国家操盘的奴隶交易社会。

十字军东征的目的是想要直接侵略穆斯林国家的核心区域。那时，他们的正义就是从穆斯林手中将基督教的圣地耶路撒冷解放出来，十字军发起了一场时间跨度超过两个世纪的宗教抗议，而它的影响至今还萦绕在一些欧洲人的脑海里，以某种方式形成着欧洲文化。虽然在当代，主流基督教世界谴责十字军东征行为与殖民战争行为无异，而这种思潮的继续，就是穿着基督徒的外衣实施暴行，就是给尔撒蒙羞。

“十字军（crusade）”这个单词（即使动词也是名词）被人们以一种高尚的词语放置于语言之中，它有着根深蒂固的情绪化色彩。我们相信，许多的基督徒，包括牧师和普通信徒都应当重新对十字军东征的行为进行深思和自我审视，要知道，十字军东征以西班牙宗教法庭和德国大屠杀为成果，一直被认为是一场伟大的胜利。重新审视并承认十字军东征行为本质将是开展新世界秩序的关键准备步骤，它将会在两种人间打开和解之门，每一种都包含着数十亿人口，并且也许这将能避免再有人在虚假的宗教光环下在波斯尼亚以及世界的其他地方施行类似的暴行。

在这里，我不想再冗述十字军东征行为，仅想摘录一些基督作者的原文。这是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一个十字军战士在 1099 年 7 月 15 日对占领耶路撒冷作出的报告：“我们的人拿着疲惫的剑穿过了城市；他们一个人也不放过，即便是那些渴求怜悯的人们也不例外。如果你到过那里，你的脚将被无数的白骨和鲜血玷污。我还能告诉你什么？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允许活下来。他们连妇女和孩子都不放过。马从没膝的血水中踏过，不是没过缰绳的血水。这真是神赐予的公正美好的审判。”

在 1202 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从威尼斯启程，并且途径基督教君士坦丁堡，甚至在君士坦丁堡他们同样实施了暴行，他们的暴行如此严重以至于罗马教皇本人都在一次通信中指责他的十字军战士，说道，“你们拔剑砍杀的不是异教徒，而是基督徒。你们占领的不是耶路撒冷，而是君士坦丁堡。你们的思想没有天国般的美好，而是充满了罪恶。没有任何东西对你们来说是神圣的。你们向

已婚女人、寡妇甚至修女施暴。你们掠夺了神圣的上帝的教堂，偷走了祭坛里神圣的祭物，掠夺了无数圣人留下的遗物和画像。难怪希腊教会觉得你们是为恶魔工作的。”如果这就是十字军如何对待基督教的君士坦丁堡的，那么我们不难想象他们是如何对待“异教徒”穆斯林的了。

然而，现代社会的重要奠基石之一是罗马教廷对穆斯林看法的彻底改变，这本该作为改善穆斯林与基督徒间相互理解的催化剂存在。1095年，第一个倡导十字军东征的罗马教皇乌帮二世（同样也以被祝福的乌帮著称）把穆斯林描述为“不信神的人，偶像崇拜者，基督教的敌人，狗，注定要遭受永恒的烈火，”等等，1965年罗马教皇保罗四世下达的教皇通谕 *Nostra Aetate* 中却以一种全新的视角看待穆斯林。“对穆斯林，教会同样以尊重的态度看待他们，”文件并且详细描述了穆斯林对那位易卜拉欣的唯一神的尊敬，而伊斯兰信仰非常愿意与这样的教会联合：崇拜，祈祷并且给他们提供救济；尊重尔撒和他的童女母亲，并认为他是神的先知和信使。

自从十字军东征以来，欧洲人与穆斯林的关系被欧洲国家的殖民计划所扭曲，并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几乎所有的伊斯兰国家都沦为欧洲殖民地。通过长期的斗争，穆斯林终于赢得了他们真正的政治独立，然而，殖民主义却仅仅改头换面了而已，他们由美国以新殖民主义为名发起，这一次他们不再以军事占领作为手段，而是依靠经济杠杆了。

第四章 解析穆斯林

西方人对“宗教”的理解并没有能够表达出伊斯兰教的完整含义，实际上，伊斯兰教是一个包含了生活各个层面，包含了个体和公众的综合系统。对信徒来说，伊斯兰的完整含义被称为 Shari'ah, Shari'ah 被任意分成的崇拜，道德准则和法律体系这三部分，他们相互关联、相互补充。个人的道德准则便构成了集体的道德准则，而道德是无法存在于法律的真空中的。内在自我（自我意识和意愿）和外在自我（行动和直观的行为）应当相互和谐而不应当有冲突，而崇拜体系则能让个体做好准备来获得真正的伊斯兰。对这些准备的任何不足都是虚假和欺骗行为。

SHARI' AH 概要

SHARI' AH 的起源

Shari'ah 的主要起源当然是真主的原语，古兰经。古拉经处理了一系列问题，从信条的建立到绝对道德准则以及允许和禁止行为准则的定义。它勾画出了崇拜的核心并定制出了一套综合法律系统框架，这套系统包含家庭法，经济法，刑法，社会管理法，交易法，战争与和平的道德规范，政府模式（这被认为是伊斯兰民主的前身），人权，与他国和其他宗教的外交关系，继承法，税法（zakah）等等。你会发现你真的很难找到一件无法在古兰经中找到参考的生活中的事。

关于信条 (ageeda) 和崇拜 (ibadat), 古兰经定制了一个基本框架以及一些不可改变的准则, 而法律所管辖的人的相互关系 (mu'amalat) (有极个别的例外) 则通过灵活的引导方针进行管理。因此, Shari'ah 在人的相互关系方面的变化就显得非常有限了。而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法律学 (法的起源) 的发展, 容纳了大量各种学派的思想, 并在几个世纪里积聚了不同地域不同时期的各种观点, 而这证明了 Shari'ah 既不会一尘不变, 也不会枯竭。

Shari'ah 的第二个起源是先知穆罕默德的 sunnah (传统), 这其中包含了他命令必须做的, 禁止的, 他做过的以及他以先知身份承认的事情。Sunnah 中有多处解释了古兰经, 对他进行阐述, 丰富古兰经中的一些概要并在某些方面完善古兰经。Sunnah 这门学问, 特别是对先知格言的真实性的处理也许是科学史中最精确的分支了。严谨的指导方针和 sunnah 编辑者们对记录者和见证者体系的追寻, 尤其是他们为确定 sunnah 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古兰经冲突, 也不会与事实或常识相违背所作出的真挚的努力使 sunnah 成为了一门精确的科学。

Shari'ah 的第三个起源只有在问题既不能为古兰经解决也不能为 sunnah 解决时才有效。为此, 我们凭借类比的方式, 通过把新问题与已被古兰经或 sunnah 解决的问题进行演绎推理来解决问题。Ijtihad 就是这样一种准则, 在没有与古兰经或 sunnah 或是 Shari'ah 的目标相冲突的前提下, 他指导人们如何使用现有的证据 (宗教的, 科学的, 统计的或社会的) 来分析评估应采取何种过程, 需注意的是, 其中 Shari'ah 通常是以精简的方式呈现的。因此, Shari'ah 并不是一套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随意套用的不变准则。它的存在让人们可以根据以自己的智慧制定发展的法律系统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在法理学的发展过程中, 司法准则是通过伊斯兰核心准则的应用过程建立起来的, 而这个过程则是从先知和古兰经对新情况新形势所制定的新准则开始的。作为这个准则的一个例子, 我们以“必需品可以推翻禁令”法则为例。例如, 吃猪肉是不合法的, 但是如果有一个在沙漠中迷路的旅行者, 他唯一可食用的食物就是猪肉, 这时, 他可以食用生存所需的猪肉量直到有其他合法的食物

可以食用为之。其他法则的例子包括，“如果无法避免两件邪恶的事情都不发生，那么可以选择两者中相对不邪恶一点的事情使它发生”，“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体利益”，并且“应当消除危害”。在不与古兰经和 sunnah 相冲突的情况下，总的准则是“哪里有福利，哪里就有真主的法令。”

SHRI'AH 的目标

Shari'ah 的终极目标是在今世与后世的人民的福利。泛泛地说，团体的需求按照如下顺序以重要性为指标被分为极需品，一般需求品，补充需求品（那些让生活变得更好的东西）。在列表的顶端是第一类别需求，这类需求包括众所周知的“Shari'ah 的五个目标”，为保存和保护以下五件事物而设立的目标：（1）生命，（2）思想，（3）宗教信仰，（4）所有权和私人财产，（5）繁衍和保存物种。其中每一个需求都被划分为更具体的分类，并衍生出子目录来，而子目录中包含有更加微小，更加具体的需求，而每一种需求都由相应的道德和/或法律准则提供解释。只要抵御住所有外界的诱惑，进入这个庞大课题的领域，我们就能看到每个分类的核心思想，并清晰地呈现出如下画面：

对生命的保持和保护。这包含了生存的权利以及保护生命的义务。这项需求首先规定禁止杀人，此外它也规定了一些特例情况，例如合法的战争或是司法判决（死刑）。使人们在生病的时候能够寻求治疗，为避免生病而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生病的事物正是伊斯兰的职责所在，因此伊斯兰制定了有关饮食的法则，鼓励人们拥有健康的身体的法则以及个人、家庭、环境卫生的法则。其中，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来自穆罕默德的教导是“真主从不会创造一个没有治疗方法的疾病。这些疾病的治疗方法中，有些已经为人们所知，而有些还没有”，这推动了人们继续研究对疾病的治疗。检疫的标准是穆罕默德提出的，“如果在一个城市发生了瘟疫，那么城外的人不要进城，城内的人不要出城”。

伊斯兰文明对农业的鼓励值得称赞。先知穆罕默德的教导中包括了（1）如果审判日到了，而你手中正有一棵秧苗要种，那么赶

紧以你最快的速度把它种好；(2) 那些栽培了大地的人们，只要有灵魂因此获益，他们就会得到赞赏，这些灵魂甚至包括鸟类和动物，甚至连偷窃过这片大陆上物品的小偷也包括在内；(3) 任何树木都不能因为战争而被砍伐或焚烧。生态意识以及对环境的尊重得到了重视。古兰经还阐述了水循环系统，此外，穆罕默德还对水资源的保护和防止水污染做了要求。“除非是为了获取食物，否则不能杀死任何鸟类或动物。”就是他的其中一项命令，这是一种对动物的仁慈，也抑制了动物资源的耗竭。

对思想的保存和保护。思想是人类的标志。正是有了思想我们才能区分美好与邪恶，才能探索真主的造物，探究我们自身以及身边的自然本质。深思和冥想是宗教的职责，古兰经谴责那些被真主赋予了思想但却不使用思想的人们。思考和表达的自由是人类的基本权利。

在伊斯兰教中，对知识的追求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是一项义务。在古兰经中第一个被启示的命令是“读”，古兰经中说，“那些有知识的人和那些没有知识的人不是平等的，就像光明和黑暗从不平等一样”，“他的仆人中，那些有知识的人最听从他的教导”。科学研究在司法隐语中被称为“在神的造物中揭示神的圣旨”，并且科学研究是那些有能力进行研究的人的职责。对思想的审查是不合法的，并且任何人都不能要求在这方面对他们行使权力。思想不仅仅应当被保护不受审查，而且还应当不受压制，不受恐吓，不受焦虑和压迫。任何使思想麻木或是扼杀思想的事都是可恨的；因此食用酒精和毒品在伊斯兰是绝对禁止的，甚至在伊斯兰的社会（而不是宗教上）也一样。

信仰自由。许多伊斯兰学者都认为信仰自由是第一位的，但是显然如果没有生命和思想的完整性，信仰自由就无从实现。信仰自由和崇拜自由不仅仅只是穆斯林的权利，它是所有人类的基本权利。强迫别人信教的行为是违背伊斯兰教义的；古兰经中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真主，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折断的把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2: 256)。

应当建造专门用于崇拜的房屋，任何对这些崇拜处进行冒犯的行为都被认为是在这片大陆上传播危害⁹。当穆斯林受到信仰攻击时，他们有权也有义务进行反击。

私有权的保护。人们的所有权是不可侵犯的，并且伊斯兰教对财富积聚没有厌恶也没有限制，相反，对这些财务，伊斯兰教提供了法律保护。伊斯兰勾勒了不合法的积聚财富手段，其中包括高利贷剥削，行骗和欺诈，偷窃，抢劫等等。伊斯兰详细制定了公众交易和交换的规则。资本的权利与义务是并存的，其中包括税收和社会需要时进行适当捐助。Zakah 税被强制执行，征收大约相当于一年收入总金额的 2.5% 的税收，其他还有用于对各种不同领域收入进行税务征收，比如农业，牲口养殖业，地产业，工业等等。每个个体的财富都对社会共同财富有连带责任，任何人都不能在社会中成为孤岛（既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

对物种的保护和保存。一对夫妻唯一合法的配对方式是通过一场隆重庆祝并有证明的婚礼，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成立家庭，结婚生子（Shari'ah 详细说明了某些不允许结婚的家庭关系）。血缘的纯洁（出生合法，并要知道父母是谁），每个人对父母和他的子孙的知情权是必须的。伊斯兰鼓励以母乳哺育后代，最长可以哺育两年。

私通（包括婚期性行为）都是有罪的，并且如果有四个见证人，那么这在法律上罪名成立。伊斯兰允许计划生育（生育或不生育）（通过自然或人为的方式），但是如果这包含了杀死一个生命的行为（例如流产：胚胎有生存、继承、接受医院和遗赠的权利）那么这也是不合法的。只要 Shari'ah 中容许，伊斯兰允许追求生育更多后代，同样允许寻找对不孕不育症的治疗。

⁹他们被逐出故乡，只因他们常说：「我们的主是真主。」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么许多修道院、礼拜堂、犹太会堂，清真寺——其中常有人纪念真主之名的建筑物——必定被人破坏了。凡扶助真主的大道者，真主必定扶助他；真主确是至强的，确是万能的。（22：40）

伊斯兰不允许西方式的收养，但是鼓励以慈善为目的与孩子培养亲子关系或是赞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孩子，而这些行为不能易斯哈格谎称一个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孩子与自己有血缘关系为前提。孩子们必须被告知他们的生父母是谁。在成年的时候，如果一个家庭收养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孩子要和这个家庭有血缘关系的孩子结婚，不能因为他们是兄妹而禁止他们成婚，因为事实上他们不是兄妹。

伊斯兰详细定义了夫妻双方以及双亲和子女之间共有的权利和义务。这包括了家庭管理准则和继承规则。丈夫的义务是维持家庭，而对妻子而言，她可以选择是否承担一部分家庭的财务支出。女人有工作的权利（在家庭完整的前提下），并且拥有绝对独立的私有产权，继承权和受教育权。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人，拥有平等的精神价值，并且伊斯兰赋予他们平等的义务（及禁令）。

教会和国家

欧洲在决定政教分离的问题上是非常明智的。早年教会在生活各方面近乎垄断（与法文的教导相违背）的行为并不是构建在尔撒教导的基础上的。它那强大的可以阻碍思想的自由，阻碍科学发展的力量反映在了许多众所周知的历史事件上。后来，美国效仿这种垄断行为，为了相同的目的构建了一个套相似的过程，但是，为了避免在一个多种信仰并存的社会中发生一个信仰支配其他信仰的事情，他们引入了信仰自由的概念。许多美国的早期移民正是为了逃避欧洲对宗教信仰的不容忍以及对基督徒的迫害才来到美国的。

在我看来，政教分离与基督教的核心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因为基督教的主要职责是净化灵魂、提升品格，而不是为了追求对国家的统治。根据新约所述，尔撒的国度不在现世。新约说，当被问及向凯撒大帝进贡是否合法时，他看了一眼印有凯撒题词的硬币，然后说：“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和其他公正的人一样，美国的穆斯林也很欣赏能够保证信仰自由的多元化思想，因为多元化的思想是没有偏见和迫害的，而偏见和迫害是与伊斯兰的教导相违背的。

在美国和西方有许多穆斯林、基督徒以及犹太教徒觉得政教分离的原则一直被误用并被一些人操控以排斥上帝，排斥上帝给予每个人的博大的道德和礼仪价值，现在是时候表达一些保留意见了。在美国的媒体上，对上帝的“死”的争论已持续了四十多年并影响了许多人的观点。在实践中，许多认为上帝还未死去的人也已不再承认上帝对个体以及国家行为指导的权威性了。对道德行为的呼唤以及色情放荡的抵制，以及其他社会的许多弊病常被控诉为违反政教分离的原则。箴言“一个在神庇佑下的国家”以及“我们相信上帝”在今天已变得越来越空洞，如果事情仍旧朝着相同的方向发展，那么也许过不了多久宪法就会修订法案并将他们全部抹除了。

听到在穆斯林的国度里穆斯林期望为穆斯林的法律所约束，西方人普遍的反应不是反对就是气馁。令人遗憾的欧洲历史导致了政教分离的现实，而正是耳濡目染了政教分离的现实，许多欧洲人不自觉地厌恶这种思想（穆斯林的思想），并把这种思想解读为欧洲被教会所奴役的黑暗时代的衰退。这个结论是错误的，因为这两种情况是完全不同的。

当我们学习伊斯兰教时，我们发现很明显，政教分离的原则在此处不适用。由于基督教不存在国家，而在伊斯兰教则没有教会，因此要将两种情况做映射，做对比几乎是不可能的。虽然伊斯兰有学者，但是却没有牧师，同样也没有神父。虽然在一些穆斯林国家，穆斯林研究院的毕业生会穿着特殊服装，但是这些服装并没有任何宗教含义，而且穿着这些服装既没有使他们成为牧师，也没有令他们比其他穆斯林更高贵。在早期的伊斯兰社会，是没有人穿着这样的服装的；后来发展出了社会公认的特殊群体的特殊服装，例如军服，警服，以及医生所穿的白大褂。宗教知识和对宗教的研究是对全社会开放的，对宗教教义的解释并非是精英群体的特权，也不能为他们所垄断；学术专业化得到了尊重和欣赏，但是并没有被神圣化。同样，在伊斯兰也并不是只有宗教学者可以管理政府，很明显，他们很可能缺乏政府各分支各方面的专业管理经验。政府办事处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而职位则向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市民敞开。

即便是草草看一眼上文给出的 Shari'ah 的目标，也能看出，很明显，他们对 Shari'ah 目标的执行已从个体行为领域延伸到了政府领域。Shari'ah，也就是宪法，是法律产生的源泉，也是制定法律的基础。虽然政教分离对基督徒来说在基督社会是不合适的，但是不能就说伊斯兰社会也不合适，事实上，这么说是许多古兰经和 sunnah 原文的忽视、无视甚至取代，是与和伊斯兰的基本信条相违背的。尊重这些事实就应当澄清一个事实：在基督社会合适恰当的事情不一定在穆斯林社会合适恰当，虽然两者都推动了宗教自由和民族自决的发展。

无论是伊斯兰国家还是基督国家都不应当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对方，但不幸的是，在西方社会，事情并没有这样发展，他们单方面地决议阻止穆斯林社会，以他们自己的宗教进行宗教自治。他们不但支持现实的独裁统治，还支持那些荒谬地自称为伊斯兰教徒的独裁统治者，这些统治不但严重缺乏对人权的保护，缺乏对男女基本自由权利的保护，也严重缺乏以人治人的治理观念。事实上，现在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称作是真正的伊斯兰国家了。每当有一个合理的民主进程将要赢得一个伊斯兰党的胜利时，一个出乎意料，并且令人尴尬的主要民主国家和现世独裁统治国家的同盟就会立刻干涉这项进展，并中止这种企图，而完全不给他一个证明自己可以或不可以的机会。唉！那些民主国家对这个国家的热情比在他们自己国家的都要强烈。

伊斯兰教国家必须使用伊斯兰教律法，对这样的要求很多人都嗤之以鼻，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关于那些国家的基督和犹太少数民族的。这个异议被媒体和政府大加炒作，大肆宣扬，虽然事实上这根本没有任何凭据。很少人知道，事实上，伊斯兰系统会特别将基督团体和犹太团体的法律事务交由他们自己根据他们自己的宗教信仰处理的。然而，这样的问题是很少的，并且一般是关于家庭问题的（结婚，离婚，继承以及其他类似事务）。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既不与他们的宗教训诫相违背也不会替代他们的信条，如果这些法律是以合理的民主原则制定的，那么少数人就不会受屈，他们将会在法律面前与多数人平等，即便这些法律是多数人主张的（脱离宗

教信仰)。

然而，在对于如何执行 Shari'ah 的问题上，如果不表达一些评论和理解，那我们就会显得不那么诚实。在很多例子中，这些执行正因为涉及口号主义或是情感主义而被降级。一些过于热心的年轻人把这种执行转换成了他们以及他们的追随者与其他宗教的对立。然而，Shari'ah 却要求他们以相反的方式行事，以特殊的方式消除恐惧、减少焦虑并显示良好的公民操守，这些目标正是主流穆斯林和绝大多数伊斯兰运动积极追求的，虽然他们几乎没有在媒体中报道过，也没有在西方政界出现过。

伊斯兰政党虽然已决定了他们的民主选择，但是在这里他们仍然需要一点建议。虽然他们在诱人的伊斯兰大旗之下发动了选举战，他们仍然需要在选举中陈述入选后他们将实施的具体工程细节，以及如何通过这些工程实现 Shari'ah 目标。伊斯兰并不是一个具有魔力的词语，那些困扰着许多国家的复杂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并不会因为它而得到解决。我们应当在 Shari'ah 的执行中融入先进的技术和具体化的研究，以解决这些问题。

伊斯兰要求那些选择民主的人们必须声明自己是诚实的，并且要求他们在掌权以前不能利用民主言论来掩护，之后却背信弃义，把民主之词弃之脑后。最糟糕的情景是由伊斯兰党执掌民主政权，并且没有能够兑现之前许下的承诺，却又不承认他的失败，错误地认为人们会把这种失败归咎为伊斯兰的失败，然后，要么垄断之后的选举，要么废除之后的选举，并且不承认国家的权利，不让国家打破他们的统治，到那时，唉，就变成了另一个独裁统治了！因此，伊斯兰党在这件事上将会受到考验，而在考验前就对他们进行预判是不公正的。

而这些伊斯兰政党的敌人，那些紧抓着权利而完全无视人民意愿的人们已被证明是失败的，无论是从道德上，还是从其他方面，世界上大多数民主国家都应当拒绝支持他们。如果伊斯兰政党掌权，我们建议他们不要重蹈覆辙，因为这不仅是伊斯兰律法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这也是伊斯兰品质和伊斯兰完整性的要求。一些政党声

称，甚至是吹嘘他们采用 Shari'ah 来治国，但是在我们看来，他们要么缺乏诚实性，要么缺乏对 Shari'ah 的了解，或者两者都缺乏。断章取义地把 Shari'ah 中的一部分刑法视为 Shari'ah 的全部是一种欺诈。伊斯兰法律是永远不会允许对轻微的犯罪施以酷刑，却无视统治层的腐败以及他们对国家资源毫无责任的贪婪开采。

在伊斯兰，统治者对国家负责，并被认为是国家的公仆，而不是国家的主人。仅对平民和弱小者进行审判而让贵族逍遥法外是有违伊斯兰信条的。Shari'ah 必须自上而下贯彻执行，而不能自下而上贯彻执行。伊斯兰采用了一种称为三层法的方法以抑制犯罪：伊斯兰思想培养（通过教育和引导）；对可能发生的犯罪进行预防（在社会和经济方面），以及最后的，法律惩罚——以这样的顺序执行。这样，法律就能无所不知了。

民主

这些天经常会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伊斯兰教和民主相矛盾吗？令人惊讶的是，那些声称相互矛盾的人本身都不属于同一群体，没有什么共同点可言。在本世纪之初，许多穆斯林知识分子都深深迷上了西方国家，西方的经历，无论好坏，他们都呼吁人们去接受他们，但是现如今这种幻想随着道德沦丧以及西方的政治不公而破灭了，导致许多人都排斥任何和西方有关的东西，其中就包括民主。当然，伊斯兰国家的独裁者，他们并不相信宗教，但是由于自身是独裁者的缘故很害怕民主，所以他们把民主说成与伊斯兰教水火不容，这是为了保护他们切身利益。那些披着伊斯兰教服的独裁者声称民主与伊斯兰教的信仰不符，并养着一群宗教的信使和学者与其狼狈为奸。

传统的西方媒体和政治圈内也乐此不疲得将伊斯兰教描绘成一种反民主的宗教，民主在此没有任何立足之地。他们的目的，当然是进一步将伊斯兰教孤立于西方的民意，这样，对伊斯兰教的妖魔化有助于政府出台的一些不利于穆斯林教徒的政策以及使得穆斯林所受的不公平变得情有可原。他们经常会拿大多数伊斯兰国家缺乏民主来说事。但是他们没有说，中东人民寻求民主都被独裁者

镇压了，而独裁者们得到的唯一的有效支持即来自民主的西方。

17 世纪出现的伊斯兰教体系与后来很晚才出现的西方民主体系也许没有可比性。西方的民主体系也不是完全相互复制，他们只是有着相同的民主原则和意识形态。《古兰经》（十四世纪前）曾明确提到“shura”原则，意为要经过共同的商讨的咨询才能作出决定。早期的伊斯兰教对此原则的使用（先知穆罕默德以及他的继承者那个时代）就被认为是民主的先驱。

只有当穆罕默德作为先知的时候，他才被无条件遵从，如果涉及的事情超过了传播和解释真主传输给他的宗教范围，他也明确说过自己只是个凡人，不能预知未来，比起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自己也不如他们。在白德尔战役（Battle of Badr）的前夕，先知为其为数不多的军队作了军事部署，此战役是穆斯林与阿拉伯同盟之间第一个也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军事冲突。先知的一个追随者问道：“这是上帝的部署，所以我们必须毫无疑问地遵守还是只是一个策略计划？”穆罕默德回答说这属于后者，后来他的同伴提出了另外一个部署建议，他接受了他的计划，结果战争赢得了全面胜利。几年后，敌军派遣了一支大部队袭击位于玛蒂娜（Madinah）的穆斯林。留下迎战正是穆罕默德的决定，但是讨论结果显示，大多数人希望离开玛蒂娜，行军到奥浩特山（Mount Uhud）再迎战。穆罕默德遵守了 shura 原则，服从了大多数人的意见。穆斯林赢得了最初的胜利。然而，一支驻扎在山顶的弓箭部队以为战争已经结束，擅自离位去捕猎，违反了先知的命令。

此时，敌军骑兵部队领袖，军事奇才哈立德·本·沃利德（Khaled ibn al-Waleed）注意到对手军队的弱点，从山后绕上山顶，从穆斯林后部袭击，打得他们措手不及。这一举动改变了战争局势，穆斯林开始处于不利地位。在遭受巨大损失之后，他们不得不撤退。尽管穆斯林犯了两次错误，但是不久之后天使加百利就向穆罕默德传达了古兰经中如下的话：“*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慈恩，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末，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恕饶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商议公事*”（3：

159)。Shura 渗透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甚至是看似很渺小的事情，比如在古兰经中，有一戒条：婴儿断奶都要进行互相的 shura（商议），要得到父母双方的同意。先知的死意味着先知身份的终结，因为在他之后没有先知了，但是他被国家元首继承。继承者的选举经历一场公开的辩论，至少有一人参与，最后先知的亲信阿布·伯克尔（Abu Bakr）被选举为第一任哈里发。伊斯兰的信条都在那个时候得到了重申和强调。因此我们得总结下选举领袖的几条重要原则以及他在穆斯林社区的角色：

1. 这一职位必须得到人民的委任（阿布立即寻求那些没有参加会议的人的意见，保证他们没有异议）。
2. 这一职位是有条件的（“只要我遵守上帝，你们就要服从我”哈里发宣布道）。
3. 人民有委任的权利也有推翻的权利（阿布宣布如果他违背了上帝的旨意，人民可以不服从他）。
4. 领袖是国家的员工，要服务于人民（看到阿布在上任初期需要从事其他私人工作才能维持生计，人民要求他接受一份普通穆斯林的工资，无论贫困还是富有，来代替全职工作）。
5. 国家的领袖不受制于精英阶层、贵族以及特殊利益群体。他说过：“你们当中弱小的人，我会将本属于你们的东西还给你们，那么你们就是强大的；你们当中强大的人，我会将本属于其他人的东西拿走，那么你们就是弱小的。”

总而言之，现在大多数伊斯兰国家的行政之道都是与此相对立的。毫无疑问，如果事情能够朝着伊斯兰教所规划的方向发展，随着伊斯兰教帝国的扩张以及伊斯兰文明变得越来越成熟和有底蕴，穆斯林教徒本可以建立起类似西方民主的政府，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历史在一段时间内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第二任哈里发-欧玛

尔（Omar）继续告诫全国人民行使他们的权利，当他没有犯错的时候要支持他，犯错的时候要纠正他。他的子民对此评论道：“如果您误入歧途，我们会纠正您，哪怕用武力”，哈里发回答道：“说这样的话才是好市民，我们都应该接受。”

然而不幸的是，这样的势头被一事件打破了，这可以算是伊斯兰教历史上最为悲剧的事件之一，哈里发奥斯曼（Uthman）因裙带关系被控告最终被反对派刺杀。紧接着，阿里（Ali）继承了奥斯曼哈里发这一职位。阿里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弟以及女婿，是穆罕默德的亲近。阿里为人品质优异，当他被选举为哈里发的时候，贵族以及人民大众都来向他表达忠诚之心。然而，叙利亚（当时还属于伊斯兰帝国）总督穆阿维叶（Muawiya）拒绝臣服，并最终率军进攻部队核心玛蒂娜。穆阿维叶此举是为了惩罚奥斯曼的杀手，因为他和奥斯曼有血缘关系（都是来自奥玛亚 Umayyad 部落），他要求为奥斯曼复仇而不是等待冗长的法律程序。在战场上，阿里得到了胜利，然而穆阿维叶足智多谋，在他的阵营里有一些精明的战略家，他们争取到了“仲裁”的机会。一些心怀不满的人控诉阿里和穆阿维叶杀害了奥斯曼，但是最终只杀害了阿里。阿里的死震惊了全国。经过几轮协商，阿里的继承者，其子哈桑（Hassan）为了避免血战同意将权利让给穆阿维叶并愿意臣服于他。

不久之后，地位确立的穆阿维叶再一次震惊全国，他通过奖惩的方式逼迫大众接受其子亚奇德（Yazid）继承其位。阿里的二子侯赛因（Hussein）率军对抗亚奇德（当时穆阿维叶和哈桑都已不在人世）。伊拉克居民承诺侯赛因会给予支持，但是在中央政府的欺骗和打压之下，他们最后抛弃了侯赛因。侯赛因与其 70 名战士没有逃跑没有投降，而是勇敢面对亚奇德成千上万的部队，最终战死卡尔巴拉（Karbala）。后来研究发现，这就意味着统治了两世纪之久的奥玛亚朝代的灭亡。

这一事件标志着什叶派（Shi'ism）运动的诞生，这些极端分子自称属于阿里党派（阿拉伯语中为 shi'a）。这场运动一开始只是一场政治反对活动，但是由于追寻公平是宗教必须，因此这也是一场

围绕着宗教的政治运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什叶派开始成为伊斯兰教的一部分，他们认为哈里发的职位应该属于阿里，以及他的后代（最年长的儿子，以此类推）。

什叶派后来因为不同的观点而再衍生出其他派别，其中最大的是十二伊玛目派，他们认为第十二个继承者（伊玛目 imams，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神秘消失）总有一天会回来，正如人们等待的马赫迪(Mahdi)¹⁰一般，统治国家。

什叶派大约占穆斯林人口的十成，而剩下的则属于逊尼派（Sunnis）。什叶派一直对逊尼派怀恨在心，因为他们很早就臣服于错误的君主，但是他们都信仰古兰经以及先知穆罕默德。每年，什叶派都要纪念卡尔巴拉战役以及烈士侯赛因，他们中许多人击打自己，悔恨自己的祖先在当年战乱的关键时刻抛弃了侯赛因。很显然，逊尼派也很尊敬、同情阿里以及其子哈桑和侯赛因等家属。

历史课上到这里，尽管我已经尝试将其变得很简短了，接下来我们回到民主的话题上。刚才我们回顾的惨痛历史只是权利手手相传的不幸先例，这种权利的传承不是靠全国人民的意愿，而是依靠战争和金钱。其后果就像瘟疫一样不断给穆斯林带来麻烦。专横的君主明白有学问的人非常渴望管事，喜欢和你讲道理，批评他们不公的政策，而那些敢于说出残酷真相的人总会以牺牲自己的生命或自由为代价。如果遇上一个贤明的哈里发，天下太平，但是遇上不贤明的君主的情况会多一些，后果则不言而喻。无论哪种情况，人民凌驾于君主之上的权利已经被腐蚀。然而伊斯兰教文明却不断弘扬，这是因为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相信，对知识的追求以及在科学上有所成就，建立文明是宗教义务。政府在这方面给与他们鼓励，但是只要他们尝试去谈论或者去写关于人民与君主权利这样的话题，或者说控诉对他们无限权力的限制，政府则会去镇压。考虑

¹⁰Al-Mahdi:马赫迪(Mahdi)，意为“蒙受引导者”，根据伊斯兰教的经典《圣训》预言，他是世界末日来临前的一个有宗教领袖性质的人物，是穆斯林的领袖，带领人们获得胜利。

到伊斯兰文明在其他知识领域的天才表现，我们发现他们的宪法中关于人民权利这部分写得非常棒，但是还是有所不足的。

对那些扭曲民主的伊斯兰同胞，我想说，民主从来就不是伊斯兰国家的痛病：他一直以来的痛病则是专制专政。历史已经很清楚地将这个事实摆在我们眼前。对那些控诉伊斯兰教不民主的人，我想说，你们错了。伊斯兰教和民主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在西方的民主中，上帝可以被否决或者被反驳只要他的反对者能争取到绝大多数支持。但是在伊斯兰教中，宪法是基于沙里亚（Shari'ah）之上的，任何与其相违背的法律都是违宪的。在这种情况下，民主的流程可以任其为所欲为。

当代伊斯兰教的复兴远远不是社会上所宣传得那种具有煽动性的极端主义、暴力言论以及专制的半宗教政府。一个宽泛、具有启示性的主流悄悄地发现了这个宗教的现实，并从历史教训中醒来。这场主流不是空洞的口号主义的产物，而是基于为改革所作出的努力。毕竟，伊斯兰学者一直坚信，一个追求公正的非伊斯兰教国家要比充满暴政和不公的伊斯兰教国家要好得多。

内心中的自我

伊斯兰教中的五支柱

第一二章中，我们讨论了信仰，用先知穆罕默德的话来定义，信仰则是：“你信奉真主，信奉他的天使，他的圣经，他的信使，相信末日，相信命运以及天生注定（相信天生注定并没有与自由意识这一概念相违背，而是指，无论好坏，个人是无法控制的。）”我们认为，那些原则并不是盲从的“规定”，我们尝试着用逻辑去解释他们。这与古兰经之道如出一辙，它挑战人类的思维，指出问题让人们去冥想，不是将信仰强加于人，而是去说服人。

伊斯兰教义（即只有一个真主）以及其信仰的教条与其他易卜拉欣（Abrahamic）宗教：基督教以及犹太教教义相似。的确，伊

伊斯兰教描述的是真主以及其追随者之前的信使，随着穆斯林开始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Islam）的字面意义就变成了真主的旨意。本章我们大概讲了一下伊斯兰宗教以及其沙里亚，这部分，我们将具体讨论伊斯兰教中的一个方面：伊斯兰教中的礼拜系统。礼拜是伊斯兰教中的核心，它强调每一个穆斯林个体，其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康的伊斯兰集体，换句话说，就是建房需好瓦。

伊斯兰教中的朝圣是必须的，其包括五个部分：先知穆罕默德如是说：“伊斯兰是建立在五根柱子之上的：首先是信仰的证词，除了真主安拉（Allah）之外，再无其它的主，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其次是礼拜；然后是施天课（zakah）；戒斋；最后是到麦加朝觐（hajj）”。有一次，当先知被问及伊斯兰教的定义时，他说了如上五根支柱。大家都知道，房屋不仅仅只包含支柱，支柱的存在是为了支撑房屋的。那些将伊斯兰教狭义得认为只是做礼拜的人，他们缺乏对伊斯兰教本质的全面理解，他们也不明白那些朝圣者朝圣的目的是为了重塑自己的人格。

“伊斯兰教中的五根支柱”是朝圣的最低要求；任何合法行为，如果是为了取悦真主的，则都被认为是用来朝圣他的，因此，慈善的行为是没有界限的，上到微笑示人，下到从街上除掉一个危险的障碍物，这些行为都是先知穆罕默德告诫其追随者的。事实上，根据个人的意图，一个人的行为都可以变成正当的朝圣行为。接下来，我们简单讨论下每一根支柱。

信仰的证词 (shahadah)。只要说：“除了真主（安拉）之外，再无其它的主，而先知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简单一句话，你就皈依伊斯兰教了。仪式很简单，只要在两名见证人见证下、虔诚地说出这句话即可。Shahadah 在叫拜文 (adhan) 中也重复出现。尽管看似只是口头的一句话，但是当你宣誓你会将真主视为自己的上帝，那就意味着你不会再会被其他东西所影响，比如说身边的人、事物、心情以及欲望等。那些承认穆罕默德是真主信使的人事实上就是表示会遵从穆罕默德的指示和教义，认可其神圣的出处。多年来，在伊斯兰教法学和文学中，就深深渗透着证词的影响：“除了

真主(安拉)之外,再无其它的主,而先知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礼拜 (salah)。伊斯兰教的礼拜仪式是很特别的,不属于广义上的礼拜。其他宗教中传统的礼拜是可以随时随地将你的感受向上帝倾诉,寻求他的指引、帮助、以及原谅,古兰经中要求这种形式的礼拜,但是伊斯兰教的礼拜有着特殊的形式和内容,需要身体和心灵和谐参与。一天需要进行五次礼拜:清晨、中午过后、下午、落日之后以及天黑之后。礼拜可以在任何干净的场所进行(家、清真寺、公园、工作的地方等等),可以一个人礼拜也可以一群人一起,没有性别要求,其中会有一个男人领导大家(imam)。每次礼拜只花几分钟。只有周五中午的礼拜是必须很多人一起做,必须在清真寺,之前会有仪式(khutba)。引导的人不是神父,也不需要同一个人引导每次的礼拜。在选择此人的时候,候选人必须对古兰经了解并有所研究,而且会有宗教行为(通常担当此人的是商人、蓝领工人、医生、教师、还有宗教学术研究人员等)。

做礼拜时,身体必须干净,需要进行洗礼(wudu),包括漱口、洗鼻腔、洗脸、手臂到肘部、脚、还要用湿润的手擦拭头部和耳部。如果一个人连续进行几次礼拜,一次洗礼就够了,但是如果两个礼拜之间他睡觉了、大小便了或者放屁了,都需要重新行洗礼。如果有性行为,那么需要进行全身洗澡。妇女在月经期(以及孕期)之间,不需要做礼拜,如果这一切都结束了,妇女需要全身洗澡,就像男人射精时候也需要洗澡一样。但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真主祷告,私人的祷告洗礼不是必须的。

每一次的礼拜,听众都是真主,信徒要面对着卡巴神殿(Kaaba)的方向(卡巴神殿是史上第一座清真寺,是由第一宗主教教主由易卜拉欣 Abraham 和易斯马仪 Ishmael 两父子为了崇拜真主共同修建的,该殿位于现在的阿拉伯麦加城 Makkah)。只有在麦加城的卡巴神殿外围的穆斯林才可以以同心圆的方式站立做礼拜(场面非常壮观)。全世界的的穆斯林在做礼拜的时候都站成直线,之间没有空隙,面对着麦加城的方位。妇女通常站在黑线上,倒不是因为宗教原因,只是为了好看,而且礼拜叩头鞠躬时有个男人在身后总会不

方便。

礼拜一开始是念诵大赞词 (Allahu Akbar)，即真主至大，念得时候，背部朝向天空，意为说给真主听。每次的礼拜都要包含古兰经开篇里的一段话：“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至仁至慈的主，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你所佑助者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1:1-7) 接下来的部分则是念诵古兰经其他部分，并边向真主叩头边说：“赞美我伟大的真主，赞美我至高无上的真主”，“安拉会听到那些感谢他的人的声音”，祈祷的方式决定了进入你内心的东西。礼拜快结束的时候，人们是坐着的，并重复信仰的证词 (shahadah)，寻求真主给先知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及其家庭和信徒以安宁和保佑。

无论是自发的还是强制的礼拜祷告都属于精神财富。它能够给人带来和平、纯净、安宁并让人时刻感受到上帝就在附近。它能够神奇地减少忙碌生活中的杂念。礼拜将一天分为五个部分，包括新的一天的开始，这能够使得朝圣者保持良好的状态，使其没有机会心生邪念。

施天课 (zakah)。捐钱给慈善机构是很高尚的行为，伊斯兰教鼓励穆斯林捐得越多越好，没有限制。但是伊斯兰教的第三根支柱：施天课却不同，因为它是必须的，而不是自愿的，而且所施的数量会记录统计。总的说来，在资产达一个伊斯兰教阴历年的人需，要捐献百分之二点五。资产可通过捐献来达到净化的目的。事实上，多余的钱如果足够四十年花完是违法的，所以这也鼓励大家将钱投入到工作中服务大众利益。除了钱，还有其他形式的所得，包括工农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的收入，这些都有详细的说明。

施天课因此给予穷人享有富人财富的权利，这不是自愿的慈善。在伊斯兰教国家，国家征收天课，是国家预算重要一部分，作为其他合法税收的补充。天课的钱可能会给予一些自发的伊斯兰组织进行合理的发放，或者直接给那些不实行伊斯兰教义的地方（世界各地以少数民族存在的穆斯林或者在非伊斯兰教国家）需要的人。非

穆斯林者，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接受补助。

施天课就像一根绳连接着这个社区的每一个人，就像先知穆罕默德所描述的那样：“它就像人体的各个器官，只要一个遭殃，其他都会有反应。”“*zakah*”在阿拉伯语中意为“净化”，指通过将一部分钱给那些需要的人来净化你所有的钱。穆斯林施天课的时候，他们会由衷的感到这是一种投资，而不是有去无回的消费。

伊斯兰斋月 (*sawm*)。根据伊斯兰教的月历，每年都会有斋月，因为月历比阳历每年少 11 天，因此斋月每年都提前 11 天开始，这也使得一个人一生的戒斋日可能每年所在的季节、气候都不一样。斋月的时候，从日出到日落，人都不能进食也不能喝水。白天也不能进行性行为，期间还不能表现出愤怒情绪以及其他的犯错行为。

斋月不是挨饿月，因为晚上是可以进食的。但是建议日出前和晚上的进食需要节制。病者、儿童、刚生育的妇女以及老人是不需要戒斋的。

戒斋使得人们能够克制住平时的习惯、忍受饥渴，每天都在进行着自制力和毅力的训练（如果自制力都消失了，人类会变成什么样？）。当一个人能够挣脱物质的束缚并享受精神上的财富，那么戒斋就成了一个很特别的经历。斋月使得心灵得到净化和重生，就像是给余生充电一般。这个月，朝拜和慈善行为都变得更加频繁了。到月底的时候，穆斯林会进行一次特别的集体晨拜并和家人朋友聚在一起庆祝他们宰牲节（*eids*）--还有一次是在朝圣季节结束的时候庆祝。

到麦加朝觐 (*hajj*)。伊斯兰教非常崇拜易卜拉欣统一众神的使命，因此第五根支柱就是单纯为了纪念始祖易卜拉欣对真主的服从。先知易卜拉欣（愿他得到安息）在一生中经历了众多考验，但是一直顺从着真主。有一次，真主命令他将妻子夏甲（*Hagar*）以及当时唯一的儿子易斯马仪（*Ishmael*）带到阿拉伯西南部一个看似与世隔绝的地方。易卜拉欣相信真主是为他们幸福考虑，于是将妻儿带到了后来的麦加城。易卜拉欣离开不久，母子的补给就快用

完，就在易斯马仪的母亲慌张地寻找水源，几乎崩溃之际，渗渗泉（ZamZam）奇迹般地喷水了。易卜拉欣定期回去看望他们，后来在上帝的命令下，易卜拉欣与儿子一起建立了第一座崇拜真主的清真寺，并召唤信奉者到此朝觐。易卜拉欣经历的最艰难的考验是真主命令他祭献自己的儿子，在他儿子自己的鼓励下，易卜拉欣遵从了真主的旨意。真主测试了易卜拉欣的诚意和忠诚之后，免去了他儿子一死，用一头羊代替了他。

因此，朝觐是由易卜拉欣和他儿子开始的，这一习俗一直延续下来。但是不幸的是，几代人之后，许多人开始信奉异教徒，将这座本崇拜真主的寺庙变成了朝拜神灵的地方。阿拉伯异教徒分有不同的部落，每一个部落都有自己的神灵，他们给他们起了名字并放在卡巴神殿里。朝觐季节仍然存在，但是不再是朝拜真主的季节，而是庆祝、狂欢、喝酒的季节，并且开始了一些新的仪式，比如说，裸体绕着卡巴神殿拍手、唱歌、摔跤。朝觐的堕落却使麦加城的经济得到了巨大增长。他们的经济主要依赖于这个季节以及每年两次的东（亚非）西（叙利亚以及延伸到拜占庭帝国的地方）方交易。在此期间出现了假冒的牧师，以众神的名义接受他们的祭品以及请愿。

这种情况在易斯马仪后代中持续了上千年。公元 570，易斯马仪远亲的一个后代中，强大的古莱什（Quraish）部落中诞下了穆罕默德。他的父亲在他出生前就去世了，母亲在他小的时候也去世了。穆罕默德由他的爷爷抚养，爷爷死后，由叔叔抚养。穆罕默德从小就受到部落的尊重和爱戴，在很年轻的时候就被戏称为“老实人”。23 岁那年，他与富有的寡妇哈迪札（Khadija）结婚，之前他替哈迪札管理旅行商队，哈迪札非常器重他。哈迪札比穆罕默德大 15 岁，直到哈迪札去世，他们幸福地过了 28 年一夫一妻制的生活。

穆罕默德从来没有崇拜过当时人们所信奉的各种神灵也没有做过伊斯兰来临前（Jahiliyya，外邦人未闻福音的愚昧无知的时候）阿拉伯人犯的各种错。他经常会去麦加城附近一山顶上的洞穴去反思、去冥想，终于有一次，天使加百利（Gabriel）显灵，赋予其先

知这一圣神的职责并历史上第一次告知了古兰经中的话：“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96:1-5）”后来这个月就定为斋月，这一晚就是高贵之夜（阿拉伯语的 layl la-tulqadr）。穆罕默德被吓坏了，马上赶回家，不断地颤抖，他的妻子安慰地说道：“我用我哈迪札的灵魂向真主祈祷你能够成为这个国家的先知，你对你的家人如此关爱，对客人如此大度，乐于助人、言而有信；真主不会让你失望的。”

天使后来又一次又一次显灵。尽管穆罕默德的使命带来了真相并引领当时的人们开始信奉易卜拉欣的一神论，但是这也给当时麦加城的富贵一族和神职人员带来了最大的威胁，因为他们的生计完全依赖于他们的联盟。之后的十三年，穆罕默德和他的追随者一直遭受着迫害，直到他们最后来到玛蒂娜的根据地，并得到（古兰经的）允许，在此进行防御巩固。最终穆罕默德的军队占领了麦加城，并大赦那些曾为穆斯林和伊斯兰教奋斗过的人。他们毁掉了异教徒的众神，净化了易卜拉欣的卡巴神殿。于是朝圣在指定的季节开始了，凡是有体力和财力的人，无论男女，一生中至少要朝圣一次。

尽管上文只是冗述了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仍有一些“专家”和“学者”将朝圣（hajj）简单定义为“伊斯兰教这些异教徒们自己设立的宗教仪式”。这足以让穆斯林感到自己被排外了。

朝圣季为阴历的第十二个月，被称为朝觐月（DhulHijja），因为这是易卜拉欣时期的活动，因此在伊斯兰教出现时就已经存在了。在朝圣的时候，女性要将全身都包裹住，除了脸和手。男性要穿戴两条白色，没有缝纫过的戒衣，除了拖鞋以及一根（附有口袋）腰带，不穿任何其他衣服。这就是朝圣的服装要求，所有人都一样，没有阶级区分，他们混在一起，以兄弟相称，随时做好帮助他人的准备，忽视肤色、语言、种族、教育程度等等的不同。在朝圣期间，人性的光辉随处可见，他们认为人性就是全世界人民都是一家人，同时信奉同一个真主。没有隔离，所有的家庭和其他团体都团结在一起，这样，就不会有人在人海中迷失了。

朝圣的仪式包括朝拜易卜拉欣清真寺并绕着卡巴神殿朝拜。然后在萨法 (Safa) 和麦尔卧 (Marwah) 小山之间来回走几趟, 就像夏甲 (Hagar) 在寻水时所做的一样。然后, 他们会在安拉法 (Arafa) 山集合, 向真主祈祷, 在三个地点停下 (这三个地点是当年恶魔试图迷惑易卜拉欣不要杀他儿子的地方) 并向立在那三个地方的柱子仍石头, 象征战胜恶魔的迷惑。朝圣的高潮由朝觐者一起祈祷布道, 庆祝宰牲节会礼 (Eidul-Adha)。到时, 会延续易卜拉欣当时的习俗, 宰杀一头羊 (赠送给穷人, 但是一部分会分给家人和朋友)。没有参加朝圣的穆斯林会集中在一起进行祈祷 (包括布道), 宰杀一头羊来庆祝宰牲节会礼。

宰牲节会礼是一个值得高兴的节日。考虑到在朝圣期间, 麦加城附近会有大量的牲口被宰杀, 这些牲口一时半会还吃不完, 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建立了一个羊肉打包工厂 (得到宗教同意) 来将这些羊肉进行灌装保存并运送给伊斯兰国度的穷人和需要的人手里。不得不称赞, 在如此有限的时间和空间里, 政府部门成功协助管理了朝圣者这支大部队 (至少有 200 万人) 的运输。

伊斯兰教的道德观

伊斯兰教的道德观和基督教以及犹太教的道德观 (根据他们的圣经 Torah 和 Injil 规定的) 在形式上是相似的, 不存在后来的修改, 后来有些人去除了易卜拉欣的道德观, 并将以前认为不道德的观点改成了道德的观点。那些不道德的观点被赋予了委婉的别号, 比如说“爱”、“同性恋”、“恋爱关系”、“男/女朋友”、“爱人”等等, 那些人希望, 将名字改好听一点便可以伪装 (或者有助于提倡) 以前被认为是罪恶的一些行为。

与其讨论各个问题, 我们觉得最好在这一部分直接引用古兰经以及先知穆罕默德言行录 (hadith) 中的一些话来直接向读者介绍伊斯兰教的道德观。这些内容, 很多西方的读者都不知道, 很多所谓的专家和学者通过负面的教化将这些信息隔离了。我们经常会在收音机或者电视上听到古兰经唆使穆斯林教徒撒谎、作弊、杀害非穆斯林教徒, 或者穆罕默德是个残忍的人物, 野心勃勃、沉溺与肉

欲与女色。我们尽力去反驳，有时会得到一个公开的回复甚至是道歉，但是这种歪曲的行为仍然继续着。然而，无论我们的初衷如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伊斯兰教的真相，只要有相当一部分个人能够辨别是非，那么很多恶意宣传和固有的偏见都会终止，很多人以此为生的事业也将终止。

伊斯兰教的道德观不仅仅只是规定了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他的目的是培养一个人的人格，使其能够理解和接受真主赋予其在地球上成为代理人的身份，这样这个人就能自愿在真主的指引下，和谐掌控自身内外。下文我们引用一些原文，排列没有顺序之分：依照记忆先后。

古兰经摘录

1. 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当愚人以恶言伤害他们的时候，他们说：“祝你们平安。”他们为他们的主而通宵叩头；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为我们避开火狱的刑罚。火狱的刑罚是令人非常痛苦的，确是恶劣的住处和居所。”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他们只祈祷真主，不祈祷别的神灵；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由于偿命；他们也不通奸。谁犯此类（罪恶），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而受辱地永居其中。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真主将勾销其罪行，而录取其善功。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悔过而且行善者，确已转向真主。他们不做假见证，他们听到恶言的时候谦逊地走开。有人以他们的主的迹象劝戒他们的时候，听讲并不装聋作瞎地打鼾。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以我们的妻子儿女为我们的安慰，求你以我们为敬畏者的典范。”（25：63-74）
2. 你们当争先赶赴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那与天地同宽的、已为敬畏者预备好的乐园。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敬畏者，当做了丑事或自欺的时候，记念真主，且

为自己的罪恶而求饶——除真主外，谁能赦宥罪恶呢？——他们没有明知故犯地怙恶不悛。这等人的报酬，是从他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下临诸河的乐园，他们得永居其中。遵行者的报酬真优美！（3：133-136）

3. 当日，鲁格曼曾教训他的儿子说：“我的小子啊！你不要以任何物配主。以物配主，确是大逆不道的。”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倍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在今世，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惟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鲁格曼说：“我的小子啊！善恶的行为，虽小如芥子，隐藏在磐石里，或在天空中，或在地底下，真主都要显示它。真主确是明察的，确是彻知的。我的小子啊！你应当谨守拜功，应当劝善戒恶，应当忍受患难，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行走。真主确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才的。你应当节制你的步伐，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声音。”（31：13-19）
4. 你们中有恩惠和财富者不可发誓（说）：永不周济亲戚、贫民及为主道而迁居者。他们应当恕饶，应当原谅。难道你们不愿真主赦宥你们吗？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凡告发贞节的而且天真烂漫的信女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遭诅咒，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24：22-23）
5.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神，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2：177）
6. 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

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 35)

7. 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当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16: 90-91)
8. 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末，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17: 23-24)
9. 真主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造化友谊，真主是全能的，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60: 7-8)
10.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於敬畏的。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5: 8)
11.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

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9：11-12）

12. 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真主。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8：61）
13. 善恶不是一样的。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末，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41：34）
14. 你曾见否认报应日的人吗？他就是那个呵斥孤儿，且不勉励人赈济贫民的人，伤哉，礼拜的人们，他们是忽视拜功的，他们是沽名钓誉的，他们是不肯借人什物的。（107：1-7）
15. 伤哉，称量不公的人们，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不量足，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复活，在一个重大的日子吗，在那日，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83：1-6）

圣训

1. 只有当一个人对他的兄长祈祷的和为自己祈祷的一样的时候，这个人才开始（真正的）有信仰。
2. 见到有人做坏事，让他用自己的手来改变，如果他做不到，就用他的嘴巴，如果他做不到，就用他的心——这是最弱小的信仰。
3. 你的真主说过：“啊，阿当的孩子啊，只要你呼唤我，请求我，我就会原谅你的所作所为，我不会介意。啊，阿当的孩子啊，如果你的罪恶多的抵达云霄，如果你届时才请求我的原谅，我会宽恕你。啊，阿当的孩子啊，如果你带着世俗的罪恶来找我，并（真诚忏悔）面对我，我会给你

世俗的原谅。”

4. 真主不会在意你的身体和外表，他只会看你的心里和行为。
5. 人就像梳子上的木头，人人都是平等的。你们都是阿当的孩子：阿当来与尘土。没有哪个白人比黑人高等，阿拉伯人也不会高人一等，但是虔诚有高低。
6. 摔跤高手不是强壮的人，强壮的人应该是那种能在生气的时候控制自己的人。
7. 一个年亲人问先知：“谁最有资格得到我的友好？”先知答道：“你的母亲。”那人又问：“接下来呢？”先知回答：“你的母亲。”年亲人又问道：“接下来呢？”先知又回答：“你的母亲。”那人又问：“接下来呢？”那时先知回答说：“你的父亲。”
8. 优待妻子的人才是好人，而我是你们中的一员。
9. 有人问先知：“有信仰的人会是懦夫吗？”先知回答：“也许会。”“有信仰的人会是小气鬼吗？”先知回答：“也许会。”但是当被问道：“有信仰的人会撒谎吗？”先知回答：“不，从不！”
10. 炎炎夏日某一天，一人发现一条口渴的狗站在一口井边，但是够不到水。那人自言自语道：“那狗一定和我一样口渴难忍。”那人从井里，拿自己的鞋子舀了水给狗喝。真主很高兴，原谅了他的罪过。
11. 虚伪有三个标志：谎话连篇；言而无信；背信弃义。
12. 真主说：“当我的仆人靠近我，理我只有一只手长度的距离时，我就靠他一个前臂的距离；当他离我一个前臂的距离时，我离他手够不到的地方；当他朝我走来的时候，我则像他跑去。”
13. 天使加百利一直教导我要好好照顾我得邻居，除非我认为

真主让他来继承我。

14. 当审判日来临时，将会听到：“那些原谅过他人的人在哪里？走向你的真主，来索取你们的奖励。每一个原谅他人的人都能进天堂。”
15. 哦真主！我想从你那里寻求庇护，远离错误和悲伤，远离懦弱和吝啬，远离债务和人们的推翻。
16. 当人们开始厌恶，并将这种厌恶情绪公开化，宣传，那么真主会让他们生病，他们祖先都没有见过的病。
17. 酒是邪恶的源泉。
18. 一个有信仰的人，所有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都是很奇妙的，因为所有的事情对他来说都是有好处的。如果这是好事，那么他对真主是感恩的，如果遇上坏事，他就会很有耐心，这对他也有好处。
19. 当阿当的孩子死去，他将与（这个世界）完全切断关系，三件事情（能为他带来福祉）例外：永存的慈善，别人能够不断获得的知识以及一个虔诚的孩子为他祷告。
20. 真主最恨的一件事就是他将离婚合法化了。信仰者（如果有可能的话）不应该抛弃他那虔诚的妻子；如果她又讨人喜欢，那一定有讨人喜欢的地方。
21. 审判日当日，七个人得到了真主这唯一的庇护：一个正直的领导者、服从真主的年轻人、两服从上帝的兄弟（或姐妹）、私下里还惦记着真主并能热泪盈眶的人、一个因为害怕真主而拒绝女色诱惑的男人、一个匿名捐款，不会在意数目的人。
22. 吃了生洋葱和大蒜的人应避免去清真寺做祷告（以免因为难闻的气味扰了其他人）。
23. 那些虔诚得遵守上帝戒条的人和那些不遵守的人就像是

一群同一条船上的旅行者一些站在高处的甲板上，一些在低处。当后者需要水的时候，他们必须要上去取。所以他们说：“让我们在我们这里打一个洞吧，这样我们可以直接取水了。”但是如果上面的人允许他们这么做了，所有的人都会遭殃，但是阻止他们这么做，所有人都是安全的。

24. 赠人玫瑰的手总是比受人优惠的手要香。
25. 先知说：“无论对错，都要支持你的手足。”因此有人问道：“我们能理解，当他正确的时候，我们需要支持他，但是如果他是错的，我们怎么能够支持他呢？”先知回答：“阻止他犯错，这才是真正的支持。”
26. 你之前的国家都灭亡了是因为当贵族的后代偷东西，他们会宽恕他们，但是如果是弱小的人偷东西，他们会惩罚他们。
27. 像永生一样为这个世界工作，像今天是你最后一天一样为你自己工作。
28. 一些贫穷的穆斯林向先知抱怨：“有钱的人获得了所有的奖励，他们像我们一样祈祷，一样戒食，并向慈善捐款（这个我们比不上）。”先知说道：“难道真主没有给你捐献的东西吗？每一次的祈祷都是慈善。每次对真主的感谢都是慈善。每次说只有一个真主都是慈善。扬善除恶是慈善。”他们又说：“一个人得到了性爱的满足，会得到奖赏吗？”先知说：“你会不会觉得如果那个人是通过非法的手段得到满足，他会有罪恶？同样的，如果他是通过合法手段得到的满足，那么他就会因此得到奖赏。”
29. 有人问先知，谁是（向真主祷告）最好的。他说：“像见到真主一样进行祷告，即使你看不到他，他能够看到你。”
30. 要留心真主，你会发现他总是走在你前面。在太平的时候相信真主，他能遇见你的遭遇，与你擦肩而过的，不可能

是你的。是你的不可能和你擦肩而过。要知道要胜利就要有耐心，悲伤过后就是安心，苦难时候就是简单。

第五章 尚在争论中的问题

伊斯兰教是一种全面的宗教，它关注整个人类生活，不仅仅局限于信仰的具体问题或信仰本身，它关注的是整个人类社会所关心的问题，穆斯林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自然，穆斯林期望与他人分享自己的价值观，从而携起手来，寻求解决人类的各种社会问题的途径及彼此在此过程中的共同立场。

这一章将展示伊斯兰教对当前某些社会问题的观点。所选取的话题仅是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通过这些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到伊斯兰教的观点与我们日常生活的密切联系，这里不再继续探讨理论和抽象思维。

本章将讨论的话题有：（1）新世界秩序，（2）吉哈德，（3）家庭与性革命，（4）生物医学伦理，此部分包括：（a）繁衍问题，（b）器官捐献与移植，（c）死亡的定义，（d）无痛苦死亡，（f）基因工程。

新世界秩序

近几年前，共产主义的突然解体加速了“新世纪秩序”的提出。此前世界上还未有其他人预见到共产主义会覆灭，而伊斯兰教文献早在数十年前就已展开对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批判，认为这两种政体都不会长存。穆斯林学者在他们的比较研究著作中，指出这两种政体的任一种，与依据伊斯兰教义建立的独立体制相比，存在哪些缺陷并剖析原因。

如果从共产主义的溃败中总结得出资本主义更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这种结论是轻率的。两种制度都有缺陷，因为都是唯物主义的意识形态，不适合有物质之上追求的物种。这两种意识相态的另一个谬误——尽管二者是完全对立的——是关于个体与社会始终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之中的假设。共产主义试图牺牲个体成全社会。试想一个个体不断膨胀的社会的结果会是什么？结果必然是崩塌的社会。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大肆鼓吹个人主义并为之设立保护盾，置社会需要于不顾。这种做法给个体灌输了一种合理的自私意识，当这种意识向外辐射时，就衍生出种种表达，如阶级优越论，社团主义，国家主义，种族主义，奴隶制度和殖民主义。资本主义的基石就是保持资本不断增长并无限制扩大这个唯一的功能和使命。当本地市场饱和时，新的海外市场及第三世界国家市场被开发。这是一种明显的（或者说，也许是，有意的）对事实视而不见的做法，事实是在一个有限的星球想获得无限的增长是不可能的。

无止境追求金钱的狂热与有计谋地积极鼓吹消费主义和淘汰主义并驾齐驱——不是为了满足基本需要，而是要满足对舒适感、愉悦情绪和奢侈品的追求。自然资源，其中许多是不可再生资源，正在日益加快地遭到侵犯。世界资源成为过度掠夺的目标，成为欲望的牺牲品。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一个重要的市场和廉价劳动力及原材料的来源，被当成消耗品开采利用。第三世界国家人民竭尽本国的自然资源和各種原材料，以相当低廉的价格（与他们购买由这些原材料制成的昂贵工业品价格相比）换取生活物资。他们甚至被阻挠实施那些也许可以改变他们命运、让他们不再那么依赖第一世界国家进口物资的项目。

为阻止元气大伤的第三世界国家走向死亡，西方国家经常以贷款和资金援助的方式注入新鲜资本，维持他们的购买力，为西方资本提供保障。

可惜啊，那些援助的资金只有一小部分用于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大部分都输送给了那些在家里接受教育的精英阶层，他们

形成了统治阶层及其负责维持现状的随从。这些人千方百计地阻止公众讨论贷款和资金援助的条款和条件，阻止任何试图监管他们的国家管理行为，以及阻止建立要求他们对监管不力的行为负责任的机制的行动。他们压制劳动者权利，允许安全不到位制度的存在，绝对禁止对各种骇人听闻的腐败事件的追查，这些腐败事件已成为第三世界国家，包括许多伊斯兰教国家在内的一个标志。这一点似乎能解释两个悖论。一是在许多中东国家，西方注入的资金越多，国家越贫穷，负债越高。二是在中东地区的民主运动中，一些重要的民主国家背离民主原则，利用民主进程的推进积蓄力量。这些民主国家总是与独裁者站在一边抵制人民对民主的热望，如果有需要，还支持独裁者使用武装力量。

“稳定”是每一次西方国家采取干预行动时提出的口号，他们的本质是借此绝佳机会大肆掠夺外汇，即使这些行动对被干预国的民众意味着灾难性的后果，因为干预行动给他们及他们的后代留下了更多债务，那远不是该国 GNP 所能达到的，更不用说还款了。这种状况已得到第三世界国家民众的认知和深切体会。他们控诉这种不正义的行为并试图改变这种状况，但遭到残酷镇压。西方的政治家参与了这种镇压，并使之在西方国家民众的眼里合理化。他们运用各种宣传方案和术语（比如声称被镇压国的民众扰乱了国家稳定局面或公然侵害了西方国家利益）。直到最近，可以把那些“正义”的探求者方便地叫做“共产主义者”。自共产主义制度瓦解以来，他们就戴上了“伊斯兰教正统信奉者”的新标签。

被大财团和雄厚资本所掌握并为操纵和塑造大众思维而生的庞大媒体机器，成功地给西方民众迅速喂食了诱饵，使得他们对本国政策制定者的种种手段深信不疑。然而，这还算是西方民众盲从和盲目信任的天性造成的最坏的错误。他们反应更迟钝的地方是，西方国家对资本占有的巨大欲望及其在第三世界国家的贪婪行动并不只是局限于偏远的外来人口居住的地区。政府和大企业对自己国家的公民也不会放弃进行同样的掠夺行为，只要他们信奉的神圣原则——无限制的增长，无止境的资本，数不完的金钱——一声令下！不然的话，如何解释大批美国工业迁往东南亚和其他地区，

那里的廉价劳动力（经济上和人力上）能生产成本更低的成品，但却不是以更低的价格返回本国销售？在这个过程中，成千上万的美国工人下岗，加入了失业人员的队伍。

这条不加约束的资本主义之路不会无限期地继续下去。所有的证据——那些受过攻击的，被忽视的，甚至被隐藏起来但一直在那里的证据，不管对手是否喜欢——都表明在不久的将来，它将结束自己的一切。世界的自然资源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民众，这两只下金蛋的孪生鹅，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在为时太晚之前，除非发生剧变，否则这个星球将无法持续下去。

然而，需要改变的不只是规则，还有人心。只要物质主义思想仍当道，就不能指望能采取比对症下药更进一步的行动，即使是对症下药，兴许也只是暂缓了它走向必然命运的步伐，却不能从根本上制止它的发生。只要当前盛行的思维仍以对立的观点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对他们，北半球对南半球，剥削者对被剥削者，富人对穷人，白种人对有色人种，主人对奴隶（或仆人），未来将毫无希望。人类的大船将覆灭，纵使豪华头等舱的乘客积聚众多财物与奢侈品也不能挽救。

当今世界的政治家和金融家是否具备远见卓识，有能力应对即将到来的剧烈的世界自我改造，这是值得怀疑的。眼看着他们在这条不详的道路上愈行愈远，将人类带至深渊边缘，真令人扼腕叹息。唯一的希望是进行一场重大革命，教育那些投票的公众，直到末日来临的那一天也要做最后的主宰者。只有走新路的这一要求被提出，政治家才会被迫做出改变或为改变让道。

面对这一切，伊斯兰教该做什么？数十年来，伊斯兰教学者和思想家（不是恐怖主义者或极端主义者，那是媒体给伊斯兰的一切都安装上的固定面具）专注于向世人描绘能解决世上种种问题并以沙里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伊斯兰教制度的概貌。当然了，沙里亚不是在此前的时代及各种环境下运行良好的种种准则的复制品。伊斯兰教制度也不是伊斯兰教所专有或单为穆斯林所严格订制的，因为人类福利是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现代化通讯手段不断缩短彼此在

地球上的距离，所以我们面临同样的命运。伊斯兰教制度突出以下主要特征：

凌驾于人的权威

人不是宇宙间的至高者，但肩负对至高无上的神负责和解释的义务。陀思妥耶夫斯基曾说，没有上帝，人类就可以无所不可了，一切都可以合理化、正当化了。人如果废黜神的地位，就会沦为自我崇拜。人在宇宙中的真正角色是做神的代理人和受托人，有能力掌管和命令自然，按照神的意旨把这个星球管理得井井有条，而不是凭冲动和受诱惑行事。科学（一种仍处于婴儿期的工具）或自负（杀人陷阱）不应引诱人欺哄神……只要人足够智慧。

万物的所有者

真主造万物，故万物归真主所有。人的所有权次于真主的所有权。人可凭合法之手段占有和增加无尽的财富，只要人知道资本既享有权利也应尽义务。资本不应止于无止境增长的功能，还应为社会完成义务。

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假设个体与社会存在不可避免的冲突，但在伊斯兰教制度里没有这种冲突，因为伊斯兰教以个体与社会有效平衡并对所有人保持公正为前提。这种平衡的维持不仅依靠法律的强制力，还依靠人们取悦真主的强烈愿望，它是人们保持喜乐的来源。真主在这个平衡模式中永远存在，真主是一个现实存在，这一点从物质主义的角度来看，是毫不相关，也根本毫无意义的。

伊斯兰教的前提是，真主用富人的财富减轻穷人生计的负担——在新世界秩序中，这一原则可用于国际范畴。这种新的制度是可以实现的，但绝不会在一种缺乏信仰的教育制度中实现，这种制度下媒体教化浪潮汹涌，也不会在一个容忍不公正现象的社会中实现。当今社会是一个彼此依赖的整体，没有人能独立存在，无论是富可敌国或是一贫如洗。

1400 多年前，欧麦尔，伊斯兰教第二位哈里发颁布法令：如

果一个人因贫困而死，他所在城镇的所有人必须为他支付赎金，因为他们未给予帮助导致此人死亡。正如先知所说，社会“犹如一个躯体，如果这个躯体的一个器官生病，就会导致全身发烧失眠。”每个公民都有以最低舒适程度（而不仅仅是温饱程度）生活的权利，既然靠救济为生是不提倡的，那么，个人权利就应包括以诚实劳动获得收入的权利。劳动力节省技术是应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而产生的，绝不是为了节约工作岗位并把劳动力逼到失业的境地。人优先于机器，司法原则将集体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这并不意味着说要阻止技术进步，而是说技术应与人携手以解决技术产生的问题。许多企业鼓励和支持员工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以此来模糊劳动力与资本的两极分化，让员工随着企业进步获得既定的利益。

伊斯兰教的另一个原则是，金钱作为一种手段，不可能产生金钱，除非与某种产品相结合；因此，伊斯兰教认为利息是不合法的。最近数十年来，许多关于无息银行的作品问世，确实，在伊斯兰教国家，还有欧美国家，有一定数量的银行已率先成功地实现了无息运作。

人人平等

人类就是一个家庭，阿丹和哈娃是人类共同的祖先，这个一元论以及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应该强化并灌输给孩子们。不幸的是，科学和宗教在历史上曾被欧洲（还有美洲）派作不正当的用场，用于捏造白色人种（或雅利安人种）比有色人种具有与生俱来的优越性的证据。支持这种论调的错误证据已经消亡并埋葬，但它的后遗症仍继续存在。直至今日，在西方的大多数教堂，尔撒仍被描绘成金发白肤碧眼的男性，这个特征跟巴勒斯坦地区具有深色、浅褐色皮肤的人们是完全不同的。

西方国家的种族主义证据随处可见，种族主义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改变种族歧视的决心还未积聚起足够的力量。美国的一场争取人权的战役已持续数十年，尽管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没有人敢说奴隶制的痛苦滋味已彻底消除。平等不是一套法律规范，它是一种精神状态。

到目前为止，美国黑人从未因历史上那段玷污白人文明史的奴隶制篇章而从白人嘴里听到一句“对不起”（甚至连日裔美国人都因在二战中被拘留而收到了道歉和赔偿）。种族问题引发的紧张局势持续爆发，尽管这十分令人惋惜，但是那些暴力事件的参加者总是能找到一些正当的理由。几年前的洛杉矶暴动¹¹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每次当人们呼吁要采取行动以改变美国广大黑民众的现状时，政府的反应尽管在短时间内有所帮助，但通常总找不到问题的根源所在。子弹也罢，美元也罢，都不能从根本上真正解决问题。只有当我们每个人在心灵深处感受并相信每个其他人都是我们亲爱的、平等的弟兄姊妹时，真正的变化才会产生。这个变化靠颁布法令无法实现，但是教育可以做到。要改变这个世界，我们必须发起一次完全的教育革命，以建立一个不仅在国内、更要在全球范围内的、团结的、怜悯的社会为目标，不因任何障碍而分裂，赋予自由、友爱、平等的称号以新的生命和意义。

要促成这一变化，除了殖民国家的再教育，还应加上这些国家真正愿意去努力帮助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曾有专家预测，欧洲国家给本国农民的补贴数额足以挽救整个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窘境，彻底消除世界饥饿问题。这个观点在一次（以博爱为主题的）欧洲各国外长和首脑会议上一经提出，立即遭到嘲笑。摒弃补贴农民的做法，或发展第三世界国家，都不会被视为尚未解决的问题，前者是为了政治上的便利，后者是为了政治战略。

自我节制的需要

人类独有的自我节制能力正在迅速退化，亟需得到恢复。尽管自我节制能力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主要特征，但现时代的人类思想似乎严重破坏了这一特征。一个因射杀了高速公路汽车里的好几个人而被捕的年轻人对自己的行为仅做了如下解释：“我就喜欢杀人。”这不是一个单独的例子。有关犯罪的统计数据清楚地表明，由冲动

¹¹1992年4月

导致的破坏性行为不再是特例，而逐渐成为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这是任何人通过看新闻或读报纸都能证实的一点。社会缺乏健全的价值体系，导致人们在冲动和诱惑面前失去抵抗力而做出骇人行为，这是社会逐渐走向毁灭的潜在原因。

要改变这一现状，关键是要通过教育和媒体——而人们必须明白，教育不仅有赖于知识的传播，还有赖于真理的信仰和我们对更高力量负责的意识——只有到那时，大多数人才能充分回应来自他们良知的提示。假若真有审判日存在，像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仰徒笃信的那样，那谁也不会去羡慕那些媒体大亨，因为他们将面临对自己在宣传和促进暴力、色情、淫乱中所扮演角色的审判。如果我们对那些尚无法想象的事情持轻慢态度，慢慢地它们就会变成现实。到那时，我们的年轻一代会继续探索和实验，直到骄奢淫逸、道德败坏成为社会毒瘤。

不幸的是，一些国家正在巧妙地向他们的年轻一代树立赤裸裸的武力依赖的榜样，尤其是当他们的力量达到无比强大而对手无比弱小的时候。当军事巨头们集中所有力量向毫无抵抗力的国家发起他们自认为理所当然的侵略时，被称为人类遮羞布的价值原则和道德标准再三陷入崩塌；接着，军事巨头们卷头重来，进行新一轮更猛烈的攻击，因为“这个任务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的。”当他们袭击生命或拒绝保护生命时，生命关怀便如坠深渊。一位参加1991年海湾战争的军事领导人给予了有力、揭露性的评论，他说：“我们不是做尸体清点生意的”，当然，他指的是对方军队的尸体。

战争与和平

对于战争，伊斯兰教有清晰明了的规定，先知穆罕默德也曾明确描述过。战争必须有正当理由，或是出于自我防卫，或是为了消除在任何地方可能出现的压迫，决不能给无辜的平民或环境造成伤害。对于结盟以制止侵略，《古兰经》是这么说的：“*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如果这伙压迫那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49:9）。

出于正当理由与非穆斯林结盟也是可接受的。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先知与麦地那的犹太人结盟，共同保护该城免受不信道者的侵害。另一个例子是先知提到的，早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麦加的部落与部落之间缔结条约，约定共同集结力量支持受压迫的人。先知评论说：“那是伊斯兰教产生之前的结盟，但是，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后，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也会接受邀请并加入战斗的。”先知明确又严厉地教诲自己的军队，要求战士只能与交战者战斗，不能伤害女人、孩子或老人。在自己的修道院或崇拜场所里的非穆斯林教徒也不应受到伤害，敌方领地上的树木不应作为作战方式被砍下，也不应被焚烧，除了因食物之需，动物不应成为戕害或屠杀的对象。回顾这些规则，很明显，在现代战争中实施这些高尚的伊斯兰教战争道德观需要付出特别的努力。一战也许是人类能做到的最后一场仅限于武装力量之间对抗的战争，从1930年代的西班牙内战开始，战争的规则就开始改变，正如我们之后在二战、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看到的那样。投射至广岛、长崎的两颗原子弹无声地说明了这一点，越南战争中的地毯式爆炸和“自由纵火区”也一样，不仅杀死了人和动植物，甚至烧毁了土地。

因此，一些人认为那些伊斯兰教战争道德观在今天不过是空中楼阁，在现时代根本没有立足之地。但是，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仰徒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既然战争具有如此灾难性的后果，我们就应该停止以战争作为解决冲突的选择之一。战争应该像奴隶制一样被彻底淘汰。“新世界秩序”在势不可挡的军事进攻背景下被提出，这是一个极坏的预兆。后续的决策令人质疑“新秩序”不过是将旧秩序的主持者从一个对手换成了两个对手。

人类居于当今文明的顶端——这是前所未有的——并将走进第二个千禧年，预示并欢呼着一个没有战争，拥有可替代的合理调解手段的“新世界秩序”的到来将不再是虚幻的梦想。

为什么独立的法庭不能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毕竟，战争不能辨别正确与错误，而只能显示哪一方更强大，拥有更多破坏性武器。如果法庭能够并且愿意诚实公正地处理冲突，实施公平正义的冲突

解决方法是很可行的（这不包括联合国及其安理会）。任何类似的提议能取得成功，关键只有一点：文明的国家决心做到文明！这需要真理，没有人会质疑他们违背真理，他们就是真理。真理是一种价值观，遗憾的是各国政治对真理视而不见，这就是我们今天面临的真正威胁。

那些强势的国家会同意由法律决定正义还是坚持相信力量决定一切？那些军事工业大会放弃通过不时发动战争来证明自己存在的理由吗？我们能接受用正义来分配世界资源这块蛋糕和分担世界资源的补充成本吗？当然不能；那将是对统治万物的神的亵渎，除非事情发生改变，而且改变不会从上面来。改变会从下面开始，从草根开始。

生态

在发展中国家，为了挣钱购买食物，偿还债务，武装军队，保护独裁者并满足掌权者和上层集团贪得无厌的欲望，这些穷人被谴责耗尽了自然资源。而在那些富人的眼里——他们的目标不过是更多的财富，更多的奢华享受，客套的社交礼仪生活——是工业社会在破坏、毒害、污染和杀死生态。这种事情发生在一个科学和技术以引人注目、前所未有的方式影响生物圈的时代，一个和平的时代，如果不考虑一场彻底的现代战争就足以造成永久性和毁灭性破坏的话。我们在向未来过度透支，而明智和理性的判断告诉我们这是一笔我们的后代无法偿还的债务。尽管人们提出了补救的措施和可行的建议，但是像人们预料的那样，阻碍来自那些掌权者，那些捍卫放纵、贪婪、自私、贪食而又目光短浅的资本主义的人。正如古兰经所说：“有人谈论今世的生活，他的言论，使你赞叹，他还求真主作证他的存心。其实，他是最强悍的仇敌。他转脸之后，图谋不轨，蹂躏禾稼，伤害牲畜。真主是不喜作恶的”（2:204-205）。

尽管大公司强烈反对，在政治圈之外，生态运动还是如火如荼地开展了起来。在1990年的地球日，140个国家的1亿人口参加了当时规模最大的平民游行示威。这个现象是政治家不能忽视的，否则他们就会失去选票。也许现在是时候该建立一个国际性生态机

构了,这样各国政府就可以自愿实施此前达成的协议所建议的内容,当然,那些建议是不会忘记公正的问题的。

人口问题

世界人口的速度增长之快,远远超过了现有资源的承受能力。因此,关注人口爆炸是合情合理的。由于大部分人口增长在第三世界国家产生,这被西方国家斥为是不负责任的行为,从而饱受指责。惩罚性行动曾被考虑过,并且大量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包括美国都热衷于将经济援助与生育调节和计划生育上取得的成绩相联系。更糟糕的是,在一篇题为“对于医生来说,现在马基雅弗利是比希波克拉底更好的指导者吗?”的文章中,吉恩·马丁回顾了一些西方的观点,这些观点质疑在第三世界国家实施接种疫苗和其他卫生措施是不是明智的举动,既然这些国家允许太多的孩子出生和占有资源,最终导致饥荒和死亡的重复循环。换句话说,有人呼吁要限制第三世界国家死亡率的降低。有些人认为人道主义向“实用主义”转变是符合逻辑的,因此马基雅弗利的名字才会出现在文章里。

问题确实是存在的,这一点没有人否认。利用安全、可靠、便利的避孕办法造福家庭的需要客观存在,这一点伊斯兰教并不担心。但是对于将人口问题干脆地归咎于第三世界国家是有失偏颇的,这是我们的保留意见,因为这个问题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将责任完全归咎于第三世界国家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一个在美国出生的婴儿“……给世界资源和环境造成的压力是一个在像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出生的婴儿的100多倍”,这是斯坦福大学生物科学系的保罗和安妮·埃利希在《国家地理杂志》上谈到的。他们指出,在穷国的人口问题使人们继续贫穷的同时,富国的人口问题正在摧毁地球支撑文明的能力¹²。

如何降低第三世界国家人口的增长速度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问题(特别是在1974年的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上)。历史先例(通

¹²引自迈克尔·亨德森,“期望改变”(赛纳姆:格罗夫纳文集,1991年),24页。

过研究欧洲生产率下降的原因发现)和共识表明,发展是降低生育率的动因而不是结果,发展是最好的一剂良药。不安全局势自然会刺激生育,这是众所周知的现象。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将过多的注意力集中在第三世界国家的生育率调节问题上。他们的关注远远超出了对人类福利单纯、博爱、利他主义的考虑。

在1991年夏卷的《外交事务》里,一篇由美国企业协会的尼古拉斯·埃伯施塔特博士所作的报告(该报告本来是为美国军事会议关于长远规划的问题而准备的)警告人们要注意成比例增加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投入对国际政治秩序和世界力量平衡意味着什么。他指出,三代以后,西方国家每八位曾祖父母共同拥有四个或五个后代,而非洲和中东许多曾祖父母的后代将是三百多个;因此,今天领先的国家未来会成为最小的国家。

《国家安全研究备忘录第200号》中一项关于“世界人口增长对美国安全和海外利益的含义¹³”的研究具有极好的教育意义,它揭示了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复杂含义及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坚实的现实。人口因素也许是革命行动的种子和征用或限制外国经济利益的动力。贫困、人口增长、人口年轻化¹⁴将促进发展,诱导人们审查外国投资的条款及条件,甚至增强军事实力,如果征兵可视为解决失业问题的一种切实可行的选择的话。这份文件有时给人这样一种感觉,即工业国家已经对欠发达国家发起一场先发制人的战争。

在我们看来,世界新秩序应面向全球村的需要,因为这是我们的星球正在转变的方向。它不会假设世界必然划分成有产者和无产者及由此两者之间必然会战斗至死。它要求富人做到谦逊,满足,并愿意为了共同利益放弃目前的生活所拥有的奢侈条件,他们的回赐将是为人类家园的重要成员提供了必需品而带来的快乐。还有什

¹³ 国家档案馆。《国家安全研究备忘录第200号》文件。RG273。

¹⁴ 第三世界国家有一种共同的现象,即国家人口的大多数是年轻人,这是由不断攀升的出生率,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以及比发达国家相对低的平均寿命引起的。

么更利于幸福的产生？平衡离不开真主！

吉哈德

吉哈德这个词在过去几十年中被西方媒体广泛使用，直接或微妙地解释为“圣战”。实际上，“圣战”是欧洲十字军时期杜撰出来的一个词，指的是反对穆斯林的战争。伊斯兰教词汇表中没有与它对应的词，因此，吉哈德当然就不应译为“圣战”。

吉哈德意为“奋斗”。基本意义是内心的挣扎，是自我为摆脱低质量的行动或倾向以实现更高的道德标准而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由于伊斯兰教并不局限于个人而是通常延伸至社会和人类的幸福，那么，一个穆斯林不可能在社会或世界事件之外寻求自我成长，因此，《古兰经》对伊斯兰国家的命令被接受为一种“*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3:104）的职责。这不是穆斯林所专有的职责，它适用于全人类，根据《古兰经》，它就是代理（代表）真主在地球上行事。但是，即使其他人已经在行使职责，穆斯林也不能偷懒。完成职责的方式多种多样，在当代社会包括所有法律的、外交的、仲裁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手段。

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伊斯兰教不放弃诉诸武力以制止罪恶的发生。正如《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古兰经》中早有集体安全原则和制止侵略的集体干预的规定，至少理论上是这样：“……应当居间调停（两伙信士）。如果这伙压迫那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49:9）。军事行动只是吉哈德的分属，而不是全部。这也是先知穆罕默德结束一场军事战役后对同伴所强调的，他说：“今天我们完成了从小吉哈德（战争）向大吉哈德（自我控制和改善）的转变。”

吉哈德不是对其他宗教宣战，当然更不会针对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宣战，正如一些媒体和政治圈想要传达的那样。伊斯兰教不跟其他宗教作战。穆斯林教徒视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为易卜拉欣传统的同伴继承人，信奉同一个真主并都追随易卜拉欣传统。

“正义之战”的严格标准已经在伊斯兰教义中提到，同样的，伦

理道德的约束也应当被遵守。现代战争对这些道德标准没有帮助；因此，如果各方同意达成一个公正的准则的话，战争应该被其他解决冲突的办法取代。开明和坚决的世界民意能压制和战胜以战争为导向的思想。关键是心的变化。正如宽恕在人际关系中具有积极的作用，如果是正义而不是暴力作为最终仲裁者的话，国际关系向好的方向发展也是有可能的。

基于诚信的原则，我们必须重申，历史上所有来自不同传统的人，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以及其他的人，在忠实追随各自的宗教信仰或哲学思想的道路上，多多少少都犯过一些错误。我们都曾犯错并将继续犯错。穆斯林也不例外，伊斯兰教屡次为专制统治者所利用或遭受无知暴徒的侵害。这不是对宗教的反思，但它让我们看到人类是如此迫切地需要更好的教育，需要更持久的关注，对人类的尊严、权利和自由，对正义的警觉追求的关注，甚至不惜以抑制政治和经济贪欲为代价。

家庭与性革命

穆圣曾说：“女人是男人的另一半。”人类的基本单元不是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它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通过婚姻结合而成的一个家庭（如同水的最小组成部分不是氧或氢，而是二者结合而成的氧化二氢）。像犹太教、基督教和其他许多宗教一样，伊斯兰教规定，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配对组成家庭，构成神圣的盟约，《古兰经》称之为“庄重誓言”，这一誓言必须通过婚姻契约或婚姻生活来记录和验证。

婚姻意味着夫妻对彼此的承诺，它确立了夫妻双方对彼此和孩子的权利和责任。孩子有权利获知合法事实（知道并受益于父母双方的关系，以及在有效的婚姻中出生）；有权利在成长中获得爱护；获得身体和精神上的养育；获得教育从而以成熟和有用的公民形象面对生活与承担责任。

当父母老去或失去某种程度的能力时，孩子们有宗教职责不厌其烦地照顾他们，迎合他们的需要。这是欠真主的一个权利，也是

一项永恒的保险，因为它将来有一天会惠及到孩子们自己，当他们成为父母，然后老去的时候，就会需要得到自己孩子的照顾。

家庭的稳固性和家庭关系的力量在伊斯兰教中是至关重要的。它甚至会超出核心家庭，扩展至更大的血缘关系圈。《古兰经》称之为“子宫关系”。友爱地照顾有血缘关系的人，如果有需要的话给予他们经济支持，这既是一种职责，也是一种有回赐的慈善行为。如果父母去世了，孩子们有责任为父母祈祷并保持与他们生前好友的联系，应表现得谦恭有礼，必要时伸出援助之手。

在伊斯兰教中，婚姻促成了两个功能，还是促成两个功能的唯一合法因素。一个功能是达成了一半对另一半的渴慕并实现肉体与灵魂的合一：“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30:21）。另一个功能是生儿育女：“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真主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难道他们信仰虚妄，而辜负主恩吗？”（16:72）。

婚姻是性生活和生育的唯一合法场所。婚外情是一种深重的罪孽，在伊斯兰教中还被视为犯罪，如果行为人被四位目击证人所指认并证明看到了行为人的实际性结合（不仅仅是从外观或从他们的姿势或其他假设发生性行为的可能性来判断）。目击证人合法指证私通行为的标准极其严格，无形中摒除了虚假指控的可能，因为事关重大，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毁掉一个家庭单位。

值得注意的是，婚前坚守贞洁和婚后保持忠诚的道德原则曾在美国和西方国家盛行，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滑向无神论和微有神论的方向，改变是不可避免的。无神论者不信真主。微有神论者承认真主但敬畏真主的程度很低。我们崇拜真主，但要视自己的情况而定。我们去真主的崇拜场所，通常是在周末，但是我们不允许真主告诉我们在私人生活和公共场合中应该怎么做。随着所有宗教价值观受到根本性的修订，信念的腐蚀成就了“性革命”的舞台。

许多人认为，性革命开始于1960年代。它不是消极的社会自

然改变的结果；它是那些希望改变社会的性道德观念的人有计划的持续努力的结果。性革命开始于社会对科学及其技术能力的极端迷恋，在教会驱逐出探究公共生活的领地之后登堂入室。许多人相信科学最终取代宗教成为知识的真正来源，他们认为人脑是所有人类事务的最终裁决者，所有经过时间洗礼的价值观都应该迎来新的主人。但是，由于人们的仓促和浅薄，他们忽视了一个明显的事实，即人的心灵，它自己也承认，是一个不够完美的工具；由于这个局限性，它不能通过那些关于绝对道德标准的最终判断。人们孜孜不倦地探求新知和深入研究，这一事实其实承认了我们还有太多需要学习的东西。假如我们真的认为人类已经掌握了所有的知识，认为我们的心灵是完美的，那么，就应该停止所有以了解人类生活和周围事物为目的的研究；就不需要再花费过多的研究预算。然而，当然情况不是这样的，因为《古兰经》这么说，“他们问你精神是什么？你说：“精神是我的主的机密。“你们只获得很少的知识。”（17:85）。

为了进一步以人取代神，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出现了一场号称“无宗教的道德”的运动，控诉宗教——而不是人的过失——引起人了与人之间的敌对和冲突。该运动的成员假定高尚的道德标准可以通过非宗教的途径获得，并将那些标准称为“独立的道德准则”。尽管这场运动仅有极少的正式参与者，但是因为圣经和科学发现之间有许多不符之处，人们对宗教失去信心，所以它所拥护的哲学逐渐流行开来。随着宗教驶离关注的中心，真主被放逐，新的道德准则产生，使得过去的不道德行为成为了今天的正常现象，而不朽的人道主义最后竟直言人类的价值观必须由人类来决定，不需要参照任何非人类或超自然的准则。随着价值观向物质主义的转变，名誉、贞洁、纯洁等价值观成为空洞的词语和无法流通的货币。各种教化试图将自由的边界延伸至放纵的程度，而且，在一个着重强调个人主义的社会里，人的每个怪念头都变成了一种人权。

道德遭到的另一个挫折是当给社会以重击的这股思潮涌向宗教及其价值观的传统守护者——牧师。受到影响的牧师变成特洛伊木马，他们非但没有离开宗教阵营加入自由论者的行列，反而开始

从宗教入手，对教义进行新的诠释和注释，使得那些在整个宗教历史上均视为不合法、应受谴责的行为成为了今天可允许实施的合法行为。许多牧师沦为他们本该阻挡的这些思潮病菌的猎物。一些人甚至将独身主义的规则诠释为避免结婚，而它本是指避免发生性行为。¹⁵

跟预料的一样，结果是整个社会性行为混乱。婚前坚守贞洁和婚后保持忠诚的价值观的缺失，带来的结果是对性的亵渎，那本应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具有特殊意义的一种结合，以及泛滥的淫乱、强暴、以流产结束的意外怀孕或弃儿被剥夺拥有合法双亲的权利，还有未成年人生孩子等现象。而且，家庭信任被逐渐侵蚀，因为在稳定的家庭中甚至有约百分之十五的孩子是非法所生。除此之外，还有性传播疾病的流行蔓延给健康带来的危害，无论是新疾病或是那些人们以为早已攻克却因病原体对抗生素产生耐药性而重新爆发的旧疾病，这让社会尤其是滥交日益加剧的年轻人付出沉重代价。

关于我们的宗教规定哪些行为合法和哪些行为不合法，穆斯林没有任何困惑或含糊不清。《古兰经》始终未变，仍然是真主降示的阿拉伯语版本，逐词逐字都是。《古兰经》是神的语言（任何一种语言包括清真言[《古兰经》的语言]翻译的《古兰经》，都不能称为《古兰经》）。《古兰经》规定的道德和不道德永远如此，不能被削弱，被篡改，或被合理化。没有牧师或学者可声称被赋予了特别解释《古兰经》的权利或能力。这并不是说所有的穆斯林都是纯净的，无罪的。当然，一些穆斯林触犯了自己的宗教，他们犯了罪，做了可憎之事，但是至少他们知道那是罪，而且罪将一直折磨他们的良心，直到他们停止犯罪，向神忏悔。

在道德宣扬中，处于非穆斯林团体中的穆斯林，他们的孩子周围环绕着与伊斯兰教义冲突的社会道德准则，这些人面临一个真实

¹⁵Keith L., Woodward 等, “牧师眼中的同性恋者”, 新闻周刊, 2月23日, 1987年, 58页。

的挑战。穆斯林并不是唯一处于此种处境的人，因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其他赞同相似的神圣道德准则的人，也在不遗余力地教给自己的孩子们以信仰。以此为目标的合作已经取得进步，穆斯林还应该与具有相似信仰的人，无论是牧师，或是普通教徒，或是团体，进行更多的合作。我们对待自己的孩子，先引导他们接近真主（见第一章），然后告诉他们信主就意味着接受并遵守真主的规定的概念。如果我们遵守了真主的规定，我们无需担心别人是否做到这一点，因为既然真主创造的一切都同样臣服于真主的律法，一旦我们站到了真主的一边，就已经是大多数。

信仰促使人们生出抵抗压力和拒绝诱惑的信心。“大家都这么做”不再是借口。这种“接种免疫法”给孩子们打下信仰的基础，为将来提早建立应对身体或道德疾病的免疫力。就像战士们做好战前准备而不是匆忙应战一样，跟孩子讨论未来的危险，这样他或她就能提前决定在事情发生时采取何种立场，不管是被诱导去吸烟，喝酒，吸毒还是发生性行为。

婚前坚守贞洁的教导不仅仅是服从一项命令（当然了，当真主命令时，我们听见并服从的教义始终没变）。跟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年轻人展开讨论，能更有力地展现这个问题，尽管纯粹是以智力的方式进行的。当他们被问到“谁相信两性的平等？”时，无一例外都会说我相信。再问到“谁相信公平？”时，没有人会说不相信的。接下来就可以引入这个命题：如果两个合作伙伴不平等地分担两人的关系产生的后果，这是不公平的。在性开放的情况下，性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是被平等分担的，因为女性永远是失败者，无论她被抛弃，怀了身孕然后流产，或是生下孩子并签署收养协议放弃孩子，或是用她的余生来承担起一个单身母亲的责任。当年轻人意识到性开放有这些后果时，再问他们“这样公平吗？”通常得到的回答都是大声的“不！”

在性革命中，同性恋运动较晚登场。当然，同性恋并不是一项新发明，实际上它在各种文化和人群中都存在过，只不过数量比今天少得多。仅仅到了二十年前左右，通过游说和其他有组织的宣传

手段，同性恋的影响才迅速增加。我仍记得参加的某次学术会议，会上介绍了几篇运用科学的方法论和科学实验“证实”肛交安全性的学术论文。那是1970年代初期，这样的发现在我看来是违背常识的，而我，在学术生涯中第一次开始怀疑一些科学工作者的诚实品格。之后不久，美国精神病学协会提出，同性恋不再是一种病态，而应仅视为一种性取向或性变异。后来发生的都已成为历史。

此后，一种“同性恋怜悯综合征”出现在医学著作中，再后来，艾滋病成为新闻，而艾滋病与同性恋行为的相关性也得到确立。很快，这个问题被退出医学领域，因为后者为牵制传染性疾病而强加的例常规则 and 规定不适用于这种疾病。艾滋病成为一个政治问题，而同性恋游说团发展成为一种使公职人员和政治人物畏惧的政治力量，他们甚至还取得媒体、艺术工作者和牧师的许多支持。艾滋病不仅得不到控制，还不断蔓延开来，感染了受血者、吸毒者、子宫里的胎儿、与妻子（和他人）有性接触的人，还有那些无意中接触了患者体液的人。艾滋病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的流行疾病并以惊人的速度在传播。对于艾滋病患者，穆斯林给予深切的同情和怜悯以及希望是最好的医疗照顾。对于那些未被感染的人，我们建议采取预防措施。这不是靠避孕套就能实现的，因为安全的性行为根本不存在。唯一安全的途径是婚前坚守贞洁和婚后保持忠诚。

关于同性恋的争论不断升级。“做你自己”，有人说，“不要为此感到羞耻。”许多深信不疑的年轻人开始试验，为了“发现”真实的自己。同性恋的先决条件是双方同意，而斯堪的纳维亚的游说团试图将同意的年龄降低至四岁。加利福尼亚每年的“同性恋者骄傲日”都有媒体报道，一些学区设立“同性恋者骄傲月”以消除偏执和偏见，由两个男人或两个女人共同居住的房子正以一种替代的家庭模式出现。

近来，科学研究开始探索同性恋倾向可能的解剖学或基因学基础。但是穆斯林不为所动，对我们而言这个问题再简单不过了：我们不创造自己的宗教，但我们接受和服从它。我们不能将自己的信念强加给任何人，但是我们相信《古兰经》和穆圣教导的真实性，

这些教导清晰明确地谴责同性恋行为。无论一个人是否具有同性恋倾向，是否认为自己具有“同性恋基因”，感觉和欲望不应支配行为。你也许十分渴望做某件事（无论是与同性恋接触，或是与非配偶的异性恋接触，或是喝酒，暴力犯罪，偷窃），但是你的感觉不一定要付诸实施。“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33：36）。每个人都有一个不容置疑的基因，没有这个基因就不成其为人：这个基因叫做“自我控制基因”。

生物医学伦理学

生殖问题

生育调节

避孕

哺乳

子宫内避孕器

流产

绝育

不育治疗

人工受精

体外受精

代孕母亲

器官捐赠与移植

神经组织移植

畸形胎儿

性腺移植

死亡的定义

无痛苦死亡

基因工程

这部分阐述伊斯兰教对生物医学前沿性问题的观点，在这些问题上伊斯兰教人们已经达成一致观点。

生殖问题

生育调节

避孕。伊斯兰教允许使用避孕方法，只要它没有把婚姻与婚姻的生殖功能根本性地分离开来。人们是从先知穆罕默德时期开始使用避孕方法的，但是穆罕默德明确了避孕应是丈夫与妻子共同的决定。伊斯兰教国家通常是鼓励生育和人口增长的，但是穆罕默德认为应强调质量而不单单是数量。他最著名的预言之一是：“有一天其他国家将像饥饿的猛兽扑食般来到你们的身边。”当人们提问是不是因为人数太少的缘故时，他说：“不。到那天你们将有众多人口，但是（在质量上）你们将如同激流表面的浮沫。”

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法理学家允许进行计划生育，是基于许多原因的，包括从健康问题和社会经济能力到妇女关注保存自己的美貌等一系列原因在内。自然避孕法或人工避孕法都是可接受的，只

要避孕是没有危害的，也不会起到堕胎药的效果。避孕应是每个家庭的选择，不应强迫或给予压力。采取这种人口政策的国家也许要进行大规模的教育运动才能保证避孕技术为人们所了解，但是否使用这些技术，决定权在家庭。

西方国家为第三世界国家设计的人口方案之前已提到过。第三世界国家的人们已经意识到这种“人口统计学战争”的目的是削减他们的人口绝对数字的力量，或将某些地区的多数人减至少数人。令他们震惊的事实是，那些在(西方)国家生产但在本国禁止使用，达不到安全标准的避孕材料，正在大量出口至伊斯兰国家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更多来自西方国家的投资还有待观察，这些投资被用于开发第三世界国家的本土资源，并随时愿意转让必需的技术以实现开发的目的。

哺乳。伊斯兰教义大力鼓励哺乳。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哺乳并不是十分可靠的计划生育手段，但是据估计，在群体(集体)的基础上，从哺乳期妇女所在的社区生育率下降来看，这是一种比所有其他方式组合更有效的避孕方式。《古兰经》提到了哺乳并说母亲应哺乳自己的孩子至两周岁。

伊斯兰教认为，哺乳不仅是一个滋养(或计划生育)的过程。它还是一种“价值”，它缔造了一种特殊的关系，以至于在伊斯兰教法中，一名不是亲生母亲的妇女如果哺乳一名婴儿，就会取得一种特殊的地位，称为“哺乳生育”，这名妇女被称为这名婴儿的“乳母”。为了凸显这一价值，伊斯兰教法在裁决与婚姻相关的问题时，赋予“乳母”以亲生母亲的地位。由此，一位母亲的亲生孩子与她哺乳的孩子成为“同乳兄弟姐妹”，而有乳亲关系者不能通婚。

子宫内避孕器(IUD)。如果一种子宫内避孕器的使用引起了流产，那么这种避孕工具是不可取的。在这种情况下，IUD不能有效地防止植入。现在的IUD工具含有一根能释放杀精铜离子的铜丝，或者含有孕激素成分使子宫颈黏液变浓稠因此精子无法穿过去。这两种更新技术的实施使IUD进入了节育范畴而不是流产范畴；这一点已经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认可。

流产。伊斯兰教人群中没有“反堕胎”和“主张人工流产为合法行为”的游说团。流产在伊斯兰教中被视为与避孕十分不同的行为，因为它涉及到对一个人的生命的侵犯。于是“人的生命”是否包含子宫内胎儿的生命在内的问题自然就产生了。根据伊斯兰教法理学，是包含在内的。伊斯兰教认为胎儿处于“不完整的吉玛”状态。吉玛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律法规定，胎儿处于“不完整的吉玛”状态意思是胎儿享有权利但不履行义务。胎儿的一些权利如下所示：

1. 如果一个丈夫在妻子怀孕时过世，遗传法承认胎儿是一名合法的继承人，如果胎儿活着出生的话。只有把未出生孩子享有的遗产份额分出来以后，其他的继承人才能按照律法规定的比例获得他们的那部分遗产，胎儿降生以后便可获得自己的份额。
2. 假如胎儿在怀孕的任何阶段流产并且表现出生命的迹象，比如咳嗽或肢体活动，然后夭折，这样的胎儿有权利从母亲怀孕之后过世的那人那里继承任何应该合法继承的遗产。在胎儿夭折以后，它先前继承的遗产再转由它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
3. 假如一名妇女犯了罪被处以死刑，这时被证实怀有身孕，那么对她的惩罚应该延缓至她把孩子生下来并抚养至断奶为止。这个规定适用于怀孕的任何阶段，哪怕是早期，这表明胎儿从一开始就具有生命的权利。这个规定甚至适用于不合法的怀孕，这表明不在合法夫妻关系中产生的胎儿也同样具有生命的权利。所有的宗派和司法学校都无一例外地支持这个规定。
4. 造成胎儿流产会受到金钱的惩罚，即使是无意中造成的。这个规定称为“古拉”。如果是攻击性行为或故意的行为导致胎儿流产，将由法庭施以相应的惩罚。

生命从何时开始这个问题很早就伊斯兰教中展开讨论，因为胎儿有生命所以流产是不允许的（过去一些法理学家认为在胎儿四

个月大之前流产是允许的，其他人认为应该在怀孕七周之前，这些是基于生命在那些阶段还没有开始的假设)。大约一千年前，安萨里，一位知名学者，准确地描述了这个感觉不到的生命阶段，即在母亲感觉到胎动之前。最近的法人代表大会回顾了这个问题，考虑到现代技术的应用，得出的结论是，一个人能被称为生命开始的生命阶段应该满足以下标准：(1) 它是一个清楚的已知事实；(2) 它表现出生命的基本特征：生长；(3) 如果它的生长不被打断，它会自然地经历人们都了解的后续生命阶段；(4) 它包含遗传模式，那既是人类的共同特征，也是一个独特具体的人的特征；(5) 它不在先于能综合前四个条件的任何其他阶段产生。明显地，这些先决条件指的是受孕。

然而，如果继续妊娠给母亲带来严重威胁的话，流产是允许的。沙里亚认为母亲是根，胎儿是苗，如果有必要的话，应当牺牲后者来拯救前者。一些人提出应当把允许流产的范围扩大至包含四个月前流产的先天畸形胎儿和带有与它可能的生命不相容的疾病的胎儿这些极端的案例。

绝育。除非有明确的医疗指示，否则绝育一般是不能同意的。然而，对于已经拥有一定数量的孩子并接近生殖晚期的妇女，绝育是允许的。自愿的绝育知情同意书应当由丈夫和妻子共同作出，不承诺如果之后他们改变主意的话，手术能保证生育功能的恢复。任何政府的政策不得向人们施以绝育的压力。如果认为这不是对病人最有利的做法，医生有权利降低绝育手术的实施次数。

不育治疗

追求怀孕是合法的，并且个体可以采用必要的方法实现这个目标，只要那些方法不违背沙里亚的精神。

人工受精。只有当精子是属于丈夫的时候，人工受精才是允许的(AIH)。既然只有在婚姻契约范围内并且当事人必须是夫妻，生殖才是合法的，那么，捐赠者的精子(AID)就不应当被采用。

体外受精(IVF)。这个过程，通常被称为“试管婴儿”技术，

是为伊斯兰教所接受的，前提是它必须在丈夫和妻子之间，也就是在婚姻契约范围内进行。婚姻契约应该是有效且存在的。既然寡居或离婚意味着婚姻契约的终结，那么一个女人就不应通过已故丈夫或离婚前夫储存在精子银行里的精子受孕。体外受精不允许包含丈夫和妻子以外的第三人和他们的基因材料（精子和卵子）的受体，因为这意味着对连结一对夫妻的婚姻契约的入侵。“外来精子”，“外来卵子”，或者“外来子宫”（用以携带一对夫妻的胚胎）是不允许的。

代孕母亲。代孕母亲是指一个女人的子宫里怀着另一对夫妻的胚胎，这是伊斯兰教绝对不能接受的。这种做法产生了合法婚姻契约以外的怀孕。它还导致了母亲被分成基因母亲和生物学母亲两个部分，这二者本应是一体的。由代孕母亲引起的父母权利之争已在美国导致法律的和其他的问题。凭一纸合同确定孩子命运无疑是没有人性的做法，因为它把孩子当成了商品。代孕母亲可能会引发目前尚未充分认识的深远问题，因为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哪个女人愿意以把自己的孩子给别人为意图而选择经历十月怀胎和生产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事情的发生是为了事先商议好的一个价格，它将“母亲”从一种“价值”降低为一种有用的东西。如果这种行为成为既定的做法，它对两代人之间的关系的影响将是毁灭性的。

器官捐赠和移植

《古兰经》说：“……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也许没有什么办法比移植被捐赠器官而不是放弃重要的身体部件，能更好地实施这个概念。这个结论是对伊斯兰教的规定做了一些综合之后得出的。

从根本上说，侵犯人的身体，无论是活着的或是死去的，都是与伊斯兰教的规定相违背的。要不是调用两个司法规则轻易解决这个僵局的话，在活着的或已死去的捐赠者身体上刻画并取下被捐赠器官将是不允许的。第一条规则是：“必要性否决禁令”。第二条是“如果二者均不可避免，选择罪恶较轻的那个”。既然拯救生命是一种必要性，它比保存身体或尸体的完整性更有分量，既然对捐赠

者身体的伤害比任由病人死去罪恶更轻，器官捐赠和移植的实施就得到了批准。在医疗可确定的范围内，这个过程不对捐赠者构成危险。当捐赠人（或已故捐赠人的近亲）表明他或她的意向时，应当遵守不受任何压力驱使的自由同意原则。

神经组织移植。最近的实验结果显示，神经组织的移植对于一些疾病的治疗是有希望的。如果移植组织的来源是肾上腺骨髓，或动物胎儿，或因自然死亡而自然流产的人类胎儿，神经组织的移植就是合法的。但为了移植目的而牺牲一个活着的或可能活着出生的人类胎儿就是不合法的。在合法流产的情况下（比如为了拯救母亲的生命），胎儿的组织是可以用的。为了移植目的而创造胎儿或实施流产则是不合法的。

畸形胎儿。畸形胎儿由颅盖骨或大脑半球缺失的先天性异常产生。畸形胎儿出生的时候可能是活着的，但会在最多几天之内死去。只要畸形胎儿还活着，它就不应作为器官移植的来源。人工复苏可以保持其组织的健康直至它的大脑（脑子）死亡，只有到那时才可以取走它的器官。

性腺移植。把能产生和流出精子的睾丸或能排卵的卵巢移植进另一个人的身体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会导致宗谱的混乱，导致孩子由非真正婚姻的雌雄配子接合体产生的概念，既然这些精子和卵子始终属于捐赠者而非属于接受者。失去生育能力（不能产生配子）但激素仍活跃的性腺不受禁令限制，但临床实践中没有人这样做。

死亡的定义

明显的，死亡时刻的定义对于医疗问题的处理是很重要的，比如确定何时允许除去医疗辅助设备，或取下用于移植目的的一个重要器官（如心脏）。而且，死亡时刻的确定直接关系到法律问题的处理，比如如果两个或多个继承人相继死亡遗产份额将如何分配，还直接关系到一名遗孀从她丈夫死去到她再婚之前的等待期（四个月零十天，或者，在怀孕的情况下直到怀孕结束）从何时开始。

最近的法人代表会议已经接受了一个全脑死亡（包括脑干死亡）

的新概念，即使医疗辅助设备还可以维持一些生理功能。全脑死亡概念能够被接受，是因为“类似”于一项承认致命伤概念的古老律法。几百年前，法令规定，如果一个人被刺导致内脏流出，这就是致命伤，即使受害者还有临死前的肢体活动和其他特征，学术上称“濒死状态”。如果接下来第二个侵害人直接导致受害者死亡，那么，对凶手的指控仍指向第一个侵害人，第二个侵害人也会受到指控但不是指控谋杀。全脑死亡发生后，人的身体器官/系统的机能还可以通过人工的方式维持，但已处于“濒死状态”，因为从科学的角度看重新活过来已不可能。因此，全脑死亡发生后，关闭医疗辅助设备，或将（新鲜的和活着的）心脏从全脑死亡病人体内取出以移植到另一名心脏受损无法恢复的病人体内，这些做法不是犯罪。

无痛苦死亡

无痛苦死亡在荷兰受到法律保护。美国的两个州曾对此进行投票，虽然支持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最终投票结果是不支持这么做的。伊斯兰教对无痛苦死亡有明确的观点。

人的生命。人的生命的神圣，是真主早在穆萨、尔撒和穆罕默德出现之前就命令给人的基本价值。对于亚伯为该隐（两个都是阿丹的儿子）所杀，真主在《古兰经》中说：“因此，我对以色列的后裔以此为定制：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古兰经》5:32）。《古兰经》还说：“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古兰经》6:151 和 17:33）。沙里亚详细地规定了在什么条件下才允许杀人，无论在战时还是在和平年代（这是刑法里的一条），律法都有严格的先决条件和预防措施以限制杀人的行为。

人有自杀的权利吗？伊斯兰教不将自杀视为一种权利，而认为是一种侵害。既然我们不是自己创造的，我们就没有自己身体的所有权。我们受真主的委托照顾自己的身体，滋养它们，保护它们的安全。真主是我们的生命的所有者和给予者，真主给予和拿走我们生命的权利不容侵犯。试图自杀在伊斯兰教看来既是犯罪，也是一种深重的罪孽。《古兰经》说：“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

的”（《古兰经》4:29）。

为告诫人们不要自杀，穆圣说：“持凶器自杀者，在火狱之中永远手持凶器；服毒自杀者，在火狱之中，一直手持毒药在服毒；跳崖自杀者，在火狱之中永远不停地在跳崖。”

无痛苦死亡——“安乐死”？沙里亚列举并详细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允许杀人（也就是对人的生命是神圣的这个基本规定的例外），这些条件不包括“安乐死”，也没有为“安乐死”留有余地。人的生命具有与生俱来，不受其他环境影响，无条件受尊重的价值。不值得活在世上的生命在伊斯兰教中是不存在的。

伊斯兰教不接受为免于或逃避忍受痛苦而杀人的理由。穆圣教导说：“你们之前有一种人，身负重伤，报怨不止，便拿刀割破自己的手臂，血流不止而死去。对此，伟大的真主说：‘我的仆人擅自取走了生命，我禁止他进入天堂。’”在一次军事战役中，一名穆斯林被杀，先知的同伴们一直称赞那人作战英勇，但是，让他们惊讶的是，先知评价说：“他的命运是地狱。”同伴们询问原因，发现那人是在重伤之下，手持利剑，戳入胸口自杀而亡的。

为第一届伊斯兰医学国际研讨会所认可的《伊斯兰医学道德准则》¹⁶一书说：“安乐死就如同自杀，是找不到支持的，除非用无神论的思维方式，认为人们离开地球以后生命将走向虚无。因为患了痛苦且没有希望可救治的疾病所以杀人的观点是应该驳斥的，没有哪一种人类疼痛是不能在很大程度上用药物和外科手术的方法征服的……”

而且，疼痛和痛苦有一个超自然的层面的问题。耐心和忍耐是伊斯兰教高度重视的高回赐的价值观：“……惟有坚忍的人，得享受完全的、无量的报酬”（《古兰经》39:10）。“……应当忍受患难，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古兰经》31:17）。

¹⁶《伊斯兰医学道德准则》（科威特：伊斯兰医学科学组织，1981年），65页。

穆圣教导说：“如果穆民遭受疼痛，即使是戳刺或其他，真主会藉此赦免他的罪恶，他的错误犹如树叶一样纷纷跌落。”

当用尽所有免受或减轻疼痛的方法仍不能达到目标，精神层面的力量可以极其有效地给予病人支持，如果他/她相信接受和忍受这不可避免的疼痛将是后世真实和不朽的生活的信用。对于不相信后世的人来说这似乎看起来是不能忍受的，但对于相信后世的人来说，安乐死才是不能忍受的。

经济因素。毫无疑问，用于维持绝症病人和老人生命的经济成本日益受到关注，以至于安乐死的赞成者超越“去死的权利”的概念开发了“去死的责任”的概念。他们声称，当人的身体这台机器超过了有生产力的年龄，它的维护费用对社会的生产环节来说是难以承受的负担，应该一下子处理掉，而不是任由它慢慢老化。¹⁷

这个逻辑跟伊斯兰教完全不相容。价值观应优先于经济考虑。照护弱者、老人和无助者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因为人们愿意牺牲时间、精力和金钱，而且人们从照护自己的父母开始自然而然地这样做：“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末，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古兰经》17：23-25）。因为这种照护是真主在今世和后世命令并回赐的一种美德，穆民不将照护看成借贷，而看成投资。在一个物质化的、以金钱为核心的社会里，这种逻辑毫无意义，但在虔诚信主、以价值为导向的社会那里则完全不同。

当个人能力不能承担所需的所有照护费用时，根据伊斯兰教，照护费用就成为社会的集体责任，而且家庭财政的优先点需要调整，从而使价值观优先于娱乐（实际上，人们从听从价值观的引导那里

¹⁷阿塔里·杰克斯。《控诉医学》。引自米歇尔·所罗门，*未来的生活，科尔。未来的面孔*。（巴黎：西格斯，1981年），273-275页。

得到比追求玩乐更多的喜乐)。当然，先决条件之一是要对一个尚未坚持这些前提的社会进行全面的道德和精神层面的重新定向。

临床环境。在伊斯兰教环境下，无痛苦死亡的问题并不总会出现，如果出现，也会被视为宗教非法而不予考虑。病人应该得到来自亲友包括精神的（宗教的）导师所有可能的心理支持和慰藉。医生也参加这个过程但用的是减轻疼痛的治疗方式。这是对医生的试炼，所开的止痛药的剂量是否恰好满足了减轻病人疼痛的需要，如果超过合适的剂量则可能导致病人的死亡。医生的智慧对于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是至关重要的，但如果从宗教角度来看，最关键的则是医生的意图：究竟是杀死病人还是减轻病人的痛苦呢？法律不会审查一个人的意图，但根据伊斯兰教观点，它逃不出始终警戒的神的眼，因为《古兰经》说：神“知道偷眼和心事”（《古兰经》40:19）。不足以构成法定犯罪的罪不在法律的管辖范围内，但在神那里，这些罪是有责任的。

伊斯兰教认为，得了病寻求医治是真主的命令，因为两位先知说：“应当寻找治疗，因为真主下降给你们某种疾病时，也恩赐了这种疾病的治疗途径”，“你们对你们的身体负有义务。”但是，当疾病没有医好的希望的时候，医治就不再是真主命令的了。这里的没有希望指的是手术和/或药物方法以及——根据大多数学者的观点——医疗辅助设备。一般需要是每一个活着的人都有的权利，不在“治疗”的范畴内，所以另当别论。这些需要包括食物、饮料和普通护理，只要病人还活着，这些需要都不能拒绝给予。

《伊斯兰医学道德准则》（第 67 页）说：“尽管捍卫生命是医生的天职，但是他/她也要谨慎地了解自己的能力所限，不要超越它。如果医学手段证实一个生命已回天乏术，那么，努力使病人保持植物人状态的英勇之举，或者使用冷冻术或其他人工办法来保存病人尸体的举动就是徒劳的。医生的目的是维持生命的过程而不是死亡的过程。在任何情况下，医生都不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去终止病人的生命。”

评论

对无痛苦死亡的讨论不能脱离任何一个社会总的思想背景。信神和信神定沙里亚的穆斯林，跟不信神或承认神但拒绝神教导我们言行的任何权威的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自然不同。在当代许多基督教世界里，政教分离的观点正受到推崇，尽管这些观点不尽相同，但都无一例外地将神排斥在人类事务之外。

20世纪纳粹德国实施无痛苦死亡的做法令人令人瞠目。那些智慧和专业地位处于最高阶的医生亲自批准、试行并实施无痛苦死亡。一旦“一条不值得活着的生命”的概念得到宽恕和接受，将导致最终的恐怖暴行的各种决定奠定基石。无痛苦死亡的游说团已经在荷兰重新集结力量，并将目标指向欧洲和美洲。反对者质疑这种所谓的病人自愿实施无痛苦死亡的做法，因为病人已经承受了巨大的痛苦，还要额外承受因了解自己的病痛和治疗正在给家人带来心理上和经济上的负担的痛苦。而且，由家人决定的实施无痛苦死亡不能免除有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战线已经划下，结果需拭目以待，但在伊斯兰教那里，这个冲突是可以避免的，因为伊斯兰教有着坚定的神学力量。

基因工程

基因工程已经吸引了伊斯兰学者长时间的讨论，因为《古兰经》中有一个词叫“变更真主的所造物”。根据《古兰经》的叙述，恶魔引诱阿丹和哈娃吃下那棵禁树的果实之后，沮丧地看见他们向安拉忏悔，安拉原谅了他们，他们作为安拉在人间的代理人因完成在人间繁衍后代的使命而受到人们尊敬。然后恶魔请求安拉再给他一次机会证明人终究是不可信任的。恶魔得到真主允许，来引诱世人（明确了只能引诱那些自愿跟从他的人），他想出一些阴谋来引诱世人上当，他说：“我必定要从你的仆人中占有一定的数量，我必使他们迷误，必使他们妄想，必命令他们割裂牲畜的耳朵，必命令他们变更真主的所造物”（《古兰经》4:118-119）。这段经文深刻地影响了伊斯兰学者和医生在相关问题上的所做的判断和主张。例如，

它对变性手术的问题有一定影响，这个手术将男人变成女人，反之亦然。当这条经文被用来阻止这类根本性的非自然的手术时，舆论就说《古兰经》不应被引用来全面和彻底地禁止基因工程。如果话题扯得太远，就会与许多真正的治疗性手术形式相冲突，因为这些手术也包含一些变更真主的所造物。

基因工程的科学发展提出了许多道德问题。当DNA重组技术第一次被描述出来的时候，创造并用于细菌战的新型致命菌成为20世纪70年代早期人们深切关注的问题。这样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诊断、改善、治愈或预防遗传疾病是可接受甚至是可推荐的。基因置换实质上是移植手术，虽然是分子层面的。基因工程在制药方面的可能性也许会给许多疾病的治疗打开广阔的前景，应用于农业、畜牧业的可能性兴许能帮助解决世界范围内的饥荒问题。

对基因工程主要的担心是它的不可知和不可预料的未来。新基因移植法不仅可能用于体细胞，还可能用于生殖细胞，因此对下一代造成影响，结果可能会引起悲剧性的自我延续突变。原子辐射的危险在一段时间内曾十分隐匿，它造成的损害也无法修复，相比而言，基因工程的利害关系要严重得多。

遗传物质从一个物种引入另一个物种几乎意味着一种新的拥有混合特征的物种的产生。如果人们继续发挥不顾一切地追求未知和遥不可及的事物的倾向，直至它变成已知的和可实现的，人类可能要面对生物阶段上尚未出现过的生活方式。到那时，科学家们兴许认为一切仍在控制之下，但是情况并非如此。操纵人类后代的兴许从控制疾病拓展到培育可取的身体特征，从而导致精英主义和对缺乏那些特征的（正常）个体的歧视。更糟糕的可能是通过孤立那些特征的构成基因来操纵行为。企图篡改人类个性及其承担个人责任和问责的能力，肯定会受到伊斯兰教谴责的。

基因工程技术本身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资本，它的投资人必然会寻求最大的经济回报。许多科学家已经将象牙塔变成黄金屋，将开放、利他的合作精神变成商业保密的专利生活模式。人们已经表示出对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等道德问题的关注。也许是时候进行一

场全面的公开辩论，为基因工程的未来制定一个道德准则了。一个很长的故事在等待，这才是刚刚开始。

后 记

若读者对此书，不过仍是囫囵吞枣，随后弃若敝屣，我将扼腕叹息。倘有眼光敏锐者，对书中所言尽信不疑，细加研究，我亦事业未尽。若非读者从认知层面前进至精神运动层面，我的使命始终不得完成。假如这些书页展现的知识未能引起（读者心中）一丝一毫的感情，未促成行动上的一丁点变化，此书便如同不结果实的树木一般贫瘠。

心灵没有如真空一般的，必存爱意、憎恨或冷漠。我在暮年之时，集一生对伊斯兰教信仰之研究、反思与领悟，觉着心中充满了爱。我的爱不是含糊不清、没有方向的。我觉得到我的爱朝向我的人类同伴，朝向动物，鸟儿，树木，各种物体，朝向我居住的地球和宇宙，心灵深处我盼它精诚感人。

爱不能取代政治、经济、工业、管理、劳动、商业或甚至战争。但人们的行动无一例外由发射台——他们的态度所驱使。迄今为止，自私、贪婪、信条和迟钝主导了思想的舞台，左右着个体乃至国际事务。若能使其变化，所有人将快乐，甚至是那些为共同利益牺牲生活方式的人。

爱是基本动机，这不是新的哲学，但在我们的时代大多数人没有真正拥抱它。爱跨越了宗教和种族，因此，让爱的信徒们伸出手来，携手前进，意义重大。居小众不能威慑我们前进，只要善良的曲线继续上升。这是全人类感觉到的需要。人们厌烦了唯物主义的手段和无神论的欺骗，迫切需要解决精神上的饥渴。哪怕最少的一

群人愿意为善良付出努力，让正直引领他们的生活，都能产生一连串势不可挡的力量。世界可以改变。但是在那些愿意相信正直的重要性的人们做出勤奋、无私的努力之前，变化永远不会来到。

谨以伊斯兰教的祝福结尾：愿真主的平安归于你们。

词汇表

安拉：伊斯兰教所信仰的创造宇宙万物的独一无二的神的名称，阿拉伯语音译，是阿丹、努哈、穆萨、尔撒和穆罕默德及其他先知信奉的神。

安拉乎埃克拜尔：真主至大。穆斯林在宣礼和祷告时背诵的经文，随时都可以用来向真主祈祷和赞颂真主。

开斋节/宰牲节：盛会或节目。穆斯林有两个重大节目，第一个是庆祝斋月禁食完成，第二个是纪念先知易卜拉欣归顺真主。穆斯林举行特别的会礼祷告，施舍行善，亲友互访来庆祝这些节日。

圣训：先知穆罕默德言行的汇录，由其信徒代代传述并最终编纂而成。其中，《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实录》又称为“圣训两真本”。其他还有《艾布·达乌德圣训集》、《提尔密济圣训集》、《奈萨仪圣训集》和《伊本·马哲圣训集》。圣训有时指“传统”，被奉为仅次于《古兰经》创制教法律例第二法源。穆斯林学者公认为是最真实可靠的汇集。

朝觐：朝圣之旅。穆斯林在“朝圣月”前往克尔白，即先知易卜拉欣与其子易斯马仪建立的第一座崇拜真主的房子，坐落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麦加城中心。朝觐之后进行宰牲节。所有经济和身体上有条件的穆斯林，都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一生至少要前往麦加朝觐一次。

伊智提哈德： Lit.原意为“努力”，在伊斯兰教法中针对新出

现的问题，不遗余力地运用律法进行推理，推演出与整个教法宗旨并行不悖的教法结论与条规，特别是没有现成可循（《古兰经》和圣行）的详实指导时。

伊玛目：伊斯兰教集体礼拜时在众人前面率众礼拜者或公众选出的领袖。

《引支勒》：真主降示于先知尔撒以引导以色列的后裔的经典，现已失传，但源自其中的一些内容也许在《新约·福音书》中可以找到。

伊斯兰：Lit.原意为“顺从”或“臣服”，意指对真主的服从和顺从。伊斯兰还指“和平”，指唯有服从和信仰主宰安拉及其意志，人才能实现真正的安宁，实现与人周围其他形式的真主缔造物真正的和平。相信并实践伊斯兰的人称作穆斯林。

吉哈德：Lit.奋斗。表示为了真主的事业的奋斗，为了完善道德，改良品格，或者抑恶扬善而在较大社会范围和平地进行言辞美妙的劝诫，或者在专权当道，不公正盛行，人们的尊严，思考、信仰和表达的自由被剥夺时诉诸武力。

克尔白：Lit 一个四方形的房子，是先知易卜拉欣与其子易司马仪在麦加建立的第一座崇拜真主的房子。

《古兰经》：神最后一次向人类启示的、教导人、怜悯人的真主的经书。《古兰经》确认了哪些是真主降示的神圣的语言，引导人们信仰真主，教导人认识真主，认识真主怜悯人，并诠释人的生命的现实和目的。《古兰经》是真主在二十三年里通过天使加百列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永久法典。

斋月：伊斯兰教历的九月。在斋月里，所有的健康成年人均应从黎明至日落，戒饮食，戒房事。每年的斋月比上一年提前 11 天，以保证无论是北半球或是南半球的穆斯林都有斋戒时间长和短的机会。

礼拜：伊斯兰教规定的每天都必须按时作五次礼拜。作礼拜的

时候，穆斯林应口诵《古兰经》经文，俯首跪地以示对真主的崇拜。作礼拜能不断地提醒穆斯林牢记生命中更高的道德和精神使命，让穆斯林得以与真主始终保持联系。

封斋：禁食。封斋是穆斯林在斋月中必须做到的，在一年的其他月份建议进行。禁食训练穆斯林对真主安拉的服从，训练艰苦环境中的坚忍品格和对穷人的同情和怜悯之心。作为一种崇拜形式，禁食是一种深层次的精神体验，能够增进穆斯林与真主安拉的联系。

作证词：信仰的表白词，或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独一无二，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与使者”。成为穆斯林的唯一先决条件就是内心诚信，口诵作证词。

沙里亚：伊斯兰教法的专称，包括《古兰经》所启示的、圣训中所明确解释的安拉诫命，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行，和前两种来源没有明确描述但与安拉启示并行不悖的律法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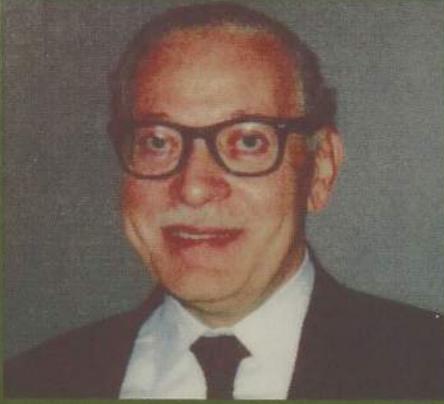
什叶派：Lit. 一个教派。以拥护穆罕默德的堂弟、女婿阿里及其后裔，而不是阿布·伯克尔（穆斯林帝国的第一任哈里发）或其他人，担任穆斯林领袖伊玛目为其主要特征。尽管与其他穆斯林一样信奉伊斯兰基本教义，但已表现为一个特色鲜明的宗教团体。

舒拉：共同协商。《古兰经》命令穆斯林必须通过舒拉的过程做决定，包括公共授权及推选出的领袖与所代表的人群协商的过程。穆斯林政府必须遵循舒拉的原则。伊斯兰教不容许专制的存在。

圣行：Lit. “实践”或“榜样”，圣行 (sunnah) 包括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论、行为或观点，是伊斯兰教律法的主要来源。

小净：伊斯兰教净礼之一。每次礼拜都是真主对穆斯林的考验，礼拜前应通过小净达到身体和心灵的洁净，小净包括洗手，洗两肘，洗脸，洗两脚，以湿手摸头和颈。

天课：Lit. 洁净和增长。天课是安拉对那些丰衣足食的穆民的主命，指令他（她）们把其每年盈余财富的 2.5% 以上和合法需求以外的部分用作帮助贫民和有需要的人。



有时，一本书的出现可以重塑整个世界的思维方式。《走进穆斯林的精神世界》就是这样一本书。哈桑·哈索特博士从他二元文化的背景出发（他出生于埃及，小时候曾在英国居住，并在美国生活了十多年），进行思考和观察，做出了这样的论述“在西方世界，伊斯兰教被广泛曲解了。”

作者以丰富的阅历和渊博的学识（哈索特博士是医药学博士，思想家，演说家，诗人）带领读者开启百科全书式的伊斯兰文化之旅。在这个旅程中，作者提供了一幅精确并且清晰易懂的伊斯兰生活“解剖图”。此外，他还以清晰直接的方式为读者提供了一本内部手册；他揭示了人们生活实践背后的思想追寻，揭示了文字背后的精神含义，揭示了真主存在的证据和终极原因。

对于非穆斯林以及那些认同哈索特博士所称的犹太-基督-伊斯兰世界传统的人，这段旅程为他们提供了思想的火花，发人深省。对穆斯林来说，本书不仅让他们重新坚定信仰，更为新时代中的经常遇到的困境提供了及时的解释和答案。

《走进穆斯林的精神世界》从伊斯兰的视角审视了当今时代的核心问题。在这个自私、“微神”、无神的世代，哈索特博士正以他的智慧、热情，以他启迪性的方式向全人类宣讲。在充满希望的感人的号召中，作者认为当“最低限度的关键人群”开始理解伊斯兰并与之合作，那么真正的改变将成为可能。

哈索特博士说，让人们真正了解伊斯兰教，就如同捍卫基本人权一样重要。那么，本书中阐述的就是真实的伊斯兰，以及按照伊斯兰教所建立的伊斯兰世界。

美国人会对本书的真诚和坦率做出回应的。本书字里行间显示了一个智慧的头脑深入表里的思考…（弗兰克·沃格尔，哈佛法学院）

本书将在宗教学研究的课堂上（包括我自己的课堂）发挥重要的作用。（卡西斯·道格拉斯，加州大学北岭分校宗教研究中心）

哈索特博士探讨了生活中的诸多现实问题，有些问题是非宗教领域的人常常忽视的…正如伊玛目·阿尔-安萨里以及众多穆斯林先贤一样，哈索特博士将读者领入一个思想交流碰撞的境界。（苏莱曼·尼阳，霍华德大学）